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陶器型態分析看台灣中部地區營埔文化之形成與發展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Yin-Pu Culture in Central  
Taiwan: A Perspective From the Analysis of Ceramic Typology

紀科安

Ko-An Chi

指導教授：陳有貝 博士

Advisor: Yu-Pei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January,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從陶器型態分析看台灣中部地區營埔文化之形成與發展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Yin-Pu Culture in Central  
Taiwan: A Perspective From the Analysis of Pottery Typology

本論文係紀科安君(學號R00125007)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05年1月27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石貝

(指導教授)

邱冰霖

屈哲庭

林靖媛

系主任

## 謝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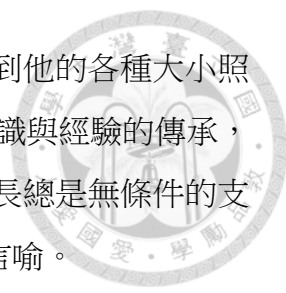
誤打誤撞的進入了考古田野現場，對於人生是個意外的轉折，畢竟從沒想過有一天會自己接觸到考古這件事，甚至還要寫一本論文出來，果然很多事是無法預料的。在求學的階段，真的要很感謝我的指導老師陳有貝老師，一路上總是給我很多的支持與鼓勵，也給予我很大的自由去嘗試不同的事物。過去在看學長姐的謝誌時，總是會提到感謝老師給予很大的自由與包容，當自己寫論文時，又更加的體悟到這句話的真諦。此外，我也要很感謝科博館的屈慧麗老師，從大學時代便帶領我接觸台中的相關遺址，也促使我步入考古領域與求學；在論文的撰寫中，也給予我材料的使用以及相關的提點。也要感謝清大的邱鴻霖老師，詳實的提醒與建議，給予我論文修正的方向，並感受到老師的熱誠的關懷。

也感謝劉克竑老師，過去在田野與標本整理時，總是耐心與詳實的教導我，讓我在考古知識上有很大的領受。也很感謝陳瑪玲老師、陳伯楨老師，對學術的嚴謹態度與活潑的教學，讓我理解考古學的深奧面相，在論文撰寫時，總不時會回想起老師們所談起的理論與案例，當我以為我已經忘記時，卻發現這些課堂與記憶其實早以內化為自己思維的一部分。

也謝謝科博館的李作婷老師，在我觀看材料時予以誠摯的協助與經驗分享。以及館內人類學組的同仁啟明、德牧、曉嵐、琳達、慧芬姐、黃姐、楊姐等人，給我很多知識、工作經驗，以及溫心與歡笑。

謝謝我的碩班同學，文玉、文馨、郁潔、阿九、震牧、大易、徽哲，大夥一起度過了碩一的崩潰時期，也經歷一個個胡鬧荒誕的夜晚。也要謝謝如同妹妹的阿九，不管是在苗栗的海邊、狹小的 304 教室，或寂靜的辦公室，總是有個可靠的伙伴與可以講冷笑話的對象，讓我安心的去完成手邊的工作。

謝謝學長姐竹雯、攸攸、昱婷、理哲，總是系館裏的不滅的明燈，當我有困惑時，總是不吝協助，縱然畢業後也仍會給與我許多生活經驗與論文上指導。謝謝學妹阿強、嘻嘻，雖然常常欺負他們，但他們還是有情有義的相挺，幫我許多的忙，一同出田野完成許多任務。謝謝學長蟲鳴，與之對談往往是從學術知性出發，垃圾話結尾，可以從牛罵頭遺址講到雞罵頭、馬罵頭、狗罵頭，以及罵頭山文化，讓在無盡的長夜中的我從苦寂中得到救贖，當然學弟尚溥也是。



我要特別感謝博士班的尹意智學長，打從認識以來，即受到他的各種大小照顧，帶我全台奔走，上山又下海，漫漫的路途中，給予我許多知識與經驗的傳承，當然也包含蘇花公路駕訓班。無論在論文或是生活的照應，學長總是無條件的支持，也給予我很大的包容與成長空間，諸多回憶與感激實難以言喻。

考古田野像是艘小舟，大家在小舟上一同扶持，感謝一路上的如同家人般的夥伴。

此外，謝謝一路相伴的老同學賈季陶、劉諭奇、不二家拉麵店老板彭浩誠，在人生地不熟的台北，使我在假日得以舒緩放鬆的出遊與盡興的聊天。更要謝謝女友柔君一路上陪伴我度過種種難關與低潮，不僅在學識上是我的老師，在生活上也是我的支柱，雖分隔台日兩地，但諸多關懷卻仍是不減。

我也要謝謝我的姑姑與姑丈，感謝他們從小對我的支持與栽培，帶我到台灣各地旅遊，啟蒙我的學識與人生見識，讓我在人生路上有莫大的幫助。最後，要謝謝我的爸爸、媽媽，以及阿嬤，因他們人生的無私奉獻，讓我有機會接觸好的環境與教育，也讓我得以自由的去做我所感興趣的事，這樣的恩情永難忘懷。

## 中文摘要



營埔文化為台灣中部新石器時代晚期代表文化，並以灰黑陶與特殊器物聞名，如繁複裝飾灰黑色陶罐、獸足鼎、豆、石刀、有肩石斧、有孔石鏃等。關於營埔文化的形成，過去常因其陶色、裝飾技法與牛罵頭文化不同，而被視為外來文化。但兩者間也有相似之處，因此營埔文化究竟為外來文化，或是由本土文化轉變而來，目前學界未有定論。而關於營埔文化的結束，因與後期的番仔園文化在測定年代上有重疊之處，學者對營埔文化實際的消失年代均有不同看法。這些歧異均來自於學界對於營埔文化本質定義上的不同。因此，欲探究營埔文化的起訖問題，實有必要回到營埔文化的內涵來討論。在確認營埔文化的定義後，方能與前後階段的文化作出區別，進而討論營埔文化的形成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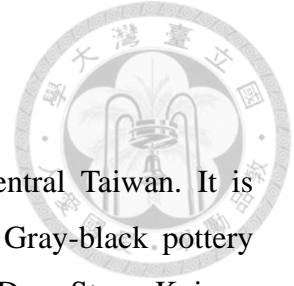
本文嘗試以陶器類型學作為研究方法，對於過去被歸類於營埔文化的遺址出土陶器進行觀察，試圖從陶器的型態風格演變，找尋出社會文化變化過程，進而探索史前文化轉變的可能原因與所造成的影響。

透過營埔文化以降的陶器型態排列，發現過往學界雖認為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有明顯差異，但在器形其實呈現諸多傳承之處。即營埔文化是在牛罵頭文化的基礎上所轉化而成；而番仔園文化的器形也與有營埔文化諸多相似之處，說明中部地區的史前文化之間並非斷裂式的改變，而更可能是一脈相承的演化過程。此外，營埔文化時期在中部地區廣泛出現的陶器，其裝飾要素、器型在廣域間具有明確的一致性，顯示人群共同信念的存在，這可能也暗示了營埔文化成形的原因。

本文對於台灣中部地區考古學進行陶器類型學分析，為文化的轉變過程提出物質上的證據，並使器物編年明朗化，可供未來相關研究參考。

關鍵字：陶器類型學、營埔文化、牛罵頭文化、番仔園文化、編年

# Abstract



Yin-Pu Culture is the representative of Late Neolithic in Central Taiwan. It is famous as Gray-black pottery and special artifacts, for example: Gray-black pottery with pattern, the pottery Ding with animal foot shape, the pottery Dou, Stone Knives, Shoulder-shape Stone Axes, Perforated Stone Arrows, and so on.

About the Formation of Yin-Pu Culture. Yin-Pu Culture was regarded as the foreign culture by the different pottery color and the decoration with Niumatou culture. But both of them have some common ground in pottery. Therefore there is no Conclusive of the Yin-Pu Culture that it was foreign culture or translated by local Culture.

About the End of the Yin-Pu Culture, the Chronology of Yin-Pu Culture and Fanziyuan Culture were overlapping. Scholars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to the Chronology about it. The Differences from the different definition of Yin-Pu Culture by Scholars. To understanding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Yin-Pu Culture. It should review the core of Yin-Pu Culture, to identify with the other Cultures.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use Ceramic Typology as a method to observe the Yin-Pu Culture's ceramic.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style of ceramic patterns, find out the process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then explore the impact of the possible causes and prehistoric cultural change caused.

As the reason of the Pottery patterns arrangement, Although previous scholars found that the accused Niumatou culture and Yin-Pu Cultu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ut the shape is actually rendered many heritage place. That Yin-Pu Culture is based on the Niumatou culture; Fanziyuan Culture's pottery shapes also have many similarities with Yin-Pu Culture. Description is not breaking style change between prehistoric cultures of the central region, and more likely to be the same strain evolution

In addition, pottery of the Yin-Pu Culture period in the central region, its decorative elements type having a clear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wide area, showing the presence of the crowd common belief, this may also imply that the reason Yin-Pu Culture forming.

The ceramic typology of central Taiwan was analyzed in the thesis. The result provided the evidence belongs to material aspect. The chronic of archaeological culture in central Taiwan also become clear after the analysis. It might become basement for

revelant researches in the future.



Keyword: Ceramic Typology、Yin-Pu Culture、Niumatou cCulture、Fanziyuan Culture、

Chro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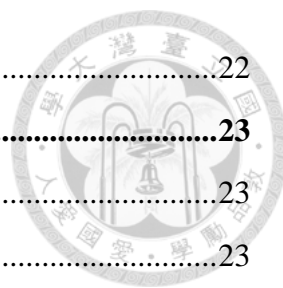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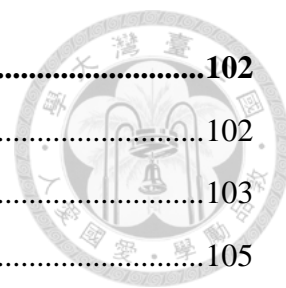
謝誌 .....	i
中文摘要 .....	iii
Abstract .....	iv
目錄 .....	vi
表格目錄 .....	x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3
第一節 營埔文化的地理環境 .....	3
一、 分布區域 .....	3
二、 地理環境 .....	3
第二節 營埔文化的定義與源流 .....	9
一、 考古學文化的本質與目的 .....	9
二、 營埔文化的定義 .....	9
三、 營埔文化的源流 .....	10
第三節 營埔文化的討論與爭議 .....	12
一、 營埔文化一詞的使用 .....	12
二、 紅陶與黑陶的關係 .....	12
三、 營埔文化的年代討論 .....	13
第四節 營埔文化晚期的爭議 .....	17
一、 維新庄類型 .....	17
二、 維新庄類型的爭議 .....	18
第三章、 研究目的與方法 .....	19
第一節 研究目的 .....	1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20
一、 類型學 .....	20
第三節 操作程序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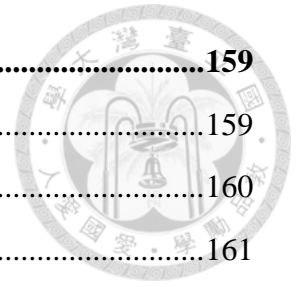
一、	操作的流程 .....	22
<b>第四節</b>	<b>操作需知與目的 .....</b>	<b>23</b>
一、	文化的動態性 .....	23
二、	操作目的與未來延伸 .....	23
<b>第四章、</b>	<b>研究資料介紹 .....</b>	<b>24</b>
<b>第一節</b>	<b>資料選擇與遺址內涵 .....</b>	<b>25</b>
一、	資料來源 .....	25
二、	營埔文化遺址 .....	26
三、	番仔園文化遺址 .....	36
<b>第五章、</b>	<b>營埔文化的時空分佈 .....</b>	<b>43</b>
<b>第一節</b>	<b>地域資料 .....</b>	<b>43</b>
一、	遺址分布與營埔文化範圍 .....	43
二、	遺址互動關係 .....	45
<b>第二節</b>	<b>年代討論 .....</b>	<b>47</b>
一、	營埔文化碳十四定年 .....	48
二、	番仔園文化暨相關文化碳十四定年 .....	51
三、	年代資料說明 .....	55
<b>第六章、</b>	<b>陶器架構與技術討論 .....</b>	<b>58</b>
<b>第一節</b>	<b>陶器的器型組合 .....</b>	<b>58</b>
一、	營埔文化的陶器器型組合 .....	58
二、	番仔園文化的陶器器型組合 .....	61
三、	現階段對於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的陶器區分 .....	64
<b>第二節</b>	<b>製陶風格與技術 .....</b>	<b>65</b>
一、	顏色、技術選擇與紋飾 .....	65
<b>第七章、</b>	<b>器型分析 .....</b>	<b>73</b>
<b>第一節</b>	<b>罐形器 .....</b>	<b>74</b>
一、	罐形器的型制 .....	74
二、	罐形器的年代與排序 .....	79
三、	罐形器的討論 .....	96



<b>第二節</b>	<b>帶流罐</b> .....	<b>102</b>
一、	帶流罐的型制 .....	102
二、	帶流罐的年代與排序 .....	103
三、	帶流罐的討論 .....	105
<b>第三節</b>	<b>瓶形器</b> .....	<b>107</b>
一、	瓶形器的型制 .....	107
二、	瓶形器的年代與排序 .....	108
三、	瓶形器的討論 .....	117
<b>第四節</b>	<b>鉢形器</b> .....	<b>120</b>
一、	鉢形器的型制 .....	120
二、	鉢形器的年代與排序 .....	122
三、	鉢形器的討論 .....	129
<b>第五節</b>	<b>豆形器</b> .....	<b>132</b>
一、	豆形器的型制 .....	134
二、	豆形器的年代與排序 .....	134
三、	豆形器的討論 .....	138
<b>第六節</b>	<b>束腰罐</b> .....	<b>141</b>
一、	束腰罐的型制 .....	141
二、	束腰罐的年代與排序 .....	142
三、	束腰罐的討論 .....	145
<b>第七節</b>	<b>鼎形器</b> .....	<b>148</b>
一、	鼎形器的年代與分期討論 .....	148
二、	鼎形器的討論 .....	150
<b>第八節</b>	<b>器物類型綜合討論</b> .....	<b>152</b>
一、	牛罵頭與營埔文化的關係 .....	152
二、	營埔文化的器物 .....	153
三、	營埔文化的晚期 .....	155
四、	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的關係 .....	156
<b>第八章</b>	<b>結論與相關問題討論</b> .....	<b>159</b>



第一節	營埔文化的源流與討論 .....	159
一、	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的過渡 .....	159
二、	特殊器物的定位與營埔文化的本質 .....	160
三、	營埔文化的傳播 .....	161
四、	營埔文化的尾聲 .....	164
五、	文化定義的反思 .....	164
第二節	結論.....	166
參考文獻	.....	167



## 表格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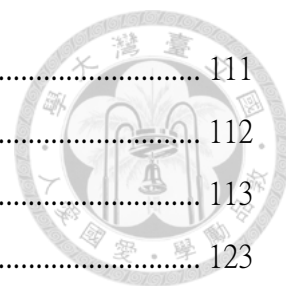
表 1：1995 年營埔文化類型與年代區分.....	13
表 2：1999 年營埔文化類型與年代區分.....	14
表 3：2011 年營埔文化類型與年代區分.....	15
表 4：各學者認定的營埔文化晚期年限.....	18
表 5：營埔文化碳十四定年表.....	48
表 6：番仔園文化暨相關文化碳十四定年表.....	51
表 7：本研究考古學文化年代分期.....	56
表 8：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陶器比較.....	64
表 9：罐形器分類比較.....	77
表 10：罐形器型制分類.....	78
表 11：遺址年代分期.....	79
表 12：帶流罐型制分類.....	102
表 13：瓶形器型制分類.....	108
表 14：鉢形器型制分類.....	121
表 15：豆形器數據比例分析.....	133
表 16：豆形器型制分類.....	134
表 17：束腰罐型制分類.....	142
表 18：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出土束腰罐比較.....	144
表 19：典型營埔文化紋飾器型分析.....	154
表 20：典型營埔文化紋飾器型流行時期分析.....	154

# 圖目錄



圖 1：台中盆地地理位置圖 .....	6
圖 2：台中盆地地質環境分布圖 .....	6
圖 3：台中盆地三大水系分布圖 .....	7
圖 4：濁水溪水系分布圖 .....	7
圖 5：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時期遺址分布側視圖 .....	43
圖 6：營埔文化時期遺址分布鳥瞰圖 .....	44
圖 7：營埔文化時期遺址分布側視圖 .....	44
圖 8：末次冰期以來海岸線變化關係 .....	46
圖 9：營埔文化的勢力分布 .....	46
圖 10：遺址延續年代圖 .....	57
圖 11：營埔遺址採集的瓶形器 .....	60
圖 12：清水中社遺址出土甌形器 .....	63
圖 13：壓印紋陶片 .....	68
圖 14：營埔文化劃紋類紋飾 .....	70
圖 15：營埔文化附加堆紋與拍印紋紋飾 .....	71
圖 16：罐型器型制說明 .....	75
圖 17：敞口罐型制說明 .....	75
圖 18：罐型器型制（直口罐、侈口罐、敞口罐、盤口罐） .....	77
圖 19：侈口罐型制編年排列 .....	80
圖 20：盤口罐型制編年排列 .....	81
圖 21：侈口斂唇盤口罐演變示意 .....	83
圖 22：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器型轉變示意 .....	97
圖 23：各時期罐形器腹形流行比例 .....	100
圖 24：各時期罐形器顏色比例 .....	100
圖 25：帶流罐型制編年排列 .....	103
圖 26：帶流罐演變示意 .....	106
圖 27：瓶形器型制編年排列 .....	109
圖 28：瓶形器形制比例 .....	110

圖 29：瓶形器演變示意圖.....	111
圖 30：瓶形器腹部模擬.....	112
圖 31：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瓶形器對照.....	113
圖 32：鉢形器型制編年排列 .....	123
圖 33：中興大學頂橋仔出土的黑色彩繪鉢形器（短口弧腹） .....	124
圖 34：斂口圓腹鉢與球形豆比較圖.....	126
圖 35：豆形器型制編年排列 .....	135
圖 36：山佳文化與營埔文化豆形器比對 .....	140
圖 37：束腰罐型制編年排列 .....	142
圖 38：2014 年營埔遺址試掘出土束腰罐.....	147
圖 39：鼎形器類型學型制排列 .....	150
圖 40：龍泉村遺址出土類似營埔文化特徵.....	156
圖 41：龍泉村遺址與牛埔遺址陶蓋鈕比較.....	157



# 第一章、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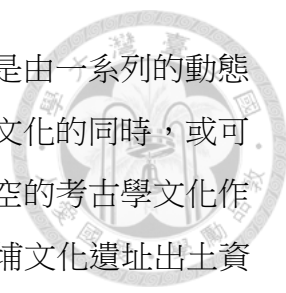


營埔文化為台灣中部新石器時代晚期代表文化，相關遺址分布在大甲溪、大肚溪、濁水溪中下游地區，從海岸、台地、平地、丘陵至山地，各種地形皆可見到帶有營埔文化特色的遺址。「由於分布的範圍很廣，各遺址間在文化面貌上呈現一些地域性的變異。但一般而言，這個文化的共同特徵仍明顯，陶器以灰黑色陶罐和陶鉢為主，陶罐有的有蓋、有圈足、也有三足者。紋飾種類甚多，有羽狀紋、波浪紋、圓圈紋、貝紋、點刺紋、弦紋和彩繪紋等；石器種類繁多，有石鋤、石鏟、石刀、石鏃、石槍、石球和網墜等（臧振華等 1995c：54-55）」。

營埔文化的年代大約在 3500-1500B.P 之間，存在年限長，分布的地域廣闊、所在地形條件差異大。各遺址的出土遺物雖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徵，如灰黑色系陶器、典型的圈印紋、羽狀紋、貝印紋、弦紋等紋飾，卻也同樣具有不等的差異存在，如陶器器形、質地差異、紅褐陶色與灰黑色陶的出土比例高低、器物製作精細程度、或是特殊器物的多寡，如彩陶、戈形器、石槍、石臼、網墜等（何傳坤、劉克竑 2006；邱敏勇 1984；劉益昌 1999）。內涵的差異反映出人群從海岸向山區移動的過程，以及器物原料選擇的區域性。

筆者在 2008 年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的發掘與遺物整理，又於 2014 年協助陳有貝老師在營埔遺址南緣進行發掘與整理工作。在發掘與標本整理過程中，屬於營埔文化風格的繁複紋飾與特殊器物，令筆者留下深刻印象，不禁在心裡好奇使用這些器物的人是誰？兩處遺址中，前者介於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的過渡時期，出現分屬兩種文化的紅黑陶類混雜；後者則是灰黑色與褐色素面陶器為主的階段，雖然在兩地皆出現營埔文化的典型器物，但整體的器型與風格具有相當落差，也使筆者對於考古學文化定義產生疑惑。過去考古學者透過出土的物質遺留特徵，將考古學文化視作過去某一時空人群團體的縮影。但這樣的「文化」究竟是如何被區辨與定義？究竟營埔文化的本質是甚麼？這些遺址的人群與營埔文化的關係又是甚麼？

「營埔文化是甚麼」無疑是一個龐大的疑問，但種種的機緣與困惑也促使筆者嘗試去理解營埔文化。也因此希望能透過本論文對於營埔文化進行初步的整理與討論，希冀未來能有更多營埔文化的相關問題可以獲得證實與解答。



考古學文化本身建基於過往的物質遺留，而物質本身往往是由一系列的動態發展過程所產生，因此物質本身有其生成的背景，在追尋營埔文化的同時，或可藉用「禮失求諸於野」的概念，對於考古學文化周遭與前後時空的考古學文化作相關理解，找出文化形成的環節與可能的原因。因此除歷年營埔文化遺址出土資料外，筆者也藉由番仔園文化相關遺址的出土資料，嘗試對營埔文化的器型與內涵做整理，確認各類器物在營埔文化架構下出現的時間與代表的意義。

筆者於本文以陶器類型學的角度對營埔文化進行探索，藉由長時間軸的器物分類觀察，檢視器物出現與其源流，進而了解營埔文化的來源與演變。再從器物演化與流行的意義，去理解營埔文化相關遺址所代表的時空背景意涵，進而與過去諸多學者所建立與觀察的成果結合與討論。本文期望透過相關研究去理解過去營埔文化人群的社會結構與價值觀，重新釐清營埔文化的內涵脈絡與發展變遷，嘗試回答「甚麼是營埔文化」，並對為未來的營埔文化與後續的番仔園文化相關研究提供參考基礎。



## 第二章、文獻回顧



### 第一節 營埔文化的地理環境

#### 一、分布區域

營埔文化遺址分布於台灣中部，主要分布地區是以台中盆地為中心向外擴張的區域，西臨臺灣海峽，東倚中央山脈與丘陵，北面隔著大安溪與苗栗縣為鄰、南緣和東南緣則隔著沿著八卦山台地，延伸至斗六丘陵。以現在的行政地理區塊，涵括臺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最遠則達雲林縣。

#### 二、地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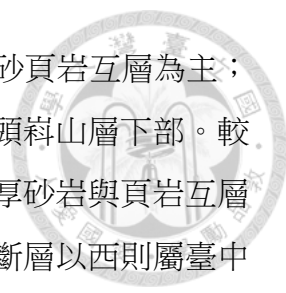
##### (一) 地形

台中盆地在數萬年前本為古大甲溪濁水溪沖積扇，後整個台灣西部受到菲律賓海板塊擠壓背斜壟起，造成古大甲溪濁水溪沖積扇產生西陡東緩的不對稱背斜，以及西側的清水斷層與彰化斷層，往後因大肚溪切穿作用，形成大肚臺地與八卦山臺地（張瑞津、楊貴三 2001）。

地形上以現今台中市的行政區域來說明，自東而西為中央脊梁山脈、雪山山脈、大橫屏山山脈、出雲山山脈、豐原山地、新社河階群、東勢丘陵、臺中盆地、大肚臺地、后里臺地、清水隆起海岸平原以及大甲扇狀平原。東部高山區多為 1000 公尺以上高山，地形多為河流深切峽谷，為高山深谷地形；西部地表起伏平緩、為臺中盆地底部及河川沖積平原（陳國川 2010）。南面則由東向西則為台中盆地南緣、八卦山台地、與彰化平原。整體而言，整個中部地區除東部高山外，其餘地區是適合人群生存活動的舞台。

##### (二) 地質

台中盆地地地質環境是以車籠埔斷層為主要構造線，約略呈南北走向，以東依序為錦水頁岩、卓蘭層與頭嵙山層，形成單斜（monocline）地質構造。錦水頁



岩以塊狀 (massive) 泥岩為主，夾薄砂頁岩互層；卓蘭層則以砂頁岩互層為主；車籠埔斷層東側的頭嵙山層為夾砂頁岩薄互層及薄泥層，屬於頭嵙山層下部。較之大肚山臺地與八卦山臺地的頭嵙山層，其頂面則紅土化，由厚砂岩與頁岩互層往上，漸變為以立石為主的岩段，屬於頭嵙山層上部。車籠埔斷層以西則屬臺中盆地，為現代沖積扇與零星山麓的階地堆積層。清水斷層西部則為現代堆積層的沖積平原 (何信昌等 2000：3-5；林朝榮 1957)。

### (三) 水文

營埔文化分布範圍所涵括水系可分台中盆地水系與濁水溪水系。台中盆地水系主要有三大河川，自北而南分別是大安溪、大甲溪、烏溪 (下游稱大肚溪)。在彰化縣南部、雲林縣地區則為濁水溪水系，以濁水溪為代表。四條河川皆為東向西流，為臺中盆地與彰化、雲林平原帶來豐沛的水源，與中部地區的人文、地理環境密切相關。

大安溪發源自苗栗縣境雪山山脈之大壩尖山，幹流長 95.7 公里，流域面積 785.4 平方公里，年逕流量約 15.7 億立方公尺，河岸以峽谷地形為主，橫越苗栗縣泰安鄉、卓蘭鎮、三義鄉和臺中市外埔區、大甲區，於和平鄉雪山坑附近轉入臺中市境，並朝西北方向於臺中市大甲區與大安區交界處注入臺灣海峽。主要支流為景山溪、馬達拉溪、老庄溪、大雪溪、次高溪、雪山坑溪、南坑溪、烏石坑溪等。

大甲溪發源自中央山脈南湖大山，幹流長約 124.2 公里，流域面積 1235.7 平方公里，年逕流量約 25.9 億。山區流域高度都在 3000 公尺以上，流域內富有沖積扇、河階、角階、通谷和環流丘等多樣河岸地形，西向於大安區與清水區間注入臺灣海峽。主要支流為七家灣溪、南湖溪、合歡溪、志樂溪、中嵙溪等，流域範圍幾乎全在臺中市境內，流域內有水庫多座，從最為上游德基水庫，沿途有青山水庫、谷關水庫、天輪壩、馬鞍壩，最後為石岡壩。

烏溪發源自南投縣境的中央山脈合歡山西麓，幹流長 119.1 公里，流域面積 2025.6 平方公里，年逕流量約 37.2 億立方公尺，為臺中市與彰化縣、南投縣的分界，流經大肚臺地後，河流轉向朝西北，於彰化縣和臺中市交界入海。主要支流有北港溪、南港溪、貓羅溪、大里溪、筏子溪等，幹流自大肚橋以東則稱大肚溪 (陳國川 2010；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2014)。

濁水溪發源自南投縣境的合歡山主峰與東峰間，幹流長 186.6 公里，為全台最長河川，流域面積 3157 平方公里，年逕流量約 61 億立方公尺，為臺中市與彰化縣、雲林縣的分界，於彰化縣和臺中市交界入海。主要支流有霧社溪、萬大溪、丹大溪、郡大溪、巒大溪、陳有蘭溪、水里溪、東埔蚋溪和清水溪等（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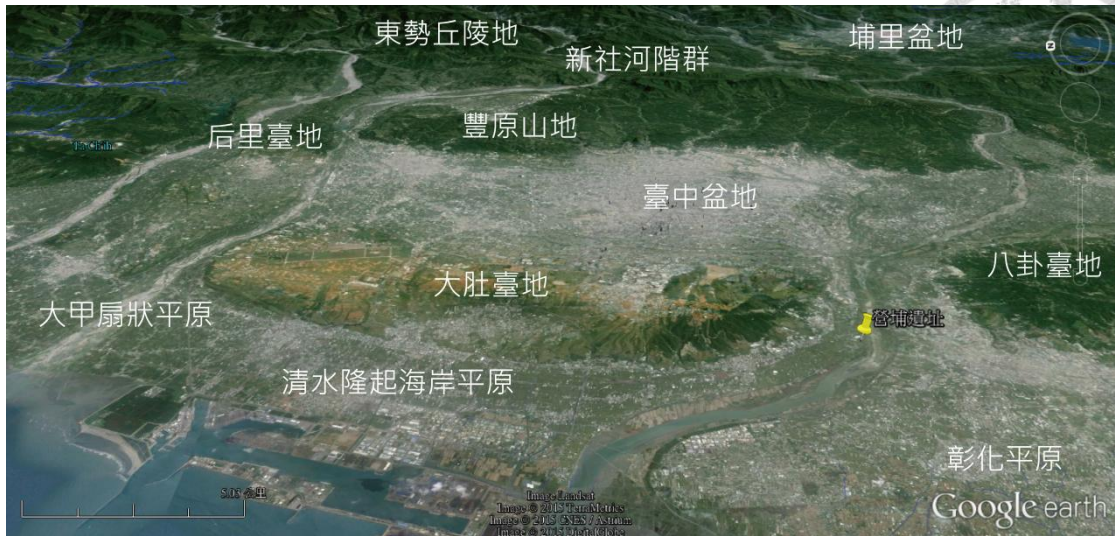


圖 1：台中盆地地理位置圖

(擷取、修改自 Google Earth 系統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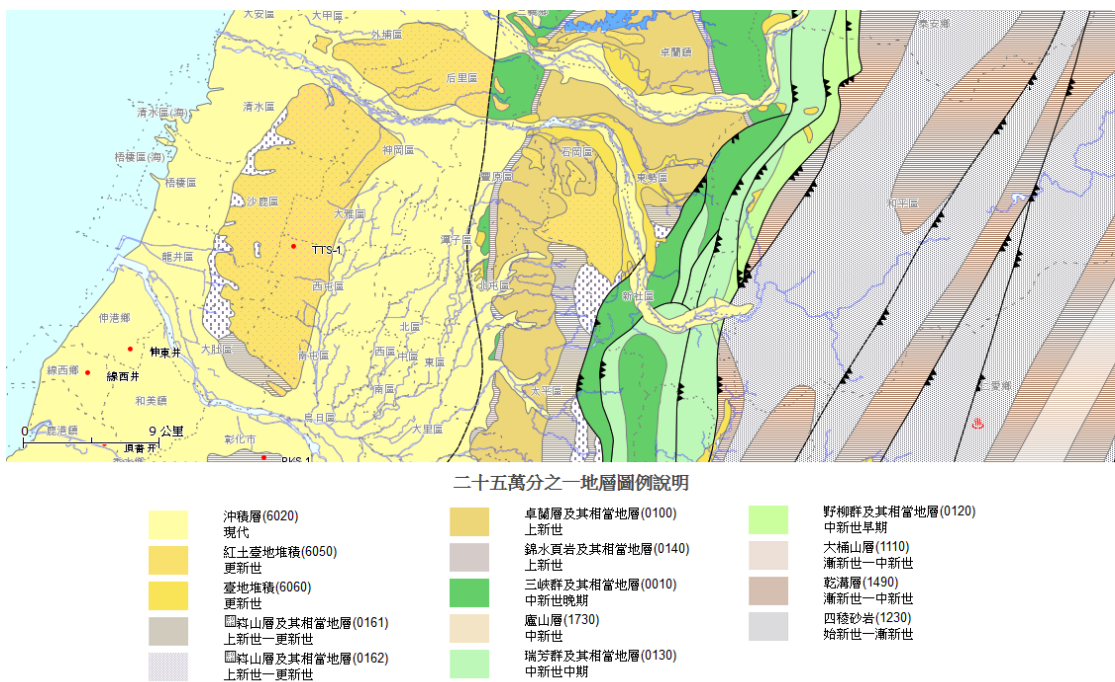


圖 2：台中盆地地質環境分布圖

(擷取、修改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訊整合查詢系統<sup>1</sup>)

<sup>1</sup>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訊整合查詢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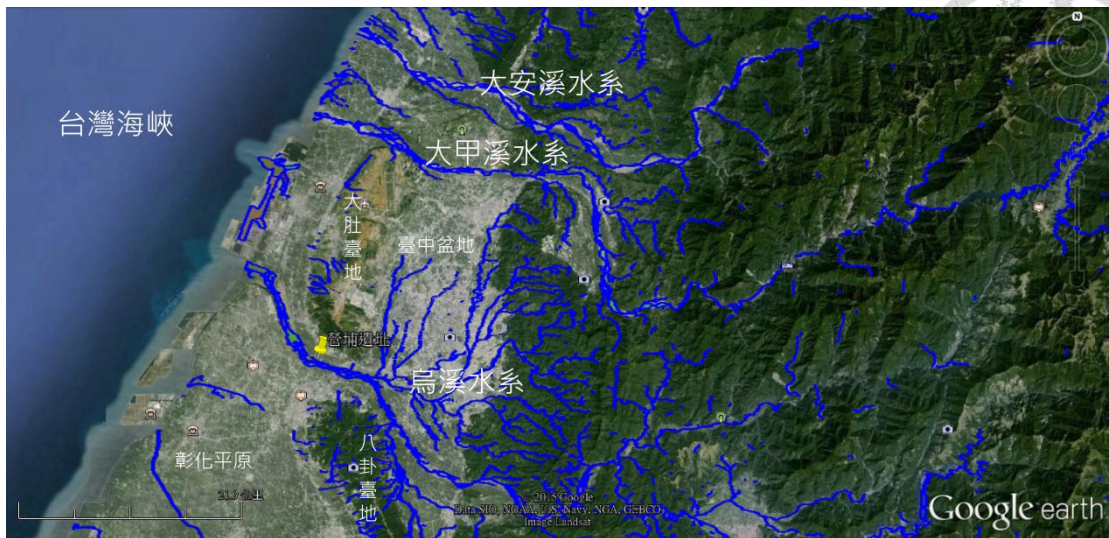


圖 3：台中盆地三大水系分布圖

(擷取、修改自 Google Earth 系統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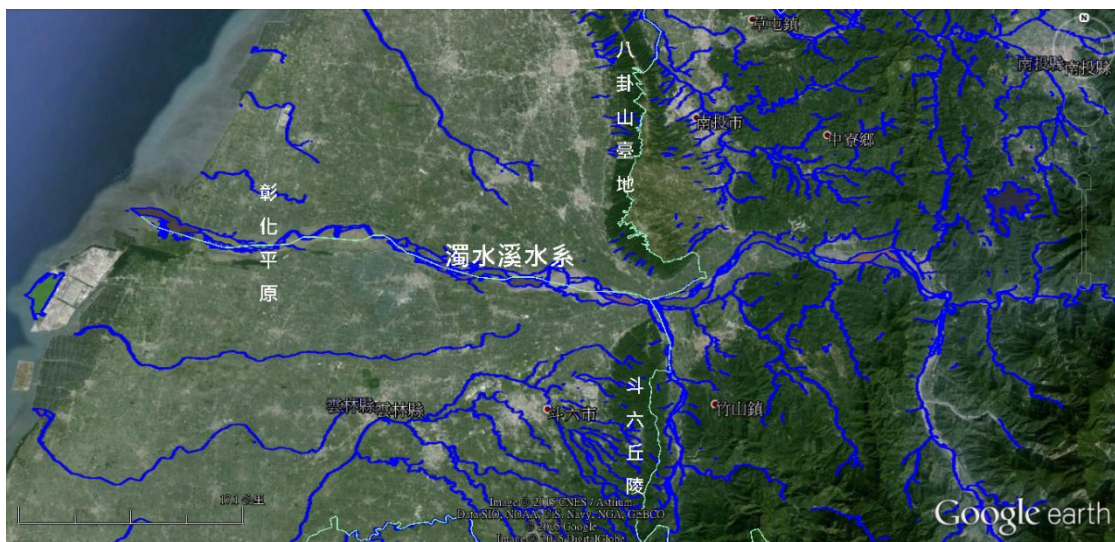


圖 4：濁水溪水系分布圖

(擷取、修改自 Google Earth 系統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線)

#### (四) 氣候

臺灣中部屬於亞熱帶氣候區，冬季多北風，夏季多西南風或南風，除高山地區外，年平均溫度約在 22°C，無酷暑或嚴寒季節。由於境內多山，地形複雜，海拔高度可達 3000 多公尺，因此在溫度分布上因地區而有差異變化。西部沿海地區、臺地丘陵區、淺山丘陵區為常夏無冬的副熱帶氣候，年均溫為 22.9°C 至 20.8°C

間。東半部海拔較高的高山地區則是四季溫和的溫帶氣候區，年均溫在 16.2°C 至 13.3°C 間。

雨量與濕度方面，因受梅風、颱風與地形的影響，縣境內年平均雨量略有差異。沿海地區雨季較長，大約在 4-8 月，雨量約在 204.0-257.8 毫米之間，濕度約 81.8%；臺地盆地區、淺山丘陵區等地方，雨季大約在 5-8 月，雨量界於 277.0-444.4 釐米不等，濕度約 76.1%-77.5%；高山地區雨季最長，約在 2-9 月間，為雨季較乾季長的地區，雨量介於 257.8-444.1 釐米，濕度約在 75.%-81.0%（陳國川 2010）。



## 第二節 營埔文化的定義與源流

### 一、 考古學文化的本質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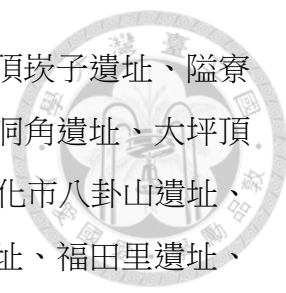
考古學本身是一門建立於物質 (Artifacts) 的學問，藉由過往人群所留下的物質，從中去找尋過去時空中人群團體與其文化。如新考古學學者 Binford 便認為考古學如同是一門有歷史深度的人類學，藉由物質可以反映出文化的所有次系統 (技術、社會組織、意識形態)，器物的技術面反映器物如何被用作適應工具，社會技術面反映其於社會系統的脈絡，意識型態技術面反映出當代意識型態實體，也因此透過物及其脈絡能勾勒文化全貌 (Trigger 2006: 249-262)。考古學家將田野資料分類歸納後取其特徵集結成一個組合，再配合其時空上的分布劃定成一個考古學文化 (陳有貝 2004)。考古學文化的目的則是為了建立對於過往人類的全方面理解，即人類的史前史。

而考古學文化的本質是一種分類，考古學者在對於這套分類概念的使用應需具有共識。夏鼐 (1959) 認為考古學文化的命名與使用並非無上限，首先需有明確特徵的類型物；其次是這些特徵類型物分布不止於一處，並有其內容的變異與限度；最後要對於這些器物內含有深入的認識，才能建構出一個考古學文化。藉由共同的分類概念，成為研究者間彼此共同溝通的橋樑，進而得以對於出土的物質有進一步的討論與研究，完善對於史前史的建構。

### 二、 營埔文化的定義

營埔文化為台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考古學文化代表，出土遺物為學界公認具有年代與區域的代表性，也是構成台灣島內區域史前史的重要單位。

現今學界對於營埔文化的理解與定義，大抵營埔文化是台灣中部新石器時代晚期代表文化，相關遺址分布在大甲溪、大肚溪、濁水溪中下游地區，從海岸、台地、平地、丘陵至山地，各種地形皆可見到有營埔文化特色的遺址，包含臺中市南區中興大學的頂橋仔遺址、西屯區惠來遺址、新市政中心地點，南屯區十三期期重劃區麻糍埔遺址群、清水區牛罵頭遺址，大甲區水源地遺址、大甲東遺址、后里區舊社遺址、七星農場遺址，神岡區莊後村遺址上層，新社區水底寮遺



址、新六村遺址，大肚區營埔遺址、頂街遺址；南投縣草屯鎮頂崁子遺址、隘寮遺址、石灼子遺址、南投市十八張遺址、軍功寮遺址，集集鎮洞角遺址、大坪頂遺址、草嶺頂遺址、大山遺址，竹山鎮竹山神社遺址，彰化縣彰化市八卦山遺址、培元中學遺址、牛埔遺址、快官遺址、上快官遺址、石碑里遺址、福田里遺址、芬園·新厝子遺址、芬園·舊社遺址、芬園·大埔遺址、竹林村遺址、芬園村遺址、同安村 I-IV 遺址、中崙村 I-V 遺址、過溝遺址、林厝遺址等；雲林縣林內鄉坪頂遺址、古坑鄉古坑·大坪頂遺址。(何傳坤、屈慧麗 2004；屈慧麗、何傳坤 2008，2009；屈慧麗等 2014；黃士強、劉益昌 1980；溫振華、劉益昌 2001；劉益昌 1999；劉益昌等 2007a；劉益昌等 2012；厲以壯、劉益昌 2008；簡史朗、郭素秋 2014) 各遺址間在文化面貌上也具有一些地域性的變異(何傳坤、劉克竑 2006：12；臧振華等 1995c：54)。

最初認為營埔文化的特色是以出現黑陶為其代表(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49)。但從相關遺址出土的遺物檢視，營埔文化典型的陶器是以灰黑陶為主，紅色陶次之，磨光黑陶數量則少。常於灰黑陶的口緣及腹部外側常見有壓印的凹弦紋、羽狀紋及圈印紋。器型有侈口的罐、鉢、器蓋、也有圈足與鼎足。石器數量多，器類較牛罵頭文化複雜，有石鋤、石鏟、石刀、石鏃、石槍、石球和網墜等，另外也有磨製的巴圖形器，以及石環與陶環(何傳坤、劉克竑 2006：145；臧振華等 1995c：144-145；劉益昌 2011：199-200)。

在文化內涵上，營埔文化是以農耕為主要的生業方式，並以狩獵、捕魚為輔助生業，其特色為聚落大型化、遺址規模化、文化層厚實，認為該階段人口急速成長，因而向山地適應擴張，各地出現有複雜制度與交易互動，可能隱約地發展出社會階層(何傳坤、劉克竑 2006：144-145)。

### 三、 營埔文化的源流

營埔文化於考古學文化層序中的地位奠定，可追溯自日治時期，經歷屆學者討論，直至 1980 年才終建立起一個學界有所共識台灣的史前層序(宋文薰 1965，1982；宋文薰、連照美 1975；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49)。中部地區的新石器時代晚期則以營埔遺址為代表，命名為營埔文化，承接中期的牛罵頭文化，以及鐵器時期的番仔園文化。



營埔遺址最初由日籍學者國分直一等人於 1943 年在大肚調查時發現，調查時所見黑色陶片引起國分直一的注意，認為可能與中國北方的黑陶文化有所關聯，並認為營埔的黑陶與南部曾文溪、二重溪流域的黑陶稍有不同。此外，透過與牛罵頭、八卦山等遺址的比對，推測營埔文化在中部文化層序中的先後關係，開啟營埔遺址在台灣先史文化源流可能與文化層序認知(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49)。

戰後學界在中部地區的考古調查過程，1953 年宋文薰等人於水尾溪北岸的大甲東與麻頭路遺址進行發掘，分別發現質地不同的黑色陶片，以及與繩紋紅陶的地層關係，確認了中部地區的史前層序，並將水尾溪北岸大甲台地的黑色陶器系統稱為大甲第一黑陶、麻頭路遺址出土的黑陶與印文細質灰陶稱為大甲第二黑陶(宋文薰、張光直 1954)。當時的大甲第一黑陶即與營埔遺址出土的灰黑陶質相同，第二黑陶則是指番仔園文化的高溫細質的灰黑色陶片。

1964 年，宋文薰、張光直則再次於營埔遺址進行發掘，首次以碳十四定年法確認灰黑陶地層的年代，並發現有栽種稻米的證據(不著撰人 1965;宋文薰 1965, 1966, 1967)。張光直在與台灣其他地區的遺址整合後，有系統的提出台灣各地區的史前層序發展，對於台灣西海岸中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分期則是以「營埔水平(Ying-p'u Horizon)」一詞作為形容(Chang 1969)。1972 年起，由張光直所主導的「台灣省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又稱濁大計畫)執行，於大肚溪、濁水河流域又發現許多與營埔遺址內含相近的遺址，這些帶有營埔系特徵灰黑色陶器遍及大肚台地、八卦台地，並向內陸山區沿深，暗示了營埔系文化在中部地區的分布範圍，並建立起中部史前文化層序雛形(張光直 1977a)。

然而，自 1954 年以降，學者們對於全台各地區的史前層序的包含文化、期、相、層稱呼各不相同，長期以來並無明確的共識名稱，遂由宋文薰、連照美提出對於全台的史前層序的討論，建立起學界對於考古學文化的共識，中部地區的史前黑陶經歷「大甲台地第一黑陶文化」、「黑陶文化」、「第一黑陶文化層」、「營埔期」、「黑陶文化層」、「營埔水平」、「灰黑陶相」、「營埔相」等名稱，學界最終以營埔遺址為代表，將此一灰黑陶文化定名為營埔文化(宋文薰 1980;宋文薰、連照美 1975)。



### 第三節 營埔文化的討論與爭議

#### 一、 營埔文化一詞的使用

1980 年以降，營埔文化一詞成為學界普遍共識與書寫，為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文化。厲以壯（1991）有鑑於營埔文化的內含與其以降之考古學文化的關連性，擬提議以「營埔水平」的概念來取代「營埔文化」，其認為營埔水平是含有各個不同的類型，這些類型間雖具有某些一致性的特徵，卻仍具有自身特質，而這些特質可能是緣自於各自不同的祖緣，遂在一兩千年的時間中，彼此互相共存、交流，並形成不同的社群面貌（遺址）。因而以「營埔文化」一詞來做為「黑陶文化」、「灰黑陶文化」的代表，不足以完適地去解釋諸多遺址，尤其是營埔文化的定義在面對中部山區的遺址，如頂崁仔類型、牛罵頭類型、曲冰遺址等具紅褐色陶較灰黑陶佔優勢比例的遺址時，這樣的文化分類定義便顯得不適，因而提議以「營埔水平」來做為涵蓋這些黑陶、灰黑陶文化。「營埔水平」的用語雖較可能地呈現出實際的文化面貌，但「營埔文化」的概念已普遍為學界慣用，故「營埔水平」一詞未能被普遍接受使用。現階段仍是以「營埔文化」為學界普遍接受的名詞。

#### 二、 紅陶與黑陶的關係

過去營埔文化最重要的特徵即是以灰黑色陶器的出現，日籍學者認為灰黑陶所代表著是與中國方面的文化關聯。金關丈夫（1948）認為台灣史前遺址出土之「黑陶」、「彩陶」和「紅陶」等都是來自大陸北方之因素。鹿野忠雄（1952）也曾就台灣的黑陶、彩陶及紅陶與周邊地區進行比對，推測台灣史前文化與東南亞和中國大陸史前文化的聯繫關係密切。也由於灰黑陶的特徵明顯，及與中國的文化源流關係，因而特別受到學者的關注。

張光直（1977b）過去認為素面陶是繩紋紅陶與灰黑色陶轉變的過渡階段，這樣的說法，在中部地區首次發現灰黑陶的頂崁仔遺址也獲得證實（臧振華 1984：599）。郭素秋（2010）透過器型比對，認為營埔文化的器物可能是由牛罵頭文化所沿續的紅灰色系素面陶，再與營埔文化的要素結合後，轉變出具有牛罵頭文化紅

灰陶系統與營埔文化的灰黑陶系統的過渡。然在古坑·大坪頂遺址，厲以壯(2009)則認為是直接由繩紋紅陶轉變為灰黑色陶，遺物中有灰黑色繩紋陶的出現，顯示不同遺址間可能有轉變的早晚發展差異。

但郭素秋(ibid)也認為，過去學界對於營埔文化的研究，多將焦點置於灰黑陶，關注其與可能的的外來文化之關係，卻忽略了營埔文化與其先前的牛罵頭文化間的關聯，導致對於營埔文化一直被視作是獨特的異質文化，相關研究也未能有效解決黑陶的來源等相關問題。

### 三、 營埔文化的年代討論

由於營埔文化的時限漫長，在大框架的史前層序下，仍有許多時間性與區域性的環節仍待細究，學者們陸續依據營埔文化相關遺址的內涵與分部地域提出進一步的分期與討論。

#### (一) 1995 年的分期與定義

1995 年臧振華等人普查書寫《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報告第三期》內容，明確以營埔文化作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並將營埔文化分為頂崁仔文化期(早期)、及營埔文化期(晚期)兩個階段。頂崁仔文化期以頂崁仔類型為代表，推測年代約在 3500 B.P.前後；營埔文化期則包含營埔類型、維新莊類型、以及頂街類型，年代約在 3500-2000B.P.間(臧振華等 1995c: 10-13)。

表 1：1995 年營埔文化類型與年代區分

營埔文化		
時期	年代	地域
頂崁仔文化期(早期)		
頂崁仔類型	3500 B.P.	烏溪中游與大肚台地西緣
營埔文化期(晚期)		
營埔類型	3500-2000B.P.	烏溪下游河口台地、新社河階群、后里台地等
維新莊類型	3500-2000B.P.	八卦山台地東側，貓羅溪岸旁較高的帶狀河階面上
頂街類型	3500-2000B.P.	大肚台大西緣



## (二) 1999 年的分期與定義

1999 年劉益昌於《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一書中，以營埔文化作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廣義的營埔文化包含有新石器時代晚期較早階段的頂崁仔類型（3800-3400B.P.）、水蛙堀類型（3600-2400B.P.）。新石器時代晚期較晚階段的營埔類型（3500-2000B.P.）、以及同時期相關的大甲溪中游的水底寮類型（3000-2500B.P.）、以及南投埔里盆地的大馬璘遺類型（2400-1700B.P.）（劉益昌 1999：78-88）。

表 2：1999 年營埔文化類型與年代區分

廣義營埔文化		
時期	年代	地域
新石器時代晚期 較早階段		
頂崁仔類型	3800-3400B.P.	大肚溪中、下游地區與大肚台地周邊
水蛙堀類型	3600-2400B.P.	埔里盆地及鄰近較高的台地表面上
新石器時代晚期 較晚階段		
營埔類型	3500-2000B.P.	海岸、平原、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流域中、下游地區等河階台地
水底寮類型	3000-2500B.P.	大甲溪中游（新社河階群）
大馬璘類型	2400-1700B.P.	埔里盆地及鄰近較高的台地表面上

由於早期大馬璘遺址同樣出土有灰黑色陶類，因而過去也被視為營埔文化大馬璘相（Chang 1974），早期屬於營埔文化的水蛙堀與大馬璘類型的遺址位於埔里盆地群，內涵與營埔類型相差較大，此階段作者雖未直接於標題中將水蛙堀類型與大馬璘類型明確劃入大馬璘文化，但在內文已明確認為應將其視為大馬璘文化，這樣的論述也為後來學者所認同（何傳坤、劉克竑 2004：188-190；劉益昌 1999：78）。

相較於 1995 年對於營埔文化的分期與內涵範疇，早期的頂崁仔類型是學界具有共識文化類型，並無爭議。但作者將新社河階遺址群自營埔類型中獨立分出，

命名為水底寮類型，將其視為大甲溪中游的地方性類型代表。此外，也認為芬園舊社、莊後村等遺址其器型已經開始產生變化，應為營埔文化的晚期階段，或許可將其視為另外的文化（劉益昌 1999：84），但未採用維新莊類型、以及頂街類型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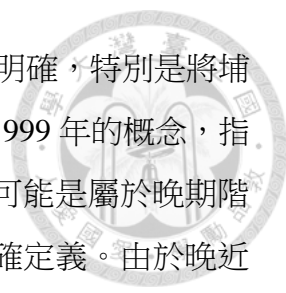
依據 1999 年對於頂街類型的分期描述：「陶器有灰黑色陶，但橙色陶的比例較其他類型之遺址多；灰黑色與橙色系之泥質陶也佔有相當比例。器型以罐形器為主，器表多為素面，部分灰黑陶上見以拍印橫條紋，另部分罐口近傳端外緣見刻劃紋飾。石器數量和類型較少，有打製斧鋤形器、磨製石刀等。另頂街與大肚·山仔腳遺址皆見貝塚，呈小區域點狀分布。無年代資料，推測年代應在 3500-2000B.P.（臧振華等 1995c：12-13）」根據描述中，頂街類型在陶色、陶質、紋飾，以及石器數量、種類減少，皆較符合番仔園文化的描述，因而頂街類型被排除於營埔文化之外，相關的遺址日後也皆被歸類在番仔園文化，遂頂街類型未再出現於日後的營埔文化分期類型中。

### （三） 2011 年的分期與定義

2011 年劉益昌於《台灣全志卷三·住民志·考古篇》則將台灣中部地區分為三個文化，分別為新竹、苗栗地區的山佳文化、台中、彰化地區的營埔文化、以及南投埔里地區大馬璘文化。這一階段的文化分期，營埔文化分為頂炭仔類型（3800-3400B.P.）、營埔類型（3500-2000B.P.）、水底寮類型。而過去的大馬璘類型則獨立為大馬璘文化，內包含水蛙堀類型（3600-2400B.P.）、大馬璘類型（2400-1700B.P.）、以及晚期的曲冰類型（1500-750B.P.）（劉益昌 2011：197-207）。

表 3：2011 年營埔文化類型與年代區分

營埔文化		
時期	年代	地域
頂炭仔類型	3800-3400B.P.	大肚溪中、下游地區與大肚台地周邊
營埔類型	3500-2000 B.P 1700-1500B.P?	海岸、平原、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溪流域中、下游地區等河階台地
水底寮類型	-	大甲溪中游（新社河階群）



2011 年的分期，對於營埔文化定義與分期定義較過去更為明確，特別是將埔里盆地的大馬璘文化獨立，視作差異的文化群體。作者仍沿續 1999 年的概念，指出營埔文化晚期器物有所改變，認為芬園舊社、莊後村等遺址可能是屬於晚期階段，或可作為一類型看待，但對於營埔文化晚期並未再做出明確定義。由於晚近營埔遺址的研究發掘成果，顯示營埔遺址年代最晚可至 1700-1500B.P (何傳坤、劉克竑 2006：143)，作者也認為應考慮檢討營埔文化的內涵，以及營埔文化轉向番仔園文化的過程與劃分依據。明確指出現階段學界對於營埔文化晚期階段年代與文化分期的不明確之處，而這樣的疑惑，亦是本研究所欲探討與解決的目的。

## 第四節 營埔文化晚期的爭議

### 一、 維新庄類型

1995 年的台閩普查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所提出維新莊類型作為營埔文化期晚期的代表之一。維新莊類型遺址全部位於八卦山台地東緣的貓羅溪河階上，海拔高度自 70 至 150 公尺，遺址範圍自 7500 平方公尺至 160,000 平方公尺，年代約介於 3000-2000 B.P.之間(何傳坤 2001)。維新莊類型的陶器以灰黑色細砂陶為主，亦有橙色陶，泥質陶少量，幾不見磨光黑陶。器型以罐形器為主，器表多素面，少見營埔類型紋飾。石器在量與類型上都較少，有打製斧鋤形器、磨製石鏃、網墜等。少見裝飾品。(臧振華等 1995c：12)。

1999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福田里遺址<sup>2</sup>的發掘資料顯示，該遺址範圍具有上下兩層文化層，透過陶器熱釋光做年代測定，認為分別為上文化層年代約 1000-700B.P.，屬番仔園文化遺留；下文化層年代約 1500-1300B.P.，則屬於營埔文化晚期（維新庄型）的遺留（屈慧麗 2000）。

何傳坤（2001）則認為：「由於大多遺址的文化遺物為地表採集，只有芬園舊社遺址正式發掘過，無論在文化內涵、年代都與營埔文化相一致，也許代表了營埔文化不同時期的聚落群。與典型的營埔文化陶器相比，八卦山台地各遺址所採集的陶片最大的差異在質地及紋飾都有「粗化」的現象，特別是後者」

對於維新庄類型的描述上，是以帶有灰黑色細砂的陶片為主，並帶有一些營埔類型紋飾，在文化內涵與年代與營埔文化相似，研究者認為可能為營埔文化晚期的不同聚落發展成果（臧振華等 1995c）。然而，這一區域的範圍遼闊，並缺乏詳實的層位發掘資料，以及絕對定年資料，不同時期的遺物極有擾亂混雜，干擾研究者的判斷，因此資料本身的建構並不完善可信。另一方面，過去的研究雖藉由器物類型的觀察，辨識其所屬的文化時期，然而比較的基準並無客觀的資料與證據，難以讓他人明確知悉判讀的標準，僅能透過研究者的經驗描述，在缺乏地層、年代以及明確的器型或紋飾風格等證據下，營埔文化晚期或維新庄類型始終帶有爭議。

---

<sup>2</sup>即過去的維新庄遺址。





## 二、 維新庄類型的爭議

劉益昌認為維新莊類型的分類缺乏絕對年代學的證據，從文化的內涵比較，可能已進入與番仔園文化早期階段平行的 1600-1000 年之間，將過去歸在維新莊類型的上快官、維新莊、進芬村、中崙村、芬園舊社、芬園村、芬園新厝子、同安村、芬園大埔、林厝等遺址，調整為金屬器時期的「內轆文化內轆類型」，以「內轆文化林厝類型」，認為這些遺址內涵在陶器類別、器型上，與進入金屬器時期的南投內轆遺址和員林林厝遺址內涵相近，認為應當思考為新莊類型是否存在，抑或維新莊遺址群僅是內轆文化的一部分（劉益昌 2002）。

郭素秋於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中，把過去被視為維新莊類型的遺址歸屬於營埔文化，並將員林市的林厝遺址也規類在營埔文化內，因而將彰化地區的營埔文化年限暫置於 3000-1300 B.P.之間，此年代下限與 2006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發掘營埔遺址的定年結果較為相近（何傳坤、劉克竑 2006：142）。但也凸顯出營埔文化晚期年限的波動問題，特別是營埔文化晚期的年代與番仔園文化年代的重疊與器物類型過渡階段，尚未能有進一步釐清（郭素秋等 2008：40-43）。

目前學者對於營埔文化的年代下限認知，從 2000B.P.（臧振華等 1995c；劉益昌 2011）、1500B.P.（何傳坤、劉克竑 2006）、以至 1300B.P.（屈慧麗 2000；郭素秋等 2008）皆有之。這樣的年限與過去的番仔園文化的時期相互重疊，因此這樣的情形究竟營埔文化的延伸，亦或是番仔園文化在地區性的演變差異？

對於營埔文化晚期的定義，劉益昌（2011）認為應考慮檢討營埔文化的內涵，以及營埔文化轉向番仔園文化的過程與劃分依據。郭素秋（2008）也認為欲解決此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過渡的分類問題，有必要對何謂「營埔文化」做進一步的釐清，再透過器物形制和組成去尋求解決。

表 4：各學者認定的營埔文化晚期年限

研究者	臧振華等 (1995)	劉益昌 (2011)	何傳坤 劉克竑 (2006)	屈慧麗 (2000)	郭素秋 (2008)
晚期年限	2000B.P	2000B.P.	1500B.P	1300B.P.	1300B.P.



## 第三章、 研究目的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本文所欲討論的議題是目的是希望能釐清營埔文化內涵，嘗試藉由遺址出土資料，探討營埔文化內涵、了解其文化內部的差異性（時期）、以及與前後文化的差異（文化），重新在文化的轉變過程中界定營埔文化的範疇，並嘗試說明其轉變的過程、界線，及可能的轉變原因。

欲釐清文化內涵與說明文化的轉變，在考古學上最顯著的方式是類型學。但現階段台灣考古學的發展，各區域考古學仍缺乏以類型學來對器物進行長時間的觀察，故未能有效從器物的演變架構來對照觀察文化變遷的研究。也因此筆者希望能從陶器類型學的方法出發，對於中部地區營埔文化與其相關文化遺址出土遺物進行研究。進而從中歸納出器物演變的過程與其背後代表的文化意涵。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一、 類型學

類型學是過去的考古學發展的基礎方法，藉由觀察器物的型制演變來說明器物與人群文化的關係。考古學將出土遺物藉由相似度作分類，在依據出土的地層與年代次序先後，找類遺物演變的方向順序，進而從中歸納出器物的流行順序與特色，進而說明這些流行器物與過去人群文化間的關係。

#### 1. 類型學的原理

類型學最主要是透過經驗觀察來獲得訊息，依據物體的表面特徵（裝飾與顏色）、型制特徵（維度與型制）、以及工藝特徵（原材料）來做為類型的判斷，再把相似的物質遺留（artifact）組合出一個類型（type），類型學（Typology）即是指這些重建後的類型（Renfrew、Bahn 2012：119）。如有相同特徵的陶器，即為某一種陶器類型。

類型學的存在有兩點前提，即是在特定時間與地點的產物是具有可供辨識的風格（style），特定的形狀與紋飾能反映出器物製作者當下的文化情境，因此得以藉由風格來對於器物做辨識與歸類，並給予其在類型學序列的特定位置；其次是物質遺留的風格改變是一種漸變的（gradual）或是演化的（evolutionary）的發展。這樣的觀點是受達爾文的演化論所影響，認為器物越相似者，其出現的時間則越接近（like goes with like）（Renfrew、Bahn 2012：123）。

因此，根據相近器物其製作時間越近的假設，得以將器物類型做分組，並透過排列的方式，找出器物類型的規律，再依據器物特定時空位置，賦予其彼此相對的定位。

#### 2. 動態的物質發展過程

器物出現往往帶有流行頻率，透過器物出現的頻率排序，可以做為不同文化流行的觀察。如 James Deetz 與 Edwin S. Dethlefsen 便曾以墓園內的墓碑的雕刻樣式進行研究，發現相近時期的墓碑風格較為接近，而每一種墓碑風格出現的皆是逐漸流行起來，到達鼎盛階段，然後逐漸沒落，這種出現的頻率在圖面上則會呈現出軍艦形曲線（battleship-shaped curve）。當一種墓碑風格開始遞減時，相對有另一者逐漸流行（Deetz 1996）。也因此器物類型學研究得以針對於不同時代、不同文

化、或同一文化的不同階段、不同地區的器物，依其形式進行排比，探索其中器物的變化規律，進而幫助解釋所觀察的目標。然而，不同類型的器物風格變化的速率亦不相同，對陶器而言，表面紋飾改變的速度比器型的變化快，容器的形狀因受限於實際功能需求而改變不大，所代表的年代也不同（Renfrew、Bahn 2012：124）。



## 第三節 操作程序

### 一、 操作的流程

#### 1.資料的選擇與使用

本研究的在類型學上的操作，是以營埔文化出現年代以降的相關遺址作為研究材料，選取相關研究報告內的陶器剖面實測圖作為類型學研究的單位，部分遺址資料則為筆者繪製。大部分的陶器剖面實測圖皆含有口徑，並鏡射復原另一側的形制，因此可以窺見陶器原本器型的樣貌。部分報告資料無完整對半復原，但有附口徑或對半呈現，筆者則以電腦繪圖依據其數據與比例作鏡射復原。少部分資料僅有口緣剖面圖，而未有口徑資料，筆者則暫以相似器型比例作對半鏡射復原，並加以標示非真實器型，之所以復原目的在於接近觀察器型的樣貌，避免直覺觀察產生較大誤差。操作上是整器與較完整器物為主，少部分殘損但有明顯特徵者，亦選擇使用。

#### 2.器物的分類

器物分類主要是參考過去學界對於器物所分類的器型單位，如罐、瓶、鉢…等，作為大的分類項目，其次是針對各器型內部作細部的特徵觀察，先區分器型部位，如口部、唇部、腹部，再針對部位特徵進行分類，如侈口、敞口、斂唇、翻唇、圓腹、垂腹、鼓腹等。依據各器型內部的相似與相異作出分類。

#### 3.年代的依據

由於遺址地點所在地點與層位不同，故年代的依據主要是根據各遺址主要碳十四年代資料作為器物年代次序的依循，部分遺址具有兩個文化層年代，則依據各自地層年代安插位置（如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少部分遺址因多次發掘或地點差異，或具有明確的地層或灰坑現象年代資料，則直接將其中出土器物依據該年代作排列（如營埔遺址、福田里遺址）。

#### 4.類型學的排列

在操作上是先以類型作為大單位，於各自類型下，再依據地層年代資料進行相似器物的先後排序。部分器物則可能有相關演變關係，則另外提出討論。本文主要是先以個別類型作討論，說明該類型整體的演變關係，最後再以整體器型的角度來檢視器物演變所代表意義。



## 第四節 操作需知與目的

### 一、 文化的動態性

在考古學的發展史中，利用類型學方法作為文化解釋，多被歸類為文化歷史學派。而文化歷史學派最令人詬病之處即在於，過分將某種物質與某種特定文化劃上連結，但這樣的觀點卻忽略了類型學的操作實際是建立在器物的動態演變過程，因此面對處在不斷變動中的人類文化，其解釋往往無法得到良好的結果(Trigger 2006)。

近年來受到操作鏈 (Chaîne Opératoire) 概念的影響，考古學家開始從物的生命史去檢視，找尋存在物質背後的人群製作選擇。認為技術環節與器物使用本身是製作者有意或無意的選擇所發生，這些選則乃是受到製作者本身所處的文化情境影響，即人是受到文化背後的行為模式或慣習 (habitus) 所支配 (Bourdieu 1990)。也因此物質本身不僅只是物的個體，亦是某種文化情境化下人群選擇所產稱的結果，隱含著製作者的身份、文化認同、以及社會連結 (Dietler、Herbich 1998)。

也因此器物形制變化未必如同生物演化般，完全受自然條件制約而演變出內在的規律性，器物是受到人為需求而被生產，因此不能忽略人為意識對於器物的影響，仍必須考量器物與人、社會因素結合，方能較客觀準確的去理解過去社會的面貌 (蘇秉琦、殷璋璋 1982: 5-6)。遂本文在類型學的操作應用上，筆者也會以文化本身是動態的概念來檢視類型學的成果，進而去找出物質文化的邊界，進而對於考古學文化的出現與消失的原因做出可能的解釋。

### 二、 操作目的與未來延伸

本文現階段的目的是藉用類型學的方法釐清營埔文化內涵，相關架構與部分器物特徵未來或許可再進一步做為器物編年研究的延伸。

## 第四章、研究資料介紹



本論文所欲建構營埔文化的陶器架構，是以陶器的器形實測剖面圖作為依據，圖面資料取自於各相關遺址所出版書籍與報告，以及筆者自標本觀察實測描繪所得的資料。因陶器類型學的比較，需要較大量的樣本資料作為基礎，為排除單一遺址內器物年代與風格上的限制，以及報告書內陶器剖面圖數量有限，故揀選多處相關遺址作為資料來源，以彌補單一遺址資料不足之缺憾。

台灣島內因山地與河流的限制，於地理條件較佳的考古遺址常見有史前人群長時期活動的遺留，同一遺址內可能具有二、三層的文化層。然而，長時期的居住、生業活動，亦造成地層的擾動，使得過去的文化層被後來的人群所打破混雜，造成考古學上層位與年代上的困擾。因此筆者此處的資料安排主要仍是以考古遺址內碳十四的絕對定年與地層資料作為考古學文化的層序排序，其次以器物的風格類型趨勢作為主軸，搭配特殊器物的定位作討論，最後則遺址分布地點整合，做為文化的討論基礎。陶器風格的排列雖未能精確的依據史前人賦予的意義作出完善分類，但仍是發現時期變化的趨勢，因此筆者能希望藉由整理陶器風格排序，討論考古學文化內部陶器的器型與風格變化，試圖建立營埔文化內部較細制的架構，建立相對定年依據，回應文化轉變的相關問題。



## 第一節 資料選擇與遺址內涵

本文所欲探討焦點主要是針對營埔晚期晚期的轉變，因此有必要先釐清營埔文化的本質以及下一階段的番仔園文化本質，從中觀察文化轉變的異同處，這些異同又有甚麼部分可提出討論，進而探究可能的轉變因素。筆者主要是以陶器的器型風格排列作為切入，從考古學文化內部的器物組合、製作技術，追尋物質背後人群的行為模式，試圖理解過去可能的社會文化情境。

### 一、 資料來源

分析資料主要是選擇過去曾進行發掘的遺址作為來源，一者是有發掘較完整報告出版，對於地層、遺物、及年代有較完整的資料，以地表採集為主要的研究報告則作為輔助參考。年代資料選擇上，為縮小年代上的誤差值，主要是以碳十四定年資料為主，並輔以年輪校正；陶片熱釋光因定年誤差值較高，僅作為相對參考。

本研究共揀選七處營埔文化遺址作為營埔文化時期資料，包含南投縣草屯鎮頂崁仔遺址、台中市南區的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國際農業大樓地點與新女生宿舍地點、雲林縣古坑鄉的古坑·大坪頂遺址、台中市清水區的牛罵頭遺址、台中西屯區的惠來遺址群的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後簡稱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惠來遺址群的古根漢美術館地點（後簡稱古根漢美術館地點）、台中市大肚區的營埔遺址。所選的資料時期含括營埔文化的早期的頂崁仔類型、中期的典型營埔時期、以及晚期的轉變階段，時間軸約介於 3500-1300 B.P.間。研究地域以台中盆地為主，並延伸周邊的大肚山台地、埔里盆地、以及跨越濁水溪的雲嘉平原地域。

番仔園文化時期資料主要是扣緊與營埔晚期時間點相交的遺址，主要是以番仔園文化優先，包含選用台中市龍井區的龍泉村遺址、西屯區的新市議會遺址、大甲區的番仔園遺址、大肚區船仔頭遺址、以及彰化縣彰化市的福田里遺址，年代約在 1600-800B.P.間；另為辨識觀察器型趨勢，則另比對晚期的台中市沙鹿區的南勢坑遺址、以及清水區清水中社、社口遺址出土器物資料，年代約在 800-300B.P.之間。整體研究地域包含台中盆地，大甲台地、大肚山台地、八卦山台地東西麓。以下則針對各遺址內涵及資料選則進行說明。

在年代資料上，則不僅址以上遺址，僅可能的將各相關遺址年代資料做搜集，

因此又包含了台中市南屯區的麻糍埔遺址群、台中市西屯區惠來遺址。



## 二、營埔文化遺址

### (一) 頂崁仔遺址

#### 1、遺址內涵

頂崁仔遺址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位於烏溪南岸的矮長條形台地上。遺址為單一文化層，主要出土遺物以陶器和石器為主。陶器主要為紅褐色與黑色的夾砂陶，大多數為素面，僅少數帶有紋飾，紋飾包含印紋、劃紋，和彩繪紋。印紋包含繩紋、方格紋，和豆粒紋；劃紋包含曲折紋、羽狀紋、圈帶紋、和刺點紋等。彩繪樣式則有平行線紋、方格紋，和菱眼紋等。紋飾以繩紋為最多、佔出土紋飾陶片 9 成。陶器形制以罐、鉢為主，多為圓底造形，少數帶有圈足及三足。部分陶器帶有提把與貫耳，並有器蓋。石器則以打製和磨製石刀為最多，並有石鋤、網墜、石鏃、矛頭、尖器、劈砍器等物件。遺址出土柱洞及堆石遺構，可能有「伐木為柱，堆石為基」的建築情形（臧振華 1984）。

頂崁仔遺址的遺物類型同時具有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特徵，紅褐色陶與黑色陶共伴分布於同一文化層內，呈現文化過渡階段的跡象。原始碳十四年代分別為  $3174 \pm 93$  B.P.、 $3456 \pm 101$  B.P.（臧振華 1984：595），為現階段具營埔文化特徵的最早遺址，並以頂崁仔類型為代表，被視為營埔文化早期階段。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次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資料來源自臧振華 1984 年所發表的〈頂崁仔遺址試掘報告〉（臧振華 1984），報告中將頂崁仔遺址陶器分為紅褐陶與灰黑陶兩大類，因此在陶器測繪圖中，已依據陶器顏色將其區分。次序上筆者預設以紅褐陶先於灰黑陶，但整體仍是一個遺物群組。頂崁仔遺址在年代資料上，是現階段最早具有營埔式陶器的文化，因此也以頂崁仔類型作為早期營埔文化代表，本文即以此遺址標本視為營埔文化的起始，為本次陶器分類的原始架構。





## （二）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群

### 1、遺址內涵

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位於台中市南區頂橋里，所在位置於台中盆地東南，鄰近旱溪流域，地理上屬於烏溪北岸的沖積平原。遺址分佈範圍廣大，包含營埔文化、以及番仔園文化時期遺留。以國際農業大樓、女生宿舍為主的主要發掘區地層為兩層文化層，分別為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以及營埔文化兩層。主文化曾為頂崁仔類型文化層，出土遺物以陶器、石器為主，另有獸骨、以及近代陶器遺留。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以及灰黑色夾砂陶為主，器物種類則多樣。紅褐色陶器形以圓腹圓底罐為主，口緣常見斜直敞口，質地粗糙且薄，紋飾以拍印繩紋和彩繪的平行紋、方格紋、圓點紋為主。灰黑色陶則主要以短侈口圓底罐，以及特殊器形如帶流罐、束腰罐、高頸罐、缸、鼎等，質地較之紅褐色陶細緻、器壁亦厚，但整體質地仍粗糙。紋飾則有矢狀紋、圈印紋、寬帶紋、刺點紋、附加堆紋等。出土的陶容器並有穿鼻、提鈕、圈足、陶蓋、陶環、紡輪等物件，亦見帶有人面造型裝飾、以及動物形貌的陶偶出土。

石器則有石片器，砍砸器、石鋤、磨製石刀、巴圖形器、石鏟、石鑽頭、石鋸、網墜、飾品等物件。石器質地主要為砂岩、亦出土有橄欖石玄武岩、變質凝灰質砂岩、變質泥岩、豐田玉等外來石材。遺址現象主要為灰坑現象，但部分灰坑現象屬於較晚期的營埔文化灰坑、也有番仔園時期的灰坑，另有一些小型柱洞。灰坑內則有出土有野豬、鹿的牙齒以及肢骨碎片，此外亦於灰坑內出土三副人的完整齒列（屈慧麗等 2010；屈慧麗等 2011）。

頂橋仔遺址的遺物類型亦同樣具有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特徵，紅褐色陶與灰黑色陶共伴分布於同一文化層內，出土遺留類似南投草屯的頂崁仔遺址，具有過渡階段的特色，因而暫被歸屬在營埔文化的頂崁仔類型。碳十四的年代資料，國際農業大樓的年代分別為 2540±40 B.P.、3100±40 B.P.、3110±40 B.P.、3010±40 B.P.，女生宿舍則為 3330±30 B.P.、2960±40 B.P.、3110±30 B.P.，搭配地層資料顯示，遺址主要地層為 3400-2900 B.P.頂崁仔類型地層，以及少部分時期稍晚，年代約介於 2400-2700 B.P.的營埔文化時期灰坑。由於目前國際農業大樓以及女生宿舍的主要發掘區域地層是以頂崁仔類型為主要內涵，因此可將其視為營埔文化早期階段代表。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次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主要取材來源有三，主要為《國立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試掘評估計畫及後續處理成果報告》(屈慧麗等 2010)、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工程委託試掘評估後續處理部分 新女生宿舍、食品科技大樓試掘評估報告》(屈慧麗 2012)，以報告內容的陶器測繪圖為資料來源；另一部分則為筆者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借閱標本之測繪成果，因此標本數量較多，以作為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的主要資料來源。實測標本可依據陶類作區分，分為紅褐色夾砂陶以及灰黑色夾砂陶兩類，據筆者觀察結果，有些陶器雖然器表帶有紅褐色，但整體質地與形制是屬於灰黑陶的範疇，應是燒製過程中的溫度不均或與氣接觸的結果，筆者在檢視過程中，將其與歸類於灰黑色夾砂陶範疇，但數量極少。遺物雖位於同一文化層內，但紅褐色與灰黑色陶本身仍有細部的時間先後關係，以及器型差異，因此筆者在資料處理上仍先將其區分，但整體而言仍是將其視為營埔文化早期的頂崁仔類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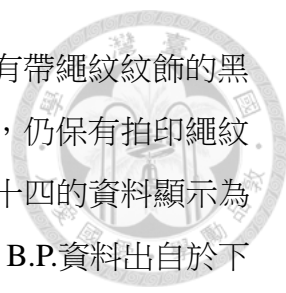
### (三) 古坑·大坪頂遺址

#### 1、遺址內涵

古坑·大坪頂遺址位於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為南市坑溪匯入梅林溪西南方高位平緩古河階。遺址的文化層緊密堆疊，但仍可依據遺物差異區分出上、下兩層文化層。下文化層屬於繩紋紅陶文化，有別於牛罵頭文化與牛稠子文化，與梅林遺址類似，是以橙紅色夾砂陶為主，質地細膩淘選度高，器表常飾有細繩紋。器形以罐形器為多，部分罐形器帶有低矮圈足，口緣則以外侈低矮的短口為主。石器較少，包含鏟形器、打製斧鋤形器、石錘等(厲以壯 2009)。

上文化層屬於營埔文化，以灰黑色、黑色夾砂陶為主，器形變化多，包含侈口罐、鉢、瓶等，另有豆、杯形器的高圈足。紋飾則見有繩紋、刺點紋、圈印紋、羽狀紋、斜行紋、櫛紋、指甲紋、貝殼壓印紋、方格劃紋等，種類與組合多樣。石器則以打製石片為最大宗，並有大型石鋤、箭鏃、網墜、石英質石球等(厲以壯 2009；厲以壯、劉益昌 2008)。

古坑·大坪頂遺址的上、下文化層密切連結關係，是紅褐色陶轉入灰黑色陶



的過渡，轉變成為營埔文化的關鍵證據，特別在上文化層出土有帶繩紋紋飾的黑陶，發掘者認為可能是上文化層居民開始使用燒制黑陶技術後，仍保有拍印繩紋習慣的遺留（厲以壯、劉益昌 2008：94）。在年代上，原始碳十四的資料顯示為 $2300\pm 40$  B.P.、 $2910\pm 40$  B.P.、 $2360\pm 40$  B.P.，年代最早的 $2910\pm 40$  B.P.資料出自於下文化層頂端，雖無法視作是下文化層的下限，卻可作為上文化層的早期年代（厲以壯 2009）。下文化層雖無碳十四資料顯示年代，但發掘者厲以壯、劉益昌認為下文化層的內涵與鄰近的梅林遺址相近。梅林遺址的年代約落在 $3900-3400$  B.P.，因此下文化層的年代上可能與之相近。

古坑·大坪頂遺址的年代與陶器形制變化風格，初步推想可能較接近頂崁仔類型時期，應可置於營埔文化的早期發展階段視之。較為不同的是，古坑·大坪頂遺址的轉變屬於紅褐色繩紋陶直接轉變為灰黑陶的發展，與中部地區由紅褐色繩紋陶漸變為素面紅陶後才轉變為灰黑陶過程略有差異，這樣的差別，筆者猜想或許與其地點相關，斗六丘陵相較於台中盆地（日後的營埔文化核心區域）是處於外圍邊陲區域，與文化核心的距離遙遠，可能造成文化發展的延遲。反之，若思考古坑·大坪頂遺址為南部灰黑陶系統傳遞路線的可能，則本遺址有可能是目前最早轉變營埔文化的地點。古坑·大坪頂遺址所在的地點，很可能是導致在時間與文化上與台中盆地略有不同的發展的原因。本遺址在整體文化發展與內涵主要是包含繩紋紅陶文化至營埔文化早期的過渡，並有部分營埔文化中期的遺留，因此本文仍將古坑·大坪頂遺址視為營埔文化的早期發展階段，用以檢視營埔文化早期的器物樣式與後來轉變。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次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資料來源自《雲林縣古坑·大坪頂 I、II 遺址範圍及內涵評估計畫期末報告》（厲以壯、劉益昌 2008），以報告內容的陶器測繪圖為主。由於古坑·大坪頂遺址具有明確的上、下文化層，下文化層主要以繩紋紅陶為主，上文化層則以營埔文化層為主，由於遺址的文化層具有連續相關發展，並參考年代資料，筆者傾向將上文化層視為營埔文化早期的頂崁仔類型轉變為典型營埔的過渡時段，並以上文化層的陶器測繪圖作為分析的資料樣本。



## (四) 牛罵頭遺址

### 1、遺址內涵

牛罵頭遺址位於台中市清水區市區鰲峰里，地點位在鰲峰山及其山腳一帶。地理環境屬於大肚臺地西側次生丘陵，周邊有清水斷層、橫山斷層等斷層線經過。遺址本身為多層次文化層，由下自上分別為粗繩紋陶文化層、細繩紋陶文化層、紅色素面陶文化層、灰黑色陶文化層、黑色壓印紋陶文化層（何傳坤 1977）。內含涵括大坌坑文化、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以及番仔園時期。大坌坑類型的陶片位於文化層下方，最上方則有少量的番仔園文化的壓印紋陶片；較明顯的地層仍是屬於紅褐色夾砂陶的牛罵頭文化層，以及灰黑色夾砂陶的營埔文化層，當中則含括橙色夾砂陶的頂崁仔類型的遺留。出土遺物以陶器和石器為主。

牛罵頭文化層的陶器質地以橙紅色夾砂、泥質陶為主，器型包含罐、鉢、盆、三足器、三連杯，部分容器底部帶圈足；另有陶蓋、把手、陶環、紡輪等物件。紋飾主要是以繩紋為主，多飾於口緣下方，當中有少量屬於大坌坑類型的陶器，具有典型的直線、橫條、或幾何刻劃紋。

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的陶類以灰黑色夾砂陶為主，摻合料包含板岩、長石、石英碎屑，部分陶片上則帶有褐橙色或是施有細泥陶衣。器型以罐、鉢、豆、鼎為主，另有陶蓋、把手、陶環、紡輪等物件。陶器口緣有侈口、斂口、外翻口等形式，唇緣常有一圈突起陶土。紋飾則包含繩紋、弦紋、斜線紋、圈點紋、菱格紋、捺點紋，以極少量的彩繪紋。較典型的營埔文化陶器則有圈印紋、羽線紋、貝印紋、附加堆紋等樣式。番仔園文化的遺留數量少，以地表採集為主，陶類以橙褐色夾砂陶、灰色夾砂陶、泥質陶為主，器型主要為罐形器。器表多為素面，亦有採集帶有壓印紋以及拍印方格紋的紀錄（劉斌雄 1955：76-80）。

牛罵頭遺址內出土的石器則有斧鋤形器、石鏟、石刀、鑄鑿形器、砍伐器、刮削器、石片器、矛鏃形器、網墜、砥石、石錘、石支腳以及玉飾等。生態遺留方面則有貝類、碎骨、木材等生態遺留。現象則有出土列石結構，以及三具墓葬，墓葬大抵外部是有用礫石堆疊排列出長方形葬具樣式，但人骨保存狀況不佳（Dewar 1977；何傳坤 1977；溫振華、劉益昌 2001；劉益昌 2004；劉斌雄 1955）。

牛罵頭遺址的文化層屬於持續性堆積文化層，地層中並未有明顯的生土層相隔，因此主要是以出土遺留作為分層的辨識基準，文化上含括中部地區四個考古

學文化時期，現階段年代資料顯示，可作為參考的資料為營埔文化層的原始碳十四年代為 2610±80 B.P. (溫振華、劉益昌 2001)。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次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資料來源自 1955 年劉斌雄所撰的〈臺中清水鎮牛罵頭遺址之調查〉文章、1977 年何傳坤所撰寫的〈臺中縣大肚山台地及彰化南投縣境八卦山台地史前文化調查報告〉與 Jr. Robert E Dewar 撰寫的〈Niu-ma-tou, Ting-chieh, and Chiu-she: A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y of Three Sites in the Tatu River〉兩篇濁大計劃報告、以及 2004 年劉益昌的《台中縣定古蹟牛罵頭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期末結案報告》一書。遺址文化層大抵可辨識出紅褐色夾砂陶以及灰黑色夾砂陶兩類，但過去報告對於頂坎仔類型的描述不多，除劉益昌的報告內有明確區分為牛罵頭文化遺物與營埔文化遺物外，並嘗試對於頂坎仔類型陶片予以辨別，其餘文章主要皆是仍以陶片屬紅褐色與灰黑色來作為區別。


由於頂坎仔類型的陶器在過去文獻資料中並不清楚，因此筆者在資料選則上僅採用代表營埔文化的灰黑色陶器與帶有營埔文化特徵的測繪圖來作分析資料，一者避免牛罵頭文化與頂坎仔類型混淆的疑慮，再者是現階段的定年資料也僅有營埔文化的定年可供參考，其年代上已較偏進入典型營埔文化的時期，於器型分析時，則是將以牛罵頭遺址的營埔文化遺物視為典型營埔文化代表。

## (五) 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

### 1、遺址內涵

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北一路 56 號，地點位於台中盆地西緣，地形屬於沖積平原。遺址地層主要為二層文化層，厚度約 30-50cm，主要為營埔文化文化層，由於遺址屬於長時限的遺址發展，遺址內有晚期番仔園文化灰坑現象與遺物出土重疊出土。此外也有少量的繩紋紅陶遺物，顯示遺址發展歷經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延伸至番仔園文化，屬於長時期發展的區域聚落。

出土遺物以陶、石器為主，牛罵頭文化的遺留僅少許橙紅色帶有繩紋的陶片，器型有三連杯、罐、圈足等。營埔文化遺物則為大宗，陶器以灰黑夾砂陶



為主，其次為紅褐色夾砂陶，器型多樣，包含罐、鉢、豆、束腰罐、盆、帶流罐、鼎等，也有陶環、陶蓋、紡輪等物件，紋飾則有寬帶紋、圈印紋、斜行線紋、羽狀紋、附加堆紋等，亦見少量捺點紋、櫛紋等。石器方面則有石鏃、箭鏃、石刀、斧鋤形器、石片器、砍砸器、砥石、石錘、陶托、玉飾等。現象除灰坑外，另有石列現象，礫石排列成東西向類似房屋結構，面積約 8x6 平方公尺。

番仔園文化遺物則以灰黑泥胎陶佔多數，器型有罐、鉢、缸、瓶、豆、盆等。另有陶蓋、紡輪等物件。紋飾則有櫛劃紋與拍印的幾何紋，或稱葉脈紋。此外亦灰坑現象，並有發現苦楝種子（屈慧麗、何傳坤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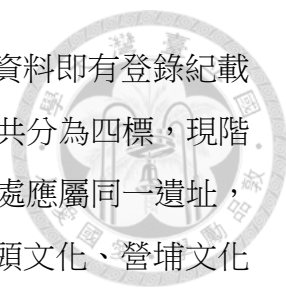
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在原始碳十四定年資料顯示，營埔文化時期灰坑定年為 2550±40 B.P.，其餘則多為番仔園文化時期的定年，1600±40 B.P.、1460±40 B.P.、1460±40 B.P.、1450±40 B.P.、1440±40 B.P.、1430±40 B.P.、1410±40 B.P.（屈慧麗、何傳坤 2009：195-196），年代顯示遺址至少在距今 2500 年前、以及 1500 年間左右各有人群活動的跡象。檢視整個惠來遺址群，包含惠來遺址的數處地點（何傳坤、屈慧麗 2003，2004，2007）、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地點，以及古根漢歌劇院地點（屈慧麗、何傳坤 2008），整體應為一處大的遺址群，而南方則有楓樹里的麻糍埔遺址群，這些遺址在年代以及遺址內涵上皆十分相近，顯示新石器時代晚期開始，筏仔溪東岸區域已有一長時間發展的龐大聚落群形成。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次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資料來源自 2009 年屈慧麗、何傳坤所撰的〈台中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預定地發掘報告〉，報告內容已將出土遺物分為營埔文化即番仔園文化兩個部份說明，年代的資料以及器物樣貌屬於典型的營埔類型器物，本文採用報告中營埔文化的器物測繪圖作為分析時的典型營埔文化時期樣本。

### （六）麻糍埔遺址群

麻糍埔遺址群位於台中南屯區，地理環境屬台中盆地內的沖積平原，地點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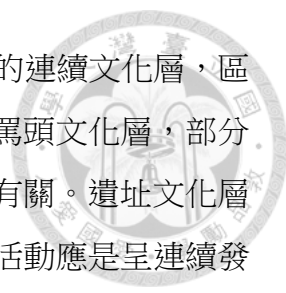


近筏仔溪，現為臺中市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區範圍，過去因普查資料即有登錄記載麻糍埔 I、麻糍埔 II、麻糍埔 III、麻糍埔 IV 等遺址。重劃區內共分為四標，現階段以第一標、第二標出土遺物最為豐富。麻糍埔 I、麻糍埔 II，兩處應屬同一遺址，皆位於重劃區內第一標，也是最主要遺物現象區域，具有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以及番仔園文化的地層分佈。麻糍埔 III、麻糍埔 IV 則屬於第二標範疇，遺物現象以番仔園晚期為主。於第一、二標交界處，則另有一區域的營埔文化文化層分佈，文化層厚度可達 1 公尺，遺物保存狀況良好。第三、四標則以抽樣試掘為主，遺物現象主要亦屬於番仔園文化晚期。

麻糍埔遺址群的牛罵頭文化的繩紋陶片多於文化層底部，數量少且多為碎片，可能為沖刷遺留或二次堆積所致。遺址群的主要的遺留仍以營埔文化和番仔園文化為主。營埔文化的陶器以灰黑陶夾砂陶為主，陶片內含有板頁岩夾砂，與新市議會遺址出土之營埔文化陶片相似。器型包含罐、鉢、鼎、豆、束腰罐、帶流罐等，特別是帶三獸足的侈口鼎形器有完整出土整器，且有相當數量出土；石器方面則有石刀、石鋤、石鏟、石錘、網墜、砥石、箭鏃、玉飾等。此外，於營埔文化區域出土有以自然地形作為灰坑的現象，並有數個以石塊排列的結構現象，周邊有疑似引水溝渠的現象。生態遺留則出土有碳化的苦楝種子、稻米遺留，亦從土層中有篩選觀察到稻米等植物植硅石。

番仔園文化陶器以灰黑泥質陶最多，其次為橙褐色細砂陶、以及灰黑粗砂陶。器型包含罐、鉢、盆、瓶、缸、瓢、豆、甌等器物，罐口形制以束頸與侈口為主，鼓腹、平底無圈足，陶器以素面為主，少數灰黑色陶表面帶有紋飾，紋飾以拍印條紋與黑色顏料繪著的斜紋。石器方面則磨製石刀、矛鏃型器、石鏟、斧鋤形器、打製石鋤、打製石器、石片器、網墜、石錘、砥石等。現象則以灰坑為主，內部有豬、鹿獸骨，也有少許人類肢骨出土。

遺址群的年代上，於第二標內屬於營埔文化層的碳十四定年主要為 2410±30 B.P.、2490±30 B.P.、2490±30 B.P.、2500±30 B.P.、2420±30 B.P.、2430±30 B.P.，集中於距今 2500 年前左右，過去亦於第一標的麻糍埔遺址進行發掘，當時試掘的碳十四結果為 1520±40 B.P.，大抵可作為番仔園文化時期的年代。第三、四標的年代側定則極為晚近，結果為 200±30 B.P.、130±30 B.P.、190±30 B.P.、590±30 B.P.，屬於番仔園文化的晚期。麻糍埔遺址群的地緣位置鄰近，透過定年的佐證資料可大致確認遺址文化與年代的延續性（屈慧麗等 2014）。



遺址文化層最厚可達 130cm，應屬一長時期人為居住活動的連續文化層，區域內上層大抵為番仔園文化層，部分於下方出現營埔文化、牛罵頭文化層，部分則不見牛罵頭文化層，推測與南屯地區河流變遷導致人群遷徙有關。遺址文化層大抵為相互連續銜接，偶有打破擾亂現象，顯示區域內人群的活動應是呈連續發展，另外，居住的空間可能也有些微的差別，致使區域內部不同時期遺物現象呈現錯落分佈，整體地層情形與台中市市議會遺址相似。由於麻糍埔遺址群屬於長時期人群生活的遺址，文化年代橫跨營埔文化至番仔園文化以至晚期，亦存在營埔文化轉變為番仔園文化的改變關鍵，遺址內涵的時期完整，且保存良好，遺址群具重要學術意義與價值。

## （七）營埔遺址

### 1、遺址內涵

營埔遺址位於台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營埔村，地理屬烏溪北岸的沖積平原崖階上，遺址屬於單一文化層，主要出土遺物以陶器和石器為主。陶器為以灰黑色與紅褐色的夾砂陶為主，絕大多數為素面，紋飾陶僅占少數。器形主要以侈口罐為大宗，並有鉢、帶流罐、缸、盆、豆、束腰罐、鼎等器形，並有陶把、圈足、陶蓋、陶環、紡輪等物件。部分的灰黑色陶器則有經過打磨拋光處理，外部光滑帶有亮澤。器物紋飾主要以壓印紋和劃紋為主，壓印紋包含圈印紋、橢圈紋、點印紋、橢點紋、指甲紋、貝印紋等；劃紋則有弦紋、橢劃紋、矢狀紋、方格劃紋等，另有寬帶紋、附加堆紋、以及少量的彩繪紋。石器則有石片器、砍砸器、錘砸器、砥石、斧鋤形器、石刀、石鏟、巴圖形器、網墜、玉飾等。生態遺留則有獸齒、碎骨、貝殼等生態遺留，並有在陶片內部發現稻米壓印痕的紀錄。現象則以灰坑為主（不著撰人 1965；何傳坤、劉克竑 2006；宋文薰 1965，1966，1967；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49；劉益昌等 2012）。

營埔遺址歷經多次調查極研究發掘，所發掘的位置主要皆集中於營埔遺址南緣，即接近烏溪北岸堤岸一帶，較缺乏北側的遺址調查。營埔的地層雖屬單一文化層，但出土的陶片中仍偶見牛罵頭文化陶片，營埔文化的早、晚期的遺物亦可見到，研判營埔遺址應屬於一長時期延續的聚落遺址，這樣的聚落並可能逐漸向西發展擴散，形成後來屬番仔園文化的船仔頭遺址、以及位於營埔遺



址西北側的社腳遺址、金聖公遺址等聚落。原始碳十四年態資料顯示目前營埔南緣最早的結果為 2970±80 B.P. (宋文薰 1965)，最晚可達 1440±60 B.P. (何傳坤、劉克竑 2006)，年代跨越近 1500 年，佐證營埔遺址屬於一個長時間人群生活的遺址。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次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主要取材來源有五，包含國分直一，金關丈夫 1979 出版的《台灣考古誌》之〈台灣先史時代的大陸文化之影響〉內部插圖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90：306-307)；何傳坤、劉克竑 2006 年出版的《台中縣營埔遺址發掘報告》之圖板 (何傳坤、劉克竑 2006：85-140)；劉益昌等 2012 出版《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台中港工業專區可行性規劃：輸水管路沿線文化遺址調查》一書之插圖 (劉益昌等 2012：6-1 - 6-48)；宋文薰於 1950 年出版學士論文《臺灣先史時代陶器之形制》(宋文薰 1950) 內的營埔遺址標本插圖。由於該文作者持有書籍版權，論文不得翻印、掃描、攝影，此處筆者則引用劉益昌於 1989 年於台中縣志內所引用之圖片 (劉益昌 1989：826-829)。此外，筆者以 2014 年於營埔遺址發掘所得標本進行測繪，包含探坑 TP05 測繪 4 件、TP07 內所有出土可量測繪圖之口緣 31 件、TP08 測繪 1 件、TP09 測繪 3 件、TP10 測繪 2 件，共計 41 件。

由於過去遺址調查紀錄與出版報告較完整，陶器測繪圖的資料較多。依據歷年發掘與定年結果，國分直一、金關丈夫、宋文薰所測繪之標本皆屬地表採集資料，未能有細部地點、地層與年代做為輔助，因此傾向將這些資料的年代視作廣義的營埔文化年代，即 3000-1500 B.P.之間。何傳坤、劉克竑所發掘探坑年代集中在 1800-1300B.P.間，屬於營埔文化晚期。劉益昌所試掘探坑結果約落在 2400-2600B.P.與 1300-1800 B.P.兩個區段，屬於營埔文化的中期與晚期。

2014 的發掘資料，筆者特別針對 TP07 單一灰坑現象內所有陶容器作量測，作為補充營埔文化主要資料來源，灰坑年代校正約 2000B.P.前後，屬於營埔文化中晚期。其他探坑出土標本因缺乏碳十四年代資料，因此同樣將其歸於廣義的營埔文化年代。



### 三、 番仔園文化遺址

#### (一) 龍泉村遺址

##### 1、 遺址內涵

龍泉村遺址位於台中市龍井區龍泉村，地理空間屬於大肚山台地西南緣的丘陵緩坡。遺址本身具有兩層文化層，下文化層屬於牛罵頭文化地層，上文化層則屬於番仔園文化地層。遺物方面包含陶器、石器、墓葬、動物骨骼與植物浮選物。陶器方面，下文化層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器型以罐壺形器為主，另有鉢、豆等器物，並可能有三連杯，器物絕大多數為素面，紋飾則以繩紋為主，但數量並不多；上文化層則以灰黑印紋陶為主，質地包含泥質與夾砂兩類，整體燒製火候較高，陶片硬度高，器型有罐壺形器、鉢形器，可能有瓶形器。紋飾則以拍印的魚骨紋、方格紋、劃紋類的線紋、波浪櫛紋、以及用黑彩繪製的斜方格紋等。陶器偏薄，部分的器型於口部或頸部外側帶有一圈或數圈凹溝或陵脊，或是帶有圈足、把手。龍泉村遺址的石器則出土有磨製石刀、磨製石鏃、斧鋤形器、凹石、石核器、石片、遂石等。生態遺留則有骨鏃、獸骨、貝類等。墓葬則出土一具男性俯身葬。

年代資料則是以貝殼和植物碳作為的碳十四的定年材料，植物碳的原始碳十四年代結果為  $1653 \pm 87$  B.P.，貝殼則有 11 件標本作檢測，原始年代最早為  $1689 \pm 51$  B.P.，最晚則為  $959 \pm 48$  B.P.。

##### 2、 分析資料選擇

本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來源自孫寶鋼在 1991 年出版《莊後村龍泉村與山腳遺址試掘報告》一文之插圖（孫寶鋼 1991）。遺址文化層的年代屬於番仔園文化時期，本文採用調查報告內龍泉村以及山腳遺址出土的標本測繪圖，作為分析番仔園文化樣本。

#### (二) 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番仔園文化層）

詳見先前營埔文化遺址之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說明。



### （三） 船仔頭遺址

#### 1、 遺址內涵

船仔頭遺址位於台中市大肚區營埔里船仔頭村，地理屬烏溪北岸的沖積平原崖階上，遺址東南側兩營埔遺址相鄰，北側則以沙田路為界將其與社腳 II 遺址分開，過去該遺址被紀錄為營埔 II 遺址，2007 年遺址普查才將其獨立視為一處遺址（劉益昌等 2007c），船仔頭遺址的內涵與文化相較鄰近於社腳 II 遺址，屬於番仔園文化晚期的鹿寮類型。由於遺址的本身是調查時發現，故並未發掘，從田間的斷層面上，可見到文化層與灰坑現象。遺物主要是以陶器與石器為主，陶器以橙色夾砂陶與灰褐色夾砂陶為主，部分陶器的燒製溫度與硬度皆高，器型以罐形器、鉢形器為主，以帶弦紋斂口罐似為常見；另有陶環等物件。紋飾則有平行弦紋、拍印條紋、波浪形劃紋等。此外也有出土一些帶拍印繩紋的紅褐色夾砂陶，推測屬牛罵頭文化的遺留。石器方面則有打製斧鋤形器、石刀。年代資料則於灰坑現象剖面內取得碳進行定年，檢定結果為  $1150\pm 90$  b.p（劉益昌等 2007c：0616-CTT-2）。

#### 2、 分析資料選擇

本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圖片來源自劉益昌等 2012 出版《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台中港工業專區可行性規劃：輸水管路沿線文化遺址調查》一書之插圖（劉益昌等 2012：6-1 - 6-48）。遺址文化層的年代偏晚，屬於番仔園文化時期，本文採用調查報告內船仔頭遺址的地表採集標本測繪圖，作為分析時的番仔園文化樣本。

### （四） 番仔園遺址

#### 1、 遺址內涵

番仔園遺址位於台中市大甲區，地理屬於后里台地西側山麓緩坡，遺址主要為單一文化層，上方有一層厚厚的貝層，文化層內也可見貝塚存在。出土器物以陶器、石器為主，另也有鐵器。陶器質地硬度較高，火候偏高，陶類以灰黑色夾砂陶為主、另有淡橙褐色陶、以及灰褐色印紋陶。前二類陶以素面居多，紋飾多

見櫛紋、條紋、折線紋、刺點紋、點帶紋、櫛目紋、波浪紋，其中有少數黑色陶片有經過磨光處理；後者則多見拍印的方格紋、斜方格紋。番仔園遺址陶器以罐形器為主；石器則是有磨製石刀、打製石刀、凹石；鐵器則於完整的文化層內出土一件鐵刀，顯見遺址已進入鐵器時期。遺址內出土有小型貝塚、俯身葬姿墓葬（石璋如、宋文薰 1956；劉益昌 2011；劉益昌等 2007c）。年代資料上，過去曾以貝殼進行碳十四定年，結果為 1500±80 B.P.（宋文薰 1965）。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資料來源自 1956 年石璋如、宋文薰撰寫的〈鐵砧山史前遺址試掘報告〉（石璋如、宋文薰 1956）。番仔園遺址本身即為番仔園文化的命名來源，可作為番仔園文化前期的代表，然而番仔園遺址的定年資料是貝殼定年，以近年的北半球水生動物校正曲線，年代約介於距今 900-1200 年間，推測番仔園遺址開使有人群活動可能較 1200 年更早。遂本文採用發掘報告中器物測繪圖作為分析時的番仔園文化的早期樣本。

## （五）福田里遺址

### 1、遺址內涵

福田里遺址位於彰化縣彰化市福田里，地點屬於八卦山台地東麓的山腳一帶，遺址發掘時，共試掘兩個區塊，分別具有兩個文化層，地勢較高的 I 區為屬於營埔文化晚期的維新莊類型或是番仔園早期的文化層<sup>3</sup>，地勢略低些的 II 區則屬於晚期番仔園文化的文化層。早期的文化層以褐色、灰色粗砂陶為主，泥質陶比例低。紋飾可見條紋、貝印紋、直線紋等番仔園紋飾，部分的灰黑泥質陶則帶有櫛紋與圈印紋。晚期文化層以褐色、灰色泥質陶為主，粗砂陶比例低。紋飾可見條紋、方格紋、魚骨紋，並以拍印的條紋為主。

福田里遺址出土器型以罐形器為主，也有陶紡輪、陶環；石器有邊刃器、網

---

<sup>3</sup>該地層出土陶器經熱釋光定年顯示約距今 1300-1500 年，在內涵上與 II 區域的番仔園文化的物質遺留上有所差異。由於熱釋光定年目前仍有較高的誤差存在，年代資料僅供參考。據發掘者表示，出土的器物內含較可能是屬於營埔文化的遺留。

墜、砥石、磨刀石、石錘、石胚、石核；在中晚期番仔園文化現象中出土有鐵鉤、鐵片、遺似鐵鏟、遺似鐵鑿等鐵器。此外遺址內也出土豐富貝類與獸骨等生態遺留，部分骨骼上還殘有金屬器劈砍痕跡。年代資料上，I 區的早期文化層是以熱釋光來定年，結果為  $1350\pm 100$  B.P.、 $1540\pm 120$  B.P.，II 區晚期番仔園文化的原始碳十四年代為  $690\pm 90$  B.P.，熱釋光定年為  $1010\pm 80$  B.P.、 $700\pm 60$  B.P.、 $860\pm 70$  B.P.（何傳坤、屈慧麗 2000；屈慧麗 2000）。

福田里遺址即過去的維新莊遺址，1995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確認過去的福田里遺址以及維新莊遺址兩者為同一遺址，遂合併為維新莊遺址，並以維新莊類型作為營埔晚期的代表，後 2008 年彰化縣遺址普查時，則將其改回福田里遺址（郭素秋等 2008）。由於過去的八卦山台地的遺址調查，多僅是地表調查，但缺乏明確的地層、年代等脈絡，也因此受到學界質疑。早期的地表採集資料，採集的地點區位資訊不一，標本中有營埔文化要素者、以及番仔園文化的要素者。但從後來福田里發掘報告顯示，至少可確認福田里遺址一帶，應以番仔園文化為主，部分地點則可能有營埔文化或是其轉變為番仔園遺址的過渡。筆者則傾向將福田里遺址 II 區的出土遺物脈絡放置於番仔園文化時期中討論。此外，從發掘資料以及過去調查紀錄，福田里遺址甚至八卦山台地上的其他遺址，早晚期的文化層可能並非為沿續發展關係，而是早晚其人群落點於不同區位河階上活動，但這樣的論點仍待更進一步的發掘與調查結果證實（Dewar 1977；何傳坤 2001；屈慧麗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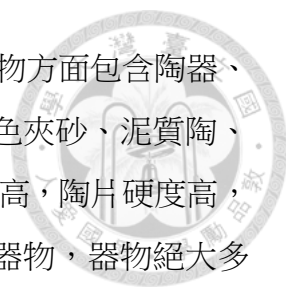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論文所使用的材料取自 1977 年何傳坤撰寫的〈臺中縣大肚山台地及彰化南投縣境八卦山台地史前文化調查報告〉（何傳坤 1977）、以及 2000 年何傳坤、屈慧麗所撰《彰化縣彰化市福田里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由於遺址文化層的年代偏晚，屬於番仔園時期，本文採用調查報告的福田里遺址地表採集標本測繪圖，以及發掘報告中 II 區器物測繪圖作為分析時的番仔園文化的晚期樣本。

### （六）南勢坑遺址

#### 1、遺址內涵

南勢坑遺址位於台中市沙鹿區，地理屬於大肚山台地西緣的丘陵緩坡。遺址



本身為一層厚實的番仔園文化文化層、貝塚、以及灰坑現象。遺物方面包含陶器、石器、以及大量貝類與動物骨骼遺留。陶器方面，陶類有灰黑色夾砂、泥質陶、淡褐色泥質陶、夾砂橙色陶，以及泥質橙色陶，整體燒製火候較高，陶片硬度高，以灰黑、褐色泥質陶為主。器型以罐形器為主，另有鉢、甌等器物，器物絕大多數為素面，紋飾則多施於頸部以下，以拍印紋為主，包含魚骨狀紋、方格紋，以及劃紋類的條狀幾何紋、波浪紋等。南勢坑遺址的石器少，僅出現少許石片器，但已出現有鐵鏃等金屬器。生態遺留則有豐富的獸骨、貝類等。並有出土歷史時期硬陶與宋代銅錢，以及琉璃珠。

年代資料則是以碳作為的碳十四的定年材料，2003年發掘出土2筆碳十四年代，較正後年代分別為 $690\pm 40\text{B.P.}$ 和 $650\pm 40\text{B.P.}$ (何傳坤等 2004); 2005年發掘，再獲得2筆校正碳十四年代 $480\pm 70\text{B.P.}$ 和 $520\pm 70\text{B.P.}$ (何傳坤、劉克竑 2005b)。估計南勢坑遺址的年代大致在距今1000年到400年之間，文化內容為番仔園文化鹿寮類型(劉克竑 2011)。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圖樣主要引用自2004年何傳坤、屈慧麗、黃正璋撰寫的〈南勢坑史前遺跡 - 王鴻博先生田野調查手稿/南勢坑遺址考古發掘報告〉(何傳坤等 2004)一書。遺址文化層的年代偏晚，屬於番仔園時期鹿寮類型，本文採用調查報告書內容支器物測繪圖作為分析時的番仔園文化的晚期樣本。

### (七) 清水中社遺址

#### 1、遺址內涵

清水中社遺址位於台中市清水區，地理屬於清水海岸平原。遺址本身為番仔園文化的文化層，出土有貝塚，以及墓葬現象。遺物方面包含陶器、石器，以及大量貝類與動物骨骼遺留。陶器方面，陶類有黑色粗砂陶、灰色細砂陶、橙色細砂陶，陶片質地堅硬，手製器表抹平，少數有磨光。器型以罐形器為主，並有鉢、甌、瓶、甕、杓等器物，器物絕大多數為素面，紋飾則多施於頸部以下及肩部，常見口部帶有一、二圈凹溝，肩部則有波浪紋與櫛點紋，器身外部施有直條淺刮

劃紋等，或是頸部以下全為拍印的橫條紋或方格印紋。清水中社遺址的石器少，僅出現少許石刀、石錘。生態遺留則有豐富的獸骨、貝類等。並出現有鐵器以及玻璃珠（何傳坤等 1998；劉益昌等 2007b）。

年代資料則參考碳作為的碳十四的定年材料，2004 年發掘出土 3 筆碳十四年代分別為  $1340\pm 140\text{B.P.}$ 、 $970\pm 80\text{B.P.}$ 、以及  $490\pm 50\text{B.P.}$ （劉益昌等 2007b；劉益昌等 2004）。估計清水中社遺址的年代大致在距今 1000 年前後到 400 年之間，文化內容為番仔園文化鹿寮類型。依據近年的發掘報告顯示，清水中社遺址年代可以在向前推至 1600 年，涵括營埔文化、番仔園文化的番仔園類型以及鹿寮類型（李作婷 2015；劉益昌 2013）。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圖樣主要引用自 1997 年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撰寫的〈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何傳坤等 1998）一書。遺址文化層的年代偏晚，屬於番仔園時期鹿寮類型，本文採用調查報告書內容支器物測繪圖作為分析時的番仔園文化的中、晚期樣本。

### （八）清水社口遺址

#### 1、遺址內涵

清水社口遺址位於台中市清水區社西里，地理屬於清水海岸平原，地點鄰近清水中社遺址。遺址本身屬番仔園文化文化層、並有貝塚、以及灰坑現象。遺物方面包含陶器、石器、以及大量貝類與動物骨骼遺留。陶器方面，陶類有黃褐色泥質、夾砂陶、灰黑色泥質、夾砂陶，陶器為手製、器表多有抹平處理，或帶有輪修痕跡，少數有磨光。器型以罐形器與鉢形器為主，底部有尖底、平底、與圓底。器物絕大多數為素面，紋飾以拍印紋為主，包含山形壓印紋、方格紋、菱形方格紋等，另外則是條紋，於腹部則常見水平調紋，口部則件有垂直條紋。此外亦見有少量的黑彩施於口腹。清水中社遺址的石器少，出土有穿孔石珠、石紡輪、石錘、凹石、砥石等。生態遺留則有豐富的獸骨、貝類等。並出現有硬陶、瓷器、鐵器（陳維鈞 2004）。

年代資料則參考碳作為的碳十四的定年材料，2004 年發掘出土 5 筆碳十四年

代 分別為  $370\pm 30$ 、 $630\pm 70$ 、 $420\pm 30$ 、 $340\pm 30$ 、以及  $360\pm 30$ 。(陳維鈞 2004: 50)。估計清水中社遺址的年代大致在距今 700 年前後到 300 年之間，文化內容為番仔園文化鹿寮類型。



## 2、分析資料選擇

本論文材料所需陶器測繪圖資料，圖樣主要引用自 2004 年陳維鈞撰寫的〈清水社口遺址緊急搶救發掘報告〉(陳維鈞 2004) 一書。遺址文化層的年代偏晚，屬於番仔園時期鹿寮類型，本文採用調查報告書內容支器物測繪圖作為分析時的番仔園文化的中、晚期樣本。



## 第五章、營埔文化的時空分佈



### 第一節 地域資料

#### 一、遺址分布與營埔文化範圍

營埔文化的分布遍及中部地區海岸、平原、與山地，地域廣闊，透過簡易地理資訊系統的呈現，可獲得較清楚的營埔文化的地域分布概念。本章節主要是以遺址普查記錄資料為主，將所登錄之遺址位置，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於 Google Earth 上呈現。目的為呈現營埔文化的時期發展與分布，早期是以營埔遺址頂崁仔類型的遺址為呈現，然而營埔中、晚期的遺址內涵與年代仍不明朗，因而不再細分，僅以營埔文化時期呈現。

##### (一) 營埔文化頂崁仔時期遺址分布

本時期遺址依據地域分布，由北而南為大肚山台地的牛罵頭、頂街遺址；台中盆地的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台中盆地南緣（草屯鎮、南投市一帶）的頂崁仔、草屯·隘寮、石灼子、十八張遺址等；斗六丘陵的梅林、古坑、大坪頂遺址等（黃士強、劉益昌 1980；臧振華等 2001；臧振華等 1995a，1995b，199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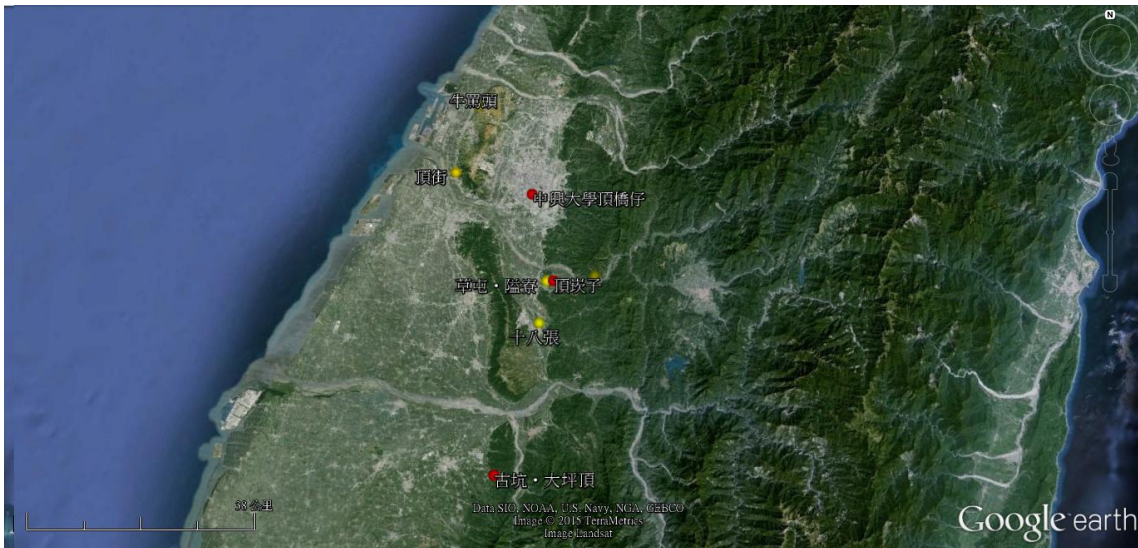


圖 5：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時期遺址分布側視圖

（紅色標誌為本文引用遺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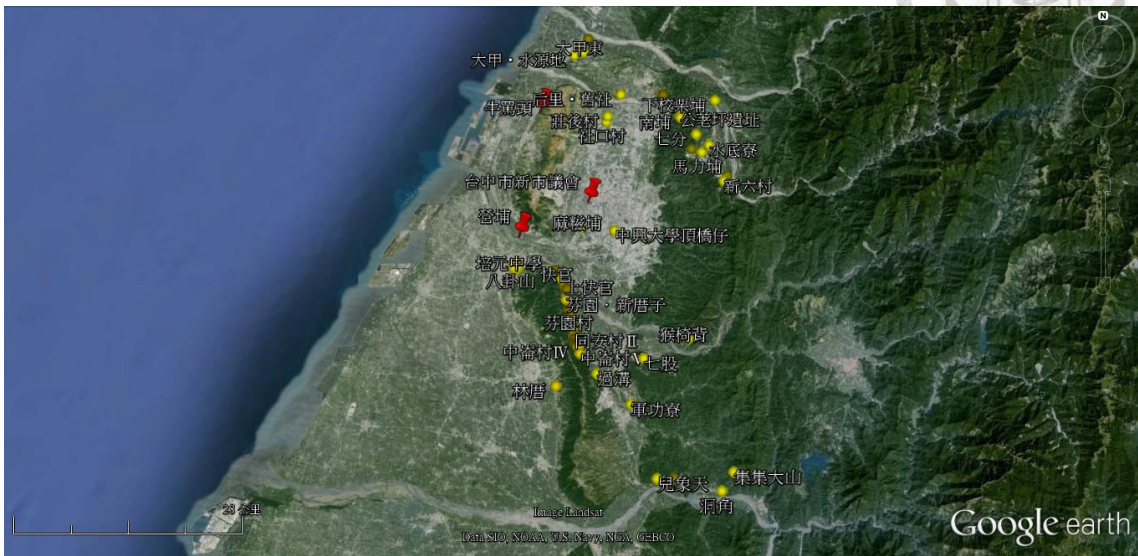


圖 6：營埔文化時期遺址分布鳥瞰圖  
(紅色標誌為本文引用遺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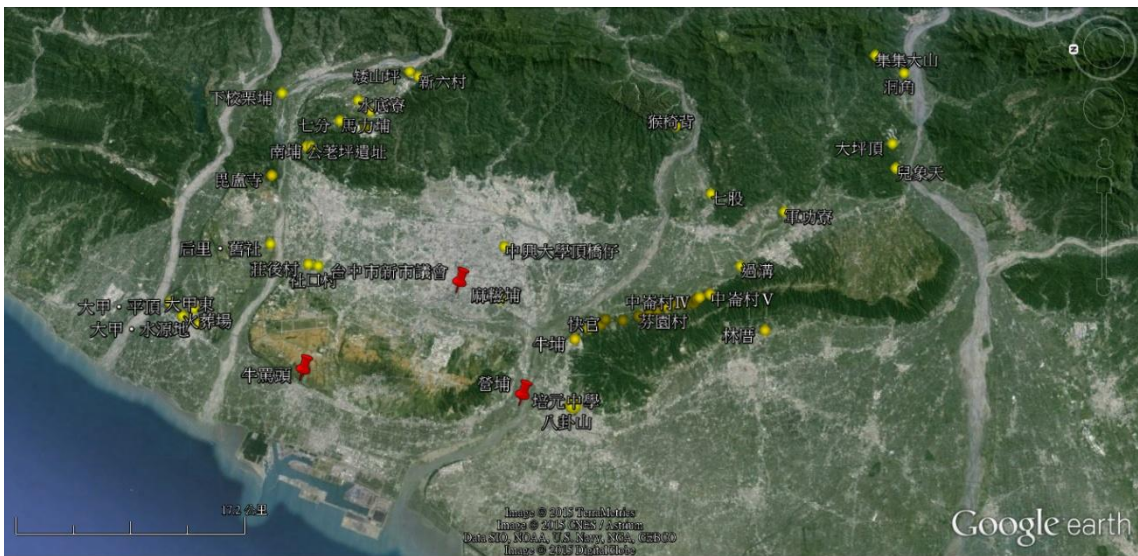



圖 7：營埔文化時期遺址分布側視圖  
(紅色標誌為本文引用遺址分布)

## (二) 營埔文化時期遺址分布

本時期遺址依據地域分布，由北而南為大甲台地的大甲·平頂、火葬場、大甲東、大甲·水源地遺址等；大甲溪中游后里、神岡、豐原的后里·舊社、毘盧寺、莊後村、社口村、公荖坪、南埔遺址等；新社河階地區的下校栗埔、七分、水井、



水底寮、馬力埔、矮山坪、新六村遺址等。大肚山台地周邊的牛罵頭、營埔遺址，以及台中盆地內的台中市新市議會、麻糍埔、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等；八卦山台地周緣的八卦山、培元中學、牛埔、快官、上快官、石碑里、福田里、芬園·新厝子、芬園·舊社、芬園·大埔、竹林村、芬園村、同安村 I-IV、中崙村 I-V、過溝、林厝遺址等；台中盆地南緣（草屯鎮、南投市一帶）的猴椅背、七股、軍功寮等遺址；濁水溪中游的兒象天、大坪頂、洞角、集集大山等遺址；斗六丘陵的古坑·大坪頂遺址等（郭素秋等 2008；黃士強、劉益昌 1980；臧振華等 1995a，1995b，1995c）。

## 二、 遺址互動關係

透過圖像的資料呈現，大抵可明顯發現，營埔文化的分布主要是以大肚山、八卦山臺地以西的範圍為分布，以東則鮮少有遺址。依據古地理環境的資料顯示，3000B.P.左右的海岸線較之現今來的高，因而台灣西海岸很多部分主要為海水與海岸地（陳文山等 2004），因而影響的聚落地分布。

比對 3000B.P.的海岸線地圖後，以及文化遺物地分布範圍，大抵可以說明古代營埔文化的生活與交流範圍，西起大肚山、八卦山台地西側，東邊沿著河流進入山區地域。如自大甲溪進入中游流域的新社河階地，沿烏溪進入埔里盆地、以及濁水溪中游的小沖積平原，進而與山區聚落、大馬璘文化系統有文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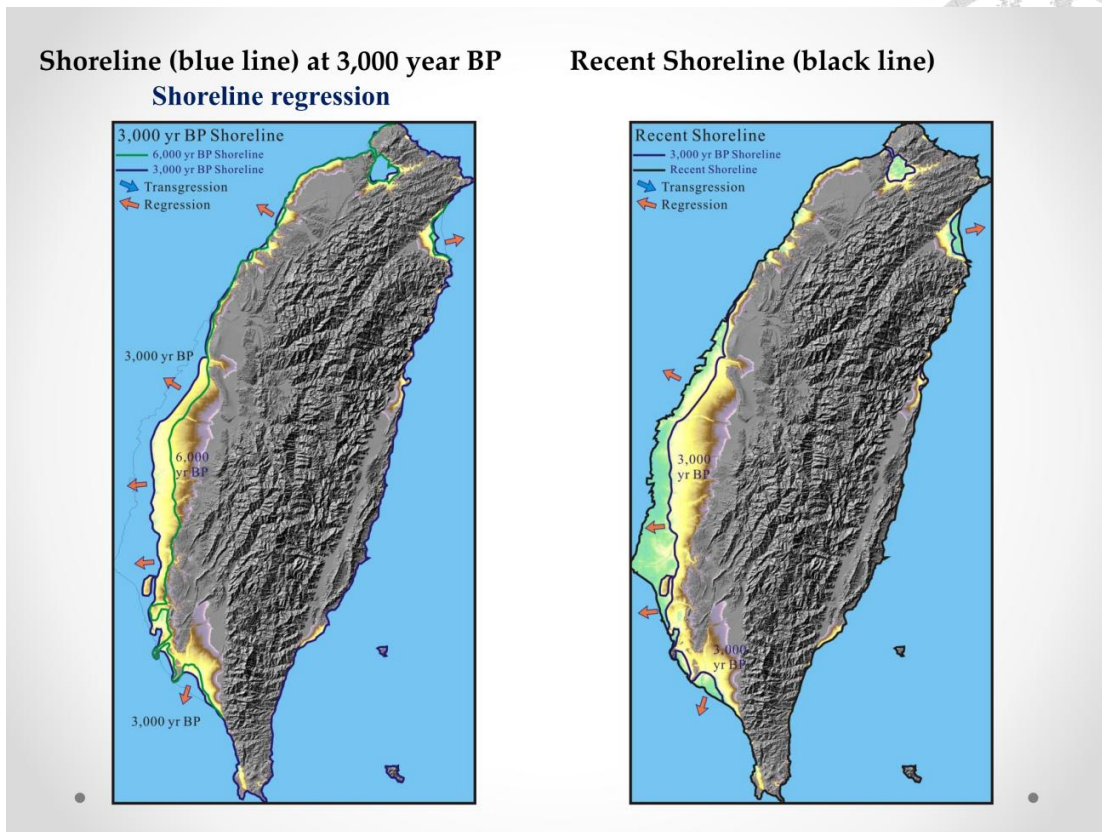


圖 8：末次冰期以來海岸線變化關係  
(陳文山等 2004)



圖 9：營埔文化的勢力分布  
(紅色範圍，修改自 Google Earth 2015)

## 第二節 年代討論



考古遺址的定年目的，主要是探索遺址的存在年代與時限，用以建構史前文化層序。本文若欲討論營埔文化晚期與番仔園文化早期的分期與器物類型變化問題，在兩個文化過渡的階段，物質轉變的細節與過程，往往是被化約的文化年代框架範所切分而忽略，因此想要了解這段時期的情形與變化，則需要較精確的小區間年代，將化約而成的文化年限再與以切分，試圖仍在較小的年代區段內，找尋出物質遺留改變的證據。

遂於物質遺留的討論前，筆者認為有必要先針對過去歷年相關發掘紀錄作年代進行校正，希望以機率較高的估計值將可能年代區間壓縮，以便對應於器物風格進行觀察比較。

本段落乃針對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相關遺址的年代進行討論，以過去遺址發掘報告出土的碳十四定年資料為基礎，重新以樹輪校正曲線校正對照，校正機制是以牛津大學碳十四實驗室開發的 OxCal 4.2 Manual 系統<sup>4</sup>進行運算，筆者選用現階段最新版本的 IntCal13 校正曲線，IntCal 曲線適用於 1950 年以前的是碳素標本，以北半球樹木為基礎所製作的校正曲線，因此適用於北半球地區的大氣含碳量的比對校正(Reimer 等 2013)，而學界也普遍採用此一系統進行校正，採用 IntCal 校正曲線運算可利於與其他遺址資料對照參考。此外，由於過去番仔園文化的部分遺址的定年資料是以貝塚內的貝殼做為碳十四定年標本，貝殼標本校正是以 Marine13 版本較正曲線，Marine 曲線是以海洋海水碳濃度為基礎做為校正，輔以大氣含碳量進行校對。

校正結果有兩個信心水準做數據運算，分別為信心水準落於 68.2% 以及 95.4% 時的年代校正結果。各遺址校正結果如下：

---

<sup>4</sup>校正軟體請參 <https://c14.arch.ox.ac.uk/oxcal/OxCal.html>

# 一、營埔文化碳十四定年



表 5：營埔文化碳十四定年表

遺址代號	實驗室編號	原始 C14 數據 (B.P.)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68.2%)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95.4%)	層位資訊	樣本來源	所屬文化	資料來源
頂坎仔遺址 (TKT)	NTU-292	3456±101	3591-3842 <b>[3591-3842]</b>	3470-3978 <b>[3470-3978]</b>	P7L4	碳	營埔文化	臧振華 1984
頂坎仔遺址 (TKT)	NTU-291	3174±93	3534-3550 3323-3484 3251-3302 <b>[3251-3550]</b>	3162-3614 <b>[3162-3614]</b>	P14L4	碳	營埔文化	臧振華 1984
頂橋仔遺址 新女生宿舍 地點 (TCT-D)	-	3300±30	3544-3565 3480-3538 <b>[3480-3565]</b>	3452-3592 <b>[3452-3592]</b>	P01L15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2
頂橋仔遺址 新女生宿舍 地點 (TCT-D)	-	3110±30	3330-3374 3256-3291 <b>[3256-3374]</b>	3236-3386 <b>[3236-3386]</b>	P14L16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2
頂橋仔遺址 國農大樓地 點 (TCT)	-	3110±40	3378-3324 3252-3296 <b>[3252-3324]</b>	3432-3440 3214-3401 <b>[3214-3440]</b>	TS16 P14L11	碳	營埔文化	何傳坤等 2010
頂橋仔遺址 國農大樓地 點 (TCT)	-	3100±40	3322-3368 3250-3306 <b>[3250-3368]</b>	3208-3398 <b>[3208-3398]</b>	TS07 P20L4	碳	營埔文化	何傳坤等 2010
頂橋仔遺址 國農大樓地 點 (TCT)	-	3010±40	3305-3322 3144-3250 3083-3090 <b>[3083-3322]</b>	3285-3341 3072-3272 <b>[3072-3341]</b>	TS16 P19L14	碳	營埔文化	何傳坤等 2010
頂橋仔遺址 新女生宿舍 地點 (TCT-D)	-	2960±40	3200-3206 3064-3180 <b>[3064-3206]</b>	2980-3235 <b>[2980-3235]</b>	P04L18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2
營埔遺址 (YP)	Y-1630	2970±80	3002-3239 <b>[3002-3239]</b>	2928-3361 <b>[2928-3361]</b>	L10	碳	營埔文化	宋文薰 1965
古坑·大坪頂 遺址 (KK-TPT)	-	2910±40	3126-3140 3093-3110 2972-3080 <b>[2972-3140]</b>	2942-3172 2929-2936 <b>[2929-3172]</b>	KK-TPT -I TP4L3	碳	營埔文化	厲以壯、劉益昌 2008
營埔遺址 (YP)	Y-1631	2810±100	3051-3056 2791-3035 <b>[2791-3056]</b>	3201-3206 2751-3181 <b>[2751-3206]</b>	L7	碳	營埔文化	宋文薰 1965
牛罵頭遺址 (NMT)	NTU-3573	2610±80	2815-2844 2698-2806 2616-2633 2537-2589 2510-2528 <b>[2510-2844]</b>	2910-2918 2434-2884 <b>[2434-2884]</b>	TP10L9	碳	營埔文化	溫振華、劉益昌 2001

遺址代號	實驗室編號	原始 C14 數據 (B.P.)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68.2%)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95.4%)	層位資訊	樣本來源	所屬文化	資料來源
惠來遺址群 新市議會地點 (SSIH)	Beta-241388	2550±40	2699-2748 2616-2632 2539-2587 <b>[2539-2748]</b>	2677-2755 2658-2665 2490-2643 <b>[2490-2755]-</b>	P78L14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何傳坤 2009
頂橋仔遺址 國農大樓地點 (TCT)	-	2540±40	2698-2744 2616-2633 2537-2589 2510-2528 <b>[2510-2744]</b>	2752-2676 2652-2668 2490-2644 <b>[2490-2676]</b>	TS01 P16L8	碳	營埔文化	何傳坤等 2010
麻糍埔遺址 (MTP)	Beta-344784	2500±30	2693-2716 2614-2636 2500-2593 <b>[2500-2716]</b>	2486-2736 <b>[2486-2736]</b>	T34P012 P10L2h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4
麻糍埔遺址 (MTP)	Beta-34335	2490±30	2684-2710 2611-2638 2495-2597 <b>[2495-2710]</b>	2460-2730 <b>[2460-2730]</b>	T35P012 P04L2d F4L5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4
麻糍埔遺址 (MTP)	Beta-344785	2490±30	2684-2710 2611-2638 2495-2597 <b>[2495-2710]</b>	2460-2730 <b>[2460-2730]</b>	T35P012 P06L2i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4
營埔遺址 (YP)	-	2460±30	2632-2700 2586-2617 2565-2572 2458-2540 2444-2446 <b>[2444-2700]</b>	2628-2708 2378-2622 <b>[2378-2708]</b>	TP6L2d F1-F2	碳	營埔文化	劉益昌等 2012
麻糍埔遺址 (MTP)	Beta-6951	2430±30	2668-2676 2644-2653 2362-2490 <b>[2362-2676]</b>	2632-2698 2588-2617 2354-2539 <b>[2354-2698]</b>	T33P012 P05L2j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4
麻糍埔遺址 (MTP)	Beta-344783	2420±30	2360-2485 <b>[2360-2485]</b>	2634-2696 2590-2615 2530-2536 2351-2505 <b>[2531-2696]</b>	T34P012 P07L2g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4
麻糍埔遺址 (MTP)	Beta-324149	2410±30	2357-2465 <b>[2357-2465]</b>	2636-2688 2596-2613 2350-2498 <b>[2350-2688]</b>	T35P021 P22L2h	碳	營埔文化	屈慧麗等 2014
古坑·大坪頂遺址 (KK-TPT)	-	2360±40	2340-2436 <b>[2340-2436]</b>	2640-2680 2600-2608 2317-2493 <b>[2317-2680]</b>	KK-TPT -II TP4L6	碳	營埔文化	厲以壯、劉益昌 2008
古坑·大坪頂遺址 (KK-TPT)	-	2300±40	2306-2354 2206-2227 <b>[2206-2354]</b>	2372-2376 2295-2366 2155-2270 <b>[2155-2376]</b>	KK-TPT -I TP4L3	碳	營埔文化	厲以壯、劉益昌 2008
營埔遺址 (YP)	Y-1632	2250±60	2300-2340 2159-2252 <b>[2159-2340]</b>	2120-2356 <b>[2120-2356]</b>	L3	碳	營埔文化	宋文薰 1965

遺址代號	實驗室 編號	原始 C14 數據 (B.P.)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68.2%)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95.4%)	層位資 訊	樣 本 來 源	所屬 文化	資料來源
營埔遺址 (YP)	NTU AMS-1 225	2053±8	2021-2040 1991-2009 <b>[1991-2040]</b>	1986-2056 1971-1978 1952-1960 <b>[1952-2056]</b>	TP07L6	碳	營埔 文化	陳有貝 2015
營埔遺址 (YP)	-	1770±50	1760-1774 1610-1738 <b>[1610-1774]</b>	1568-1818 <b>[1568-1818]</b>	TP7L2b	碳	營埔 文化	劉益昌等 2012
營埔遺址 (YP)	Beta- 139728	1730±60	1567-1705 <b>[1567-1705]</b>	1532-1814 <b>[1532-1814]</b>	P2L5	碳	營埔 文化	何傳坤、劉 克竑 2006
營埔遺址 (YP)	Beta- 139729	1710±60	1646-1697 1555-1638 <b>[1555-1697]</b>	1521-1812 1442-1456 1423-1430 <b>[1423-1812]</b>	P5L9	碳	營埔 文化	何傳坤、劉 克竑 2006
營埔遺址 (YP)	Beta- 139730	1440±60	1296-1384 <b>[1296-1384]</b>	1458-1520 1270-1420 <b>[1270-1520]</b>	P8L8	碳	營埔 文化	何傳坤、劉 克竑 2006



## 二、番仔園文化暨相關文化碳十四定年

表 6：番仔園文化暨相關文化碳十四定年表

遺址代號	實驗室編號	原始 C14 數據(B.P.)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68.2%)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95.4%)	層位資訊	樣本來源	所屬文化	資料來源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5	1653±87	1668-1692 1512-1627 1477-1506 1415-1464 <b>[1415-1692]</b>	1800-1805 1756-1780 1354-1740 <b>[1354-1805]</b>	P2L5 標準線下 60cm	碳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1	1689±51	1471-1610 1434-1440 <b>[1434-1610]</b>	1645-1700 1415-1629 <b>[1415-1700]</b>	P2L3 標準線下 4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3	1669±50	1454-1578 1432-1442 <b>[1432-1578]</b>	1657-1697 1402-1615 1380-1390 <b>[1380-1697]</b>	P2L5 標準線下 6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惠來遺址群 新市議會地點 (SSIH)	Beta-243477	1600±40	1514-1542 1478-1504 1416-1464 <b>[1416-1542]</b>	1394-1568 <b>[1394-1568]</b>	P98L12	碳	番仔園文化	屈慧麗、何傳坤 2009
山腳遺址 (SC)	NTU-242	1598±48	1404-1516 1383-1388 <b>[1383-1516]</b>	1346-1544 1323-1332 <b>[1323-1544]</b>	P1L6 標準線下 8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7	1595±48	1402-1512 1380-1390 <b>[1380-1512]</b>	1344-1542 1322-1334 <b>[1322-1542]</b>	P2L7 標準線下 8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麻糍埔遺址 (MTP)	-	1520±40	1496-1516 1463-1480 1352-1416 <b>[1352-1516]</b>	1332-1524 <b>[1332-1524]</b>	-	碳	番仔園文化	何傳坤、屈慧麗 2004
惠來遺址群 新市議會地點 (SSIH)	Beta-238104	1460±40	1310-1377 <b>[1310-1377]</b>	1468-1472 1292-1414 <b>[1292-1472]</b>	P16L9	碳	番仔園文化	屈慧麗、何傳坤 2009
惠來遺址群 新市議會地點 (SSIH)	Beta-240309	1460±40	1310-1377 <b>[1310-1377]</b>	1468-1472 1292-1414 <b>[1292-1472]</b>	P9L9	碳	番仔園文化	屈慧麗、何傳坤 2009
惠來遺址群 新市議會地點 (SSIH)	Beta-241387	1450±40	1306-1370 <b>[1306-1370]</b>	1294-1405 <b>[1294-1405]</b>	P81L13	碳	番仔園文化	屈慧麗、何傳坤 2009
林厝遺址 (LT)	-	1420±60	1290-1370 <b>[1290-1370]</b>	1492-1517 1462-1483 1255-1418 1240-1250 1186-1204 <b>[1186-1517]</b>	-	碳	-	劉益昌 199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2	1480±44	1301-1362 <b>[1301-1362]</b>	1278-1408 <b>[1278-1408]</b>	P2L4 標準線下 5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遺址代號	實驗室編號	原始 C14 數據(B.P.)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68.2%)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95.4%)	層位資訊	樣本來源	所屬文化	資料來源
惠來遺址群 新市議會地點 (SSIH)	Beta-245175	1440±40	1301-1360 [1301-1360]	1291-1400 [1291-1400]	P16L12	碳	番仔園文化	屈慧麗、何傳坤 2009
惠來遺址群 新市議會地點 (SSIH)	Beta-238102	1430±40	1298-1351 [1298-1351]	1288-1392 [1288-1392]	TP1-10L 20	碳	番仔園文化	屈慧麗、何傳坤 2009
惠來遺址群 新市議會地點 (SSIH)	Beta-245174	1410±40	1293-1341 [1293-1341]	1280-1381 [1280-1381]	P43L10	碳	番仔園文化	屈慧麗、何傳坤 2009
林厝遺址 (LT)	-	1380±40	1280-1327 [1280-1327]	1256-1369 1187-1204 [1187-1369]	-	碳	-	劉益昌 1997
林厝遺址 (LT)	-	1340±40	1259-1302 1188-1202 [1188-1302]	1180-1320 [1180-1320]	-	碳	-	劉益昌 1997
惠來遺址群 惠來里遺址 (HLL144-B)	-	1360±40	1262-1314 [1262-1314]	1234-1344 1184-1208 [1184-1344]	M3	碳	番仔園文化	何傳坤、屈慧麗 2004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29	1429±71	1264-1365 1188-1212 [1188-1365]	1168-1428 1094-1144 [1094-1428]	P2L1 標準線下 2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9	1349±67	1177-1300 1118-1128 [1118-1300]	1064-1318 [1064-1318]	P2L10 標準線下 11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4	1365±41	1260-1296 1235-1248 1185-1218 [1185-1296]	1176-1309 1114-1133 [1114-1309]	P2L5 標準線下 6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惠來遺址群 惠來里遺址 (HLL144-A)	-	1320±50	1236-1294 1185-1206 [1185-1294]	1172-1336 1146-1158 1091-1108 [1091-1108]	HLL II P3L6	碳	番仔園文化	何傳坤、屈慧麗 2004
林厝遺址 (LT)	-	1270±80	1172-1288 1124-1160 1087-1110 [1087-1288]	1046-1314 984-1032 [984-1314]	-	碳	-	劉益昌 1997
林厝遺址 (LT)	-	1290±40	1229-1280 1184-1210 [1184-1280]	1172-1298 1146-1158 1127-1135 1090-1109 [1090-1298]	-	碳	-	劉益昌 1997
惠來遺址群 惠來里遺址 (HLL145-B)	-	1250±40	1173-1269 1148-1158 1096-1105 [1096-1269]	1071-1278 [1071-1278]	M2	碳	番仔園文化	何傳坤、屈慧麗 2004
林厝遺址 (LT)	-	1200±70	1206-1236 1055-1185 1010-1022 [1010-1236]	976-1275 [976-1275]	-	碳	-	劉益昌 1997

遺址代號	實驗室編號	原始 C14 數據(B.P.)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68.2%)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95.4%)	層位資訊	樣本來源	所屬文化	資料來源
林厝遺址 (LT)	-	1220±50	1208-1232 1070-1184 [1070-1232]	1052-1278 1006-1025 [1006-1278]	-	碳	-	劉益昌 1997
惠來里遺址 (HLL144-B)	-	1210±40	1070-1180 [1070-1180]	1055-1263 1010-1022 [1010-1263]	M1	碳	番仔園文化	何傳坤、屈慧麗 2004
船仔頭遺址 (CTT)	-	1150±90	979-1177 [979-1177]	930-1272 [930-1272]	-	碳	番仔園文化	劉益昌等 2007
林厝遺址 (LT)	-	1130±40	969-1070 [969-1070]	960-1174 [960-1174]	-	碳	-	劉益昌 1997
番仔園遺址 (FTY)	Y-1499	1500±80	962-1144 [962-1144]	902-1236 [902-1236]	-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宋文薰 1965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0	1193±36	975-1074 [975-1074]	1135-1175 962-1112 [962-1175]	P2L2 標準線下 3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8	1185±59	1148-1158 962-1092 [962-1158]	928-1184 [928-1184]	P2L9 標準線下 10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36	1081±32	925-962 [925-962]	1022-1052 904-985 840-861 820-831 [820-1052]	P2L6 標準線下 7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龍泉村遺址 (LCT)	NTU-240	959±48	855-905 771-844 [771-905]	738-923 [738-923]	拓坑 標準線下 70-80cm	貝殼	番仔園文化	孫寶鋼 1977
福田里遺址 (FTL)	Beta-130724	620±90	549-659 [549-659]	716-726 505-708 [505-726]	FTL II P8L9	碳	番仔園文化	屈慧麗 2000
內轆遺址	NTU-303	1445±30	1305-1354 [1305-1354]	1297-1386 [1297-1386]	窖穴二 標準線下 120-130cm	碳	內轆文化	黃士強 1987
內轆遺址	NTU-305	1860±40	1847-1862 1734-1828 [1734-1862]	1707-1886 [1707-1886]	窖穴三 標準線下 100-110cm	碳	內轆文化	黃士強 1987
清水·中社遺址	NTU-2725	1340±140	1171-1377 1079-1162 [1079-1377]	968-1528 [968-1528]		碳	番仔園文化	劉益昌 1998
清水·中社遺址	NTU-4220	970±80	792-955 [792-955]	1020-1056 726-1012 [726-1056]		碳	番仔園文化	劉益昌 2004
清水·中社遺址	NTU-4207	490±50	498-549 [498-549]	590-640 460-564 341-347 [341-640]		碳	番仔園文化	劉益昌 2004
南勢坑	Beta-186028	690±40	646-680 566-586 [566-680]	626-693 556-604 [556-693]		碳	番仔園文化	何傳坤等 2004

遺址代號	實驗室編號	原始 C14 數據(B.P.)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68.2%)	IntCal13/ShCal13 校正曲線(B.P.) (信心水準 95.4%)	層位資訊	樣本來源	所屬文化	資料來源
南勢坑	Beta-186029	650±40	634-664 562-595 <b>[562-664]</b>	552-673 <b>[552-673]</b>		碳	番仔園文化	何傳坤、劉克堉 2005
清水·社口遺址	Beta-186108	370±30	432-496 332-356 <b>[332-496]</b>	422-504 316-397 <b>[316-504]</b>		碳	番仔園文化	陳維鈞 2004
清水·社口遺址	Beta-186109	630±70	622-661 555-609 <b>[555-661]</b>	524-684 <b>[524-684]</b>		碳	番仔園文化	陳維鈞 2004
清水·社口遺址	Beta-186110	420±30	471-512 <b>[471-512]</b>	435-524 332-352 <b>[332-524]</b>		碳	番仔園文化	陳維鈞 2004
清水·社口遺址	Beta-186111	340±30	425-460 348-393 318-340 <b>[318-460]</b>	310-480 <b>[310-480]</b>		碳	番仔園文化	陳維鈞 2004
清水·社口遺址	Beta-186112	360±30	428-484 325-375 <b>[325-484]</b>	420-500 315-410 <b>[315-500]</b>		碳	番仔園文化	陳維鈞 2004



### 三、 年代資料說明

校正結果顯示信心水準 68.2%與信心水準 95.4%的年代數據差距不大。信心水準 68.2%之信賴區間雖未能囊括所有可能性，但集合了機率比較高的估計值，遂本文使用年代上，筆者選擇以信心水準 68.2%的年代數據來估計遺址的年代上下限。

遺址年代資料，在營埔文化資料起始於南投草屯頂崁仔遺址，結束於營埔遺址，校正後年代界於 3842-1296 B.P.；番仔園文化資料起始於龍泉村遺址，結束於清水社口遺址，校正後年代界於 1692-318 B.P.。考量遺址的形成過程為一長時限的累積呈現，若僅依據遺址的最早與最晚資料來研判，則可能會受到前一個遺址早期與晚期的出土遺留影響，造成誤差。

學界現今對於的營埔文化起訖年代，約將其歸在 3500-1500 B.P.之間(何傳坤、劉克竑 2006：144)。在這段期間內，學者再將其劃分為較早期的頂崁仔類型、與營埔類型(劉益昌 2011)。早期的頂崁仔類型，為紅、黑色陶器共伴出土的情形，中期的營埔類型則是以典型的營埔風格紋飾、特殊器物為主流依據。

藉由各遺址校正年代，以及遺址出土物質遺留質地、類型、組合模式，有數個特徵階段，筆者傾向將幾個時間段點做區分。第一階段是頂崁仔類型時期，以台中、南投、最南可達雲林斗六，流行的時間約在 3500-2900B.P.間，雲林一代的年代甚至可能延續較 2900 B.P.更晚些。第二階段則是營埔類型時期是 3300-2100 B.P.。第三階段則營埔轉變番仔園過渡時期，期間約 2100-1600 B.P.。第四階段則為番仔園文化早期為 1600 -1200 B.P.；第五個階段為 1200-800 B.P.；第六個階段則是所謂的番仔園文化鹿寮類型，年代約 800-400B.P.。

表 7：本研究考古學文化年代分期

遺址名稱	最早定年數據 (B.P.) (信心水準 68.2%)	最晚定年數據 (B.P.) (信心水準 68.2%)	遺址年限 (B.P.) (信心水準 68.2%)	本研究評估 遺址年限 (B.P.)	本研究 類型分期	地域	流域
頂崁仔遺址	3591-3842	3251-3550	3251-3842	3200-3800	第一期	台中盆地 南緣	烏溪中游
中興大學頂橋仔 遺址 (頂崁仔文化層)	3480-3565	3064-3206	3064-3565	3000-3500	第一期	台中盆地 東緣	烏溪中游
古坑·大坪頂遺 址 (上文化層)	2972-3140	2206-2354	2206-3140	2200-3200	第一期	斗六丘陵 北緣	濁水溪下 游
牛罵頭遺址	2510-2844	2510-2844	2510-2844	2500-3000	第二期	大肚台地 西緣	大甲溪下 游
中興大學頂橋仔 遺址 (營埔文化層)	2510-2744	2510-2744	2510-2744	2500-2800	第二期	台中盆地 東緣	烏溪中游
惠來遺址群台中 市新市議會地點 (營埔文化層)	2539-2748	2539-2748	2539-2748	2500-2800	第二期	台中盆地 西緣	烏溪中游
麻糍埔遺址 (營埔文化層)	2500-2716	2500-2716	2500-2716	2500-2800	第二期	台中盆地 西緣	烏溪中游
營埔遺址	3002-3239	1991-2040	1991-3239	2000-3300	第二期	大肚台地 南緣	烏溪下游
營埔遺址(晚期)	1991-2040	1296-1384	1296-2040	1300-2000	第三期	大肚台地 南緣	烏溪下游
龍泉村遺址 (碳定年)	1415-1692	1415-1692	1415-1692	1400-1700	第四期	大肚台地 西緣	烏溪下游
龍泉村遺址 (貝殼定年)	1415-1692	771-905	771-1692	700-1700	第四期	大肚台地 西緣	烏溪下游
山腳遺址	1383-1516	1383-1516	1383-1516	1300-1600	第四期	大肚台地 西緣	烏溪下游
麻糍埔遺址 (番仔園文化層)	1352-1516	1352-1516	1352-1516	1300-1600	第四期	台中盆地 西緣	烏溪中游
惠來遺址群台中 市新市議會地點 (番仔園文化層)	1301-1360	1293-1341	1293-1360	1200-1500	第四期	台中盆地 西緣	烏溪中游
惠來遺址	1262-1314	1070-1180	1070-1314	1100-1400	第四期	台中盆地 西緣	烏溪中游
船仔頭遺址	979-1177	979-1177	979-1177	900-1200	第五期	大肚台地 南緣	烏溪下游
番仔園遺址	962-1144	962-1144	962-1144	900-1200	第五期	大甲台地 南緣	大甲溪下 游
福田里遺址	549-659	549-659	549-659	500-700	第六期	八卦山台 地東緣	烏溪中游
南勢坑遺址	566-680	562-664	566-664	500-700	第六期	大肚台地 西緣	烏溪下游
清水中社遺址	1079-1377	498-549	498-1377	400-1400	第六期	大肚台地 西緣	大甲溪下 游
清水社口遺址	555-661	332-496	332-555	300-600	第六期	大肚台地 西緣	大甲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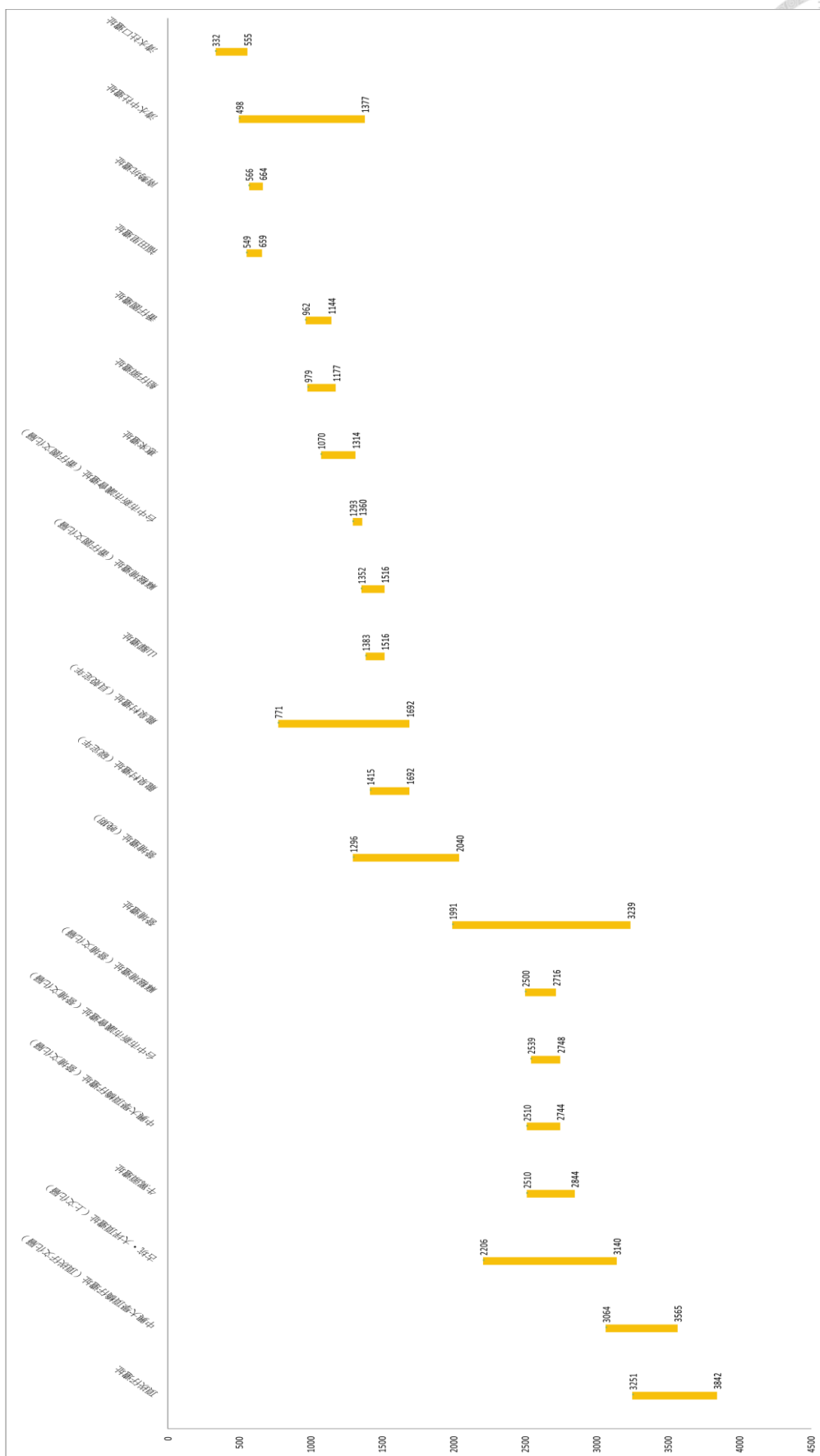


圖 10：遺址延續年代圖

## 第六章、陶器架構與技術討論



### 第一節 陶器的器型組合

#### 一、營埔文化的陶器器型組合

營埔文化的陶器特色較之先前的牛罵頭文化，特色在於灰、黑色調的陶器普遍出現於遺址，而紅、褐色的陶器依舊存在，整體紅褐與灰黑陶器比例約各半，或紅褐色陶略多些（臧振華等 1995c）。陶器質地常見粗顆粒夾砂，或夾雜板岩、頁岩碎屑，但仍然有細砂陶與泥質陶，整體夾砂陶比例約超過 9 成，泥質陶比例低。新型態的器形也在此一階段出現，特別是以帶有繁複紋飾與特殊造型的豆、束腰罐、獸足鼎為主，以及帶流罐等過去未見的器型（屈慧麗、何傳坤 2009；屈慧麗等 2011）。

紋飾較過往更精緻繁複、組合變化也多，如壓印的圈印紋、櫛圈紋、刺點紋、櫛點紋、貝印紋、指甲紋，刻劃的弦紋、矢狀紋、波浪紋、櫛波紋，以及寬帶紋、附加堆紋等（何傳坤、劉克竑 2006）。施紋的部位包含唇部、頸部、折腰等部位，紋飾排列多是以橫條式為主，上下組合成，帶有秩序與規律性，紋飾交雜的情形少，直條式的排列少。特別的是，於大馬璘遺址所出土的營埔類型陶器的紋飾上則帶有不少直條式的風格，如等腰三角形，或是網狀紋，具有較抽向自由的風格，而營埔遺址內也有少許風格相近的紋樣。

此外，營埔文化的陶器不少出土自灰坑，屬於廢棄品，廢棄的因素則可能包含日用品使用耗損、祭儀活動等人為毀損、陶器製作過程的失敗品等種種原因。因此針對器物的功能，仍需仔細的思考檢視。

器型說明如下：

#### 1、罐形器

罐形器為新石器時代的生活器具，因此種類、數量為最多，功能使用也最具多樣性。罐形器的功能大致可歸納在煮食、盛裝食器、儲藏、攜帶運送、祭儀、墓葬等行為使用，功能上並有很大部分的重疊性。但絕大多數的罐形器推測仍以存藏與煮食為主要功能。

常見的罐形器口型，包含直口、侈口、敞口、盤口，又以侈口罐為大宗。唇



部多為尖唇、圓尖唇；口部為短侈口、長侈口，頸部則不明顯，或是短頸樣式。腹部則多為圓腹圜底，也有矮腹圜底。底部則有圜底、平底、凹底。直口罐亦常見，但多半帶有些弧度，並非完全筆直。敞口、盤口的數量少，其中盤口造型為牛罵頭時期為常見的造形，但在營埔文化時期，則數量偏低。器型大小變異度高，小者的口徑約 6-10cm，大者（或稱缸）口徑則可超過 35cm，這類大型罐的口緣變異度較中、小型罐明顯來的高，口徑尺寸的變化亦高。

另外，較特殊的是帶流罐的出現，以為長侈口的中、大型罐器型為主，於罐的口部銜接頸部處挖空，接以外凸的方形或半圓形外唇口，這類器型在牛罵頭時期似未見到，屬於營埔文化的特色器型，推測為儲藏液體使用（屈慧麗、何傳坤 2009；屈慧麗等 2010；邱敏勇 1984）。部分罐的底部則帶有圈足，推測帶圈足的罐可能作為存藏罐或是擺設用的器物。此外有些罐形器則見帶有橫把、凸鈕、穿鼻等附件，或是有器蓋搭配，器蓋包含有覆式蓋、淺盆型蓋，以及平型蓋，中間帶有一鈕把或提把。

營埔文化的罐形器以素面為主，紋飾佔出土比例為 1-3%。常見的紋飾以劃紋類的弦紋、矢狀紋、斜劃紋為最多，附加堆紋類的寬帶紋與壓印的圈印紋與刺點紋亦為常見的紋飾，少數則有彩繪紋（何傳坤、劉克竑 2006；劉益昌等 2012）。

## 2、瓶形器

瓶形器應屬於罐形器的分支，與罐的區別在於其口徑窄縮、頸部或口部拉長，形成緊縮的瓶口。常見的一類則是口部微侈斜長拉伸，唇口外侈或平翻，頸部窄縮，狀似喇叭口形；另一類為頸口內縮、直頸或是頸下向外拉伸，口部外侈或是斂口，狀似煙囪形。這類器型研判可能裝盛流體為主，較具自身獨立功能性，因此將其視為一類器型。從現有考古報告資料顯示，尚未見有整器，但從殘件顯示，瓶形器的口部為瓶口，下部則與罐相似，推測較可能為圓腹帶圈足或是圓腹平底。

瓶形器有素面與帶紋飾兩類，部分瓶形器於肩部施有紋飾，包含斜劃紋、矢狀紋、弦紋、附加堆紋等紋飾，部分標本於頸部亦見帶有寬帶紋造型。瓶形器的器型變異度高、製作也較罐形器繁複些、紋飾比例高，推測瓶形器有日常生活使用，有可能有祭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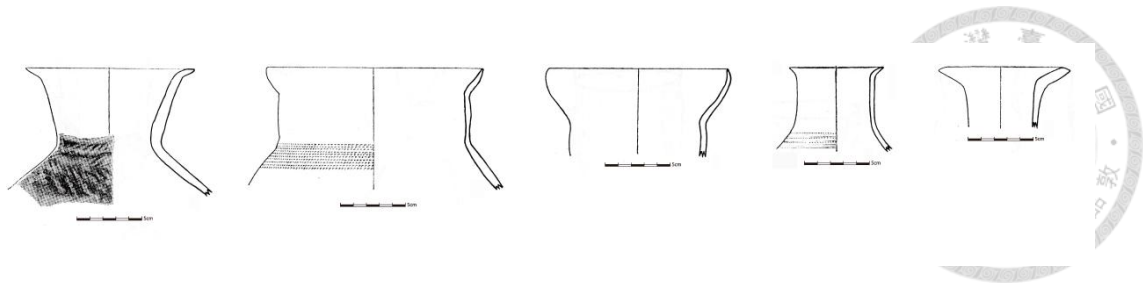


圖 11：營埔遺址採集的瓶形器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90：306)

### 3、鉢形器

鉢形器特徵為口部內斂、無頸，底部則為圜底，腹部與底部不易與罐做區。常見鉢的形狀有碗形、淺碗形、球形、帶折肩形。營埔遺址出土的的鉢以碗形居多，部分碗形鉢有帶折沿。球形與帶折肩者少，其中帶折肩者的形制較接近牛罵頭文化的器形，推測年代可能偏早。

### 4、盆形器

盆形器的器形與鉢有些類似，但以敞口為主，唇緣外伸，底部可能為平底或圜底。部分標本頸部帶有寬帶紋造形，由於出土數量甚少，詳細器形與功能仍不清楚。

### 5、甑形器

甑形器出土的數量極少，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於甑形器與罐形器極為相似，惟底部帶有一穿孔，作蒸氣出口（何傳坤、劉克竑 2006）。目前出土的標本也僅為底部穿孔部分的陶片，未見完整器形，但或許可作為營埔文化使用陶甑蒸食的證據。

### 6、豆形器

豆形器的形制與鉢相似，斂口、碗形，與鉢的差異在於底部帶有圈足。

### 7、束腰罐

營埔文化的束腰罐特徵為直口微侈、唇部內斂，束腰、折腹，底部有矮圈足。外觀類似直筒罐或鍋，惟腹部收束，上身及折腹部位常見有附加堆紋及斜劃紋、

圈印紋、貝印紋等紋飾組合，特別是束腰的特徵未見於其他文化。

## 8、鼎形器

過去於營埔文化相關的遺址常出土有陶獸足（屈慧麗、何傳坤 2009；屈慧麗等 2010；屈慧麗等 2014），特徵是短圓柱（足長約 7-9cm 之間，足徑約-3.5cm），陶質幾乎全為灰黑色夾砂或粗砂陶，偶有幾件為紅褐色，於足底處則模擬動物腳趾形狀，一般被視作陶容器支腳，推測器形可能是類似鼎的三足器，此類獸足形式的鼎足屬營埔文化所特有。

## 9、杯形器

杯形器造形為直筒、底部為平底或凸底，口徑小，出土數量少。

# 二、 番仔園文化的陶器器型組合

番仔園文化的陶器特色較之營埔文化，早期陶器色調以灰、黑色陶為主，紅褐色比例低；質地以泥質陶為主，比例將近 9 成；晚期則開始轉以淺褐色的陶器為主。陶器外表則常見施有陶衣，並有研磨拋光，陶片質地堅硬、敲擊時清脆作響，燒成的火候溫度高。器型方面以罐、鉢為主，但開始出現外翻轉大口的罐形器，但過去特殊造型的豆、束腰罐、獸足鼎等器型未再出現，但出現有瓢形器。

紋飾陶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手工施紋，即以壓印紋、劃紋為主，有壓印的圈點紋、刺點紋、櫛點紋、刻劃的弦紋、波浪紋、櫛波紋、貝印紋等；另一類則是模版拍印的印紋陶，有方格紋、魚骨紋、斜方格紋、條紋等。施紋的部位包含唇部、口緣內側、頸部、腹部等部位。

紋飾排列有以橫條式排列，由數條帶狀上下組合的大片密集紋飾，與營埔文化紋飾的排列相近，帶有秩序與規律。但也有出現一些直條式的排列，並以直條的劃紋、圈印紋、或櫛點紋區分出陶器整體視覺空間的分界，在晚期的鹿寮遺址、南勢坑遺址、清水中社遺址較常見到。搭配拍印紋的出現，偶見手工施紋與拍印紋的共伴的陶器，顯示番仔園文化創作空間較為活潑且跳脫制式形態。

## 1、罐形器

番仔園文化的罐形器，器型同樣包含直口、侈口、敞口、盤口，以侈口罐為

最多。唇部常見為圓尖唇、方唇；口部則以短侈口、長侈口為多，另外口部有外翻的趨勢；頸部則不明顯，或是短頸。腹部則有圓腹、鼓腹。底部則有圜底、平底、凹底。直口罐亦常見，口部多帶有些弧度，向外微侈，也有筆直外侈。質地以灰黑色泥質陶為主，紅、褐色次之，夾砂陶比例低，燒成溫度高，陶質堅固。晚期陶器色調改變，淡褐色、或橙色調的陶器增加，與灰黑色調陶器的比例約各半（何傳坤等 2004）。器型大小變異度高，小者的口徑約 6-10cm，大者（或稱缸）口徑則可超過 35cm，普遍介於 15-25cm 間（何傳坤等 1998：24）。

番仔園文化具特色的罐形器，一類則是長直口外侈、頸折，口壁與腹壁厚度相當，但底部不明（何傳坤 1977；何傳坤、屈慧麗 2000）；另一類是以長口外翻、鼓腹圜底，呈腹寬底窄貌，口徑偏大。部分罐的底部則帶有矮圈足，此外，也有器蓋做搭配，器蓋常見為碗型蓋，內部帶有一橋狀把。

番仔園文化的罐形器以素面為主，紋飾佔出土比例為 1-3%。常見的紋飾以劃紋類的弦紋、波浪紋、櫛劃紋、櫛波浪紋，也有壓印的櫛點紋、圈印紋、圈點紋，以及拍印的方格紋、魚骨紋、斜方格紋、條紋、齒紋為主（石璋如、宋文薰 1956；何傳坤等 2004；何傳坤、劉克竑 2005a；陳維鈞 2004；劉益昌 2011）。

## 2、瓶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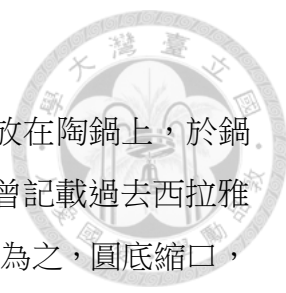
番仔園文化的瓶形器，造形為長口、外侈，口徑小，頸部也有帶圈脊造形者，腹部以圓腹或鼓腹為主，類似罐形器腹部，底部可能帶有圈足。

## 3、鉢形器

番仔園鉢形器造形多樣，口部有直口、外侈、內斂、縮口，常見鉢形有筒形、碗形、淺碗形、球形，底部為圜底或平底。番仔園文化晚期鹿寮類型時期，見部分鉢形器製作粗糙，器壁厚實。

## 4、盆形器

盆形器造型為侈口、器型大且深，可能帶有矮圈足。數量少，破片可能與罐、鉢相似，難以區別。



## 5、甑形器

甑為蒸籠，一般是木製桶狀，也有陶製的，一般是甑形器放在陶鍋上，於鍋中煮水，可以於甑內蒸熟米飯。清代黃叔璥的「番俗六考」即曾記載過去西拉雅族使用木扣（陶鍋）煮飯的情形：「炊飯用鐵鑊，亦用木扣，陶土為之，圓底縮口，微有脣起以承甑；以石三塊為竈，置木扣於上以炊。」說明甑形器的用法（劉克竑、何傳坤 2008）。

清水中社遺址出土有完整的甑形器，造型與罐形器相似，肩部為器身最寬處，底部略尖，底部正中間帶有一直徑約 2cm 的穿孔（何傳坤等 1998：25）。另外於南勢坑遺址亦曾出土蜂房狀陶器，疑似為甑形器的底部蒸孔（何傳坤等 2004：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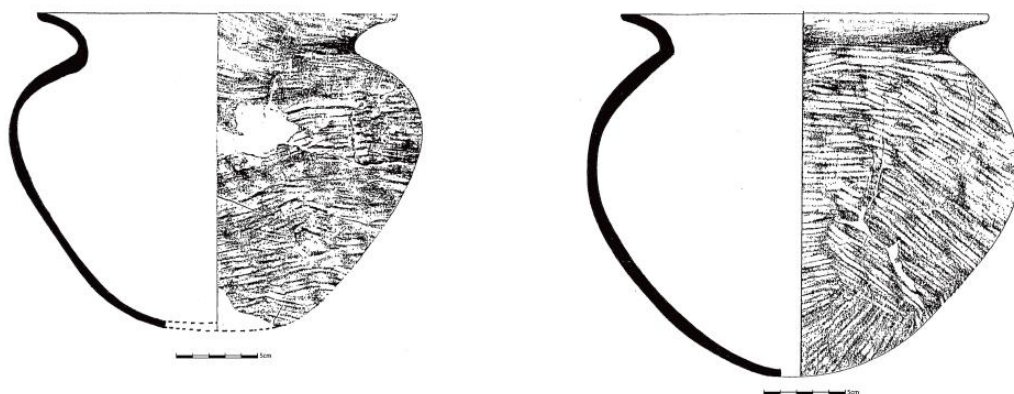


圖 12：清水中社遺址出土甑形器  
（何傳坤等 1998：47）

## 6、豆形器

豆形器的器形似鉢碗狀，底部帶圈足。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出土的豆形器，素面、剝口微侈，兩側帶耳，底部圈足已殘缺，但腹底帶有一圈凸狀接合痕跡，顯示原先帶有圈足（屈慧麗、何傳坤 2009：187）。該件豆形器造形與營埔文化口部唇部內斂的造型有所差異，造型相對簡單。番仔園文化時期出土的豆形器少，至番仔園晚期鹿寮類型則幾乎不見。

## 7、瓢形器

器型類似鉢形器，一端則帶有凸出凹面，狀似為剖半的葫蘆造型（何傳坤、

屈慧麗 2003)，為新出現的器型。推測可能作為舀水功能。



### 三、 現階段對於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的陶器區分

考古學文化是以物質作為切入的理解過去的證據與線索，而陶器本身是人群展現創造性、標誌性的產品，也同時反應群體的可能生活模式，是最能代表某一群體的物質文化表現的單位。從現階段學界對營埔文化以及番仔園文化的陶器區別，大致歸納出以下特點：

表 8：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陶器比較

	營埔文化	番仔園文化
夾砂情形	粗砂、細砂陶為主，泥質陶少	泥質陶為主，夾砂陶少
陶片質地	粗鬆、易剝落	較細密結實
燒製火溫	低	高
陶色	灰黑色、紅褐色陶約各半	前期灰黑為主 後期以淺褐色與灰黑色約各半
陶衣	有	有
器表研磨	有	有
還原燒	有	有
滲碳處理	有	有
器型	罐形器 瓶形器 鉢形器 盆形器 甑形器 豆形器 <b>束腰罐(新器型)</b> <b>鼎形器(新器型)</b> 杯形器	罐形器 瓶形器 鉢形器 盆形器 甑形器 豆形器 <b>瓢形器(新器型)</b> 杯形器
紋飾	<b>壓印</b> 圈印紋、橢圈紋、刺點紋、 橢點紋、貝印紋、指甲紋 <b>刻劃</b> 弦紋、矢狀紋、波浪紋、橢波紋、 <b>其它</b> 寬帶紋、附加堆紋 <b>拍印</b> 方格紋、幾何紋 <b>彩繪</b> 紅彩、黑彩	<b>壓印</b> 圈印紋、圈點紋、刺點紋、 橢點紋、貝印紋 <b>刻劃</b> 弦紋、波浪紋、橢波紋、 <b>拍印</b> 方格紋、魚骨紋、 斜方格紋、條紋



## 第二節 製陶風格與技術

### 一、 顏色、技術選擇與紋飾

#### (一) 灰黑陶與紅褐陶

營埔文化的陶類，從陶色的歸納出灰黑色系及紅褐色系兩個類別。一般而言，陶器自身顏色變化因素最主要來自黏土內部所含的鐵，而燒製環境內的氧氣充足與否則是誘發顏色改變的關鍵。充足含氧時，黏土中的含量最多的鐵<sup>5</sup>與其他礦物與雜質會與氧氣結合呈現出氧化色澤，轉變形成紅橙色。反之，缺氧環境下，則會將陶器內部的氧氣逼出，使陶器內的鐵和其他少量物質發生還原變化<sup>6</sup>，轉變成灰色（佐原真、春成秀爾 2008）。

燒陶過程中，陶土與火焰的接觸也是影響陶色的關鍵，不同情況與部位的火焰各有不同的主成分，若燒陶火焰與空氣接觸多，含氧量充足，火焰會呈現黃青色的氧化焰，導致形成紅褐色陶的機率較高，但與空氣接觸不良的區域或部位，火焰則呈藍色的還原焰，較亦產生氧化還原的現象，因此也會有灰黑陶的產生。因而，在實際燒陶環境下，變因包含著陶土本身質地、火焰形態、接觸位置、及整體溫度的控制等，皆是影響燒製的成品色調和質地的要素。由於過去燒陶環境的控管不易，以及火焰與陶器接觸的位置，往往一個陶罐上會有多重色澤出現，黑色（煙燻）、紅色（氧化）、褐色（氧化）過渡漸層。

灰黑色陶實際可分為灰陶及黑陶討論，由於還原燒所燒成的陶土是呈灰色，而非黑色，一般黑陶的產生是以「滲碳」的方法進行處理。在陶器接近燒成階段，透過燃料燃燒時產生的濃煙，將大量的游離碳滲入器表孔隙，造成表面呈黑色，坯體含碳量則和滲碳的時間及陶器孔隙度相關，孔隙度與碳的滲入量成正比，孔隙越大，滲碳度越高（郭強 1996）。從營埔遺址出土大量的灰黑色陶，營埔人群可

---

<sup>5</sup> 燃燒時的高溫，會使黏土內的鐵質礦物(如磁鐵礦  $Fe_3O_4$ )會與空氣中的氧( $O_2$ )結合，形成紅色的氧化鐵( $Fe_2O_3$ )，導致陶器顏色出現紅褐色的變化。化學式： $4Fe_3O_4 + O_2 = 6Fe_2O_3$

<sup>6</sup> 缺氧的燃燒環境下，空氣中的二氧化碳( $CO_2$ )與碳反應，轉變為一氧化碳( $CO$ )。化學式： $CO_2 + C = 2CO$ 。在缺氧環境下當溫度超過  $900^\circ C$  時，此時黏土內部的氧化鐵( $Fe_2O_3$ )則會與一氧化碳產生氧化還原反應，變為氧化亞鐵( $FeO$ )和二氧化碳，呈現鐵( $Fe$ )本身的灰黑色澤，導致陶器由紅褐色轉變成灰色。化學式： $Fe_2O_3 + CO \xrightarrow{900^\circ C} 2FeO + CO_2$

能已掌握還原燒的方法，此外也應有滲碳方式的處理，可以製作少量外表均勻的黑色磨光陶器。

還原燒的燒陶環境有別於與空氣接觸頻繁的露天燒，主要是以密閉環境為主，但營埔遺址及相關遺址過去並未出土過類似窯跡的燒陶遺留，因此燒陶的方式並尚不清楚，也有學者也提出坑燒的可能（何傳坤、劉克竑 2006：91）。部分陶器也可觀察到一些細微的製陶瑕疵與製作痕，如冷卻收縮產生的龜裂，以及陶土含空氣產生的爆裂，顯示燒陶過程中偶會遭遇失敗或瑕疵。

## （二）營埔遺址的技術選擇

觀察營埔遺址的出土陶質遺留，在陶器的生產大抵可分為兩個類別，一類是褐色、紅褐色為主的紅褐色系陶，另一類別則為灰色、黑色為主的灰黑色系陶。紅褐色系陶多以露天燒方式燒成的陶器，也因此營埔遺址出土的紅褐色系陶，陶器常見紅、褐相雜，偶見碳火燻燒的留下的黑斑。而灰黑色系陶器的製成關乎燒製時的燒陶環境控制，以還原燒的方式及滲碳處理來製作，技術與前一階段的牛罵頭文化人群的燒陶方式有所區別。出土的灰黑色系陶多呈色均勻，並有打磨拋光處理，外表灰黑帶亮澤。灰黑色陶需歷經成形、打磨、還原燒、以及滲碳等繁瑣的生產過程，製作的難度較紅褐色陶高。從遺址出土黑陶的比例觀察，顯然灰黑陶的比例是較紅褐色陶高，顯示人群是刻意選擇生產技術較高的灰黑陶。





### (三) 紋飾

紋飾本身直接可反映制作者本身的喜好與認同，當相近的紋飾風格反覆出現時，代表某些紋飾具有人群的集體認同，也因此可作為文化辨識的依據。營埔文化的陶器紋飾甚多，造型鮮明，常見於陶器口緣、頸部、肩部裝飾有多樣複合紋飾。以紋飾陶片整體而言，出土比例不高<sup>7</sup>，卻是重要的文化識別要素，營埔文化遺物較前一階段的牛罵頭文化（細繩紋紅陶），樣式更豐富多元，施作手法包括壓印紋、劃紋、附加堆紋、寬帶紋等，以下則依據陶器施紋方式做紋飾說明。

#### 1、壓印紋

壓印紋是以外物對陶器表面作施壓所留下的紋飾，出現的壓印紋包含圈印紋、橢圈紋、點印紋、橢點紋、貝殼紋、指甲紋、蓆紋，簡介如下：

##### (1) 圈印紋

圈印紋推測是以植物莖桿做為施印工具，於器壁上壓印出空心圓圈，圈徑普遍介於 2-4mm 間。

##### (2) 橢圈紋

橢圈紋飾圈印紋的延伸變化，將二或多隻植物莖桿繫成一排，一同壓印施紋，形成連續排列的直條狀圈印。橢圈紋常見以連續三角型的波狀出現，並與其他紋飾做搭配。

##### (3) 點印紋

點印紋則是以竹籤類工具，對於陶器外表做刺點，留下小點和捺痕。

##### (4) 橢點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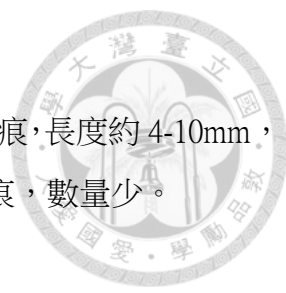
橢點紋是點印紋的延伸，是用類似梳子類的工具來施紋，又稱為篋點紋，施印時會留下一排的刺點紋飾。

##### (5) 貝印紋

貝殼紋主要是以雙殼貝類的殼來做為施印工具，施印貝類多為血蚶 (*Anadara granosa*)，利用殼頂及放射肋的部位來壓印，常見於陶器腹部。

---

<sup>7</sup>筆者於 2014 年營埔遺址的發掘，共計帶紋飾陶片 175 件，總重 2903.75g，佔總該次發掘陶質遺留重量比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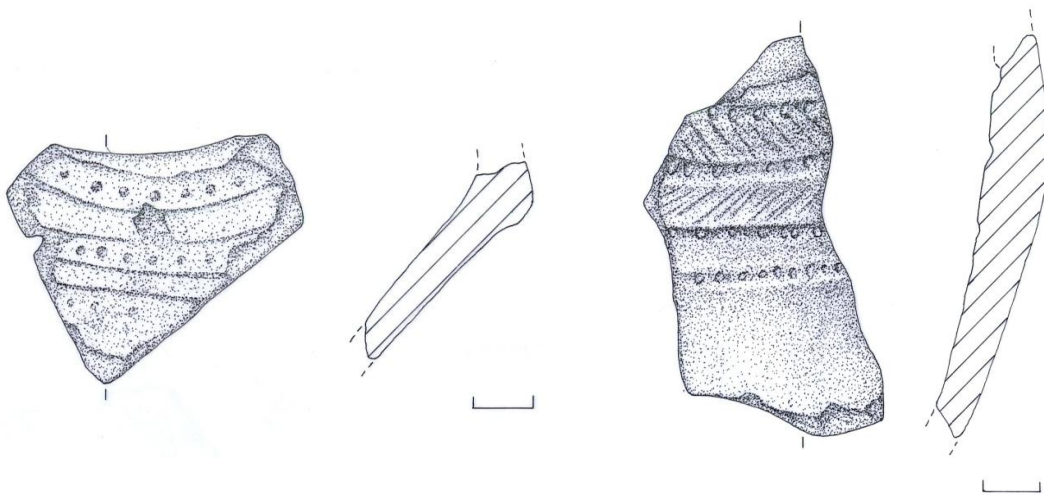


### (6) 指甲紋

指甲紋推測是以半圓形狀的工具做壓印，形狀似人的指甲印痕，長度約 4-10mm，施印時做同方向密集連續排列，平均 1cm 內約有 5 道指甲紋印痕，數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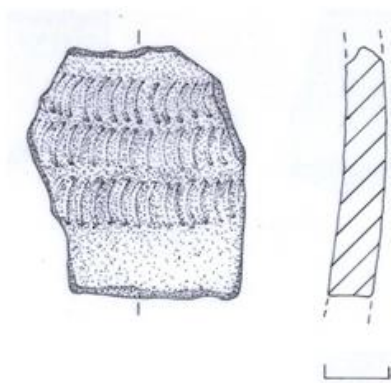
### (7) 蓆紋

以草蓆或編籃等物壓印而成，於陶片上殘留編束交織的痕跡遺留，但數量少，過去於牛罵頭遺址亦曾出土（邱敏勇 1985）。



YPPT0504B078-4 腹片（點印紋、弦紋）

YPPT0520D265-3 腹片  
（櫛點紋、寬帶紋、斜劃紋）



YPPT0513B178-12 腹片（指甲紋）

圖 13：壓印紋陶片



## 2、劃紋

劃紋是以竹籤等硬物，在略已蔭乾的陶坯劃出凹線，做為裝飾，劃紋有單一線條，也整排的櫛紋，可做出不同的組合。常見的紋飾有弦紋、斜線劃紋、矢狀紋、直線劃紋、方格狀劃紋、波浪紋。

### (1) 弦紋、波浪紋

弦紋為單線劃紋環繞周身，若亦上下波浪狀起伏，則為波浪紋。弦紋常見施於陶器口緣及頸下上腹處、折肩處；波浪紋則常見於頸部下、折肩部位。

### (2) 綜合劃紋（斜線劃紋、直線劃紋、方格狀劃紋、幾何劃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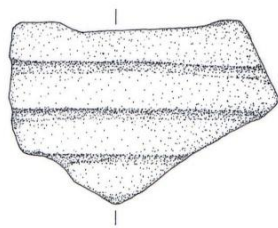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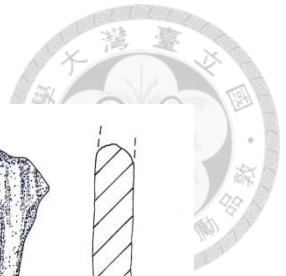
綜合劃紋包含斜線劃紋、直線劃紋、方格狀劃紋、幾何劃紋等多種斜線組合，由於創作原理雷同，故統一為綜合畫紋項目。斜線劃紋為斜條劃紋，常以多條併排呈現，排列未必整齊。常見的密集的斜線劃紋所組成的紋飾，形狀似「///////」。少數也有直條狀的直線劃紋、交叉斜劃紋所構成的方格狀劃紋，以及類似記數或是符號的幾何劃紋。紋飾常見於陶罐頸下上腹處、折肩處。

### (3) 矢狀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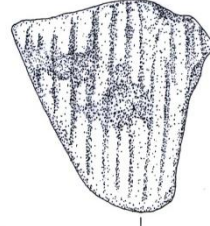
矢狀紋是由下接近對稱斜線劃紋所構成，狀似「<<<<<<」，為營埔文化陶器最常出現的紋飾母題（motif）之一。如罐、束腰罐等陶器，可見到折腰處施以密集斜劃紋或矢狀紋。

### (4) 櫛劃紋、櫛波紋

櫛劃紋是以梳子之類的工具，同時劃出數道平行凹線，若線條上下波浪起伏則為櫛波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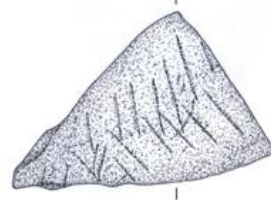
YPPT0708BF1178-20 腹片 (弦紋)



YPPT0512C170-8 腹片 (直線劃紋)



YPPT0521A305-19 頸折 (斜線劃紋)



YPPT0520D272-32 腹片 (幾何劃紋)



YPPT0525A339-7 腹片 (矢狀紋)

圖 14：營埔文化劃紋類紋飾

### 3、附加堆紋

附加堆紋是以小塊泥團黏貼於陶器外表所形成凸出狀裝飾，出現的附加堆紋有兩種樣式，分別是乳丁狀附加堆紋以及鈕口狀附加堆紋。



### (1) 乳丁狀附加堆紋

乳丁狀附加堆紋是以泥團黏附陶坯上，形成圓錐狀、方柱狀凸起，連續出現並可能環繞器身一周。

### (2) 鈕釦狀附加堆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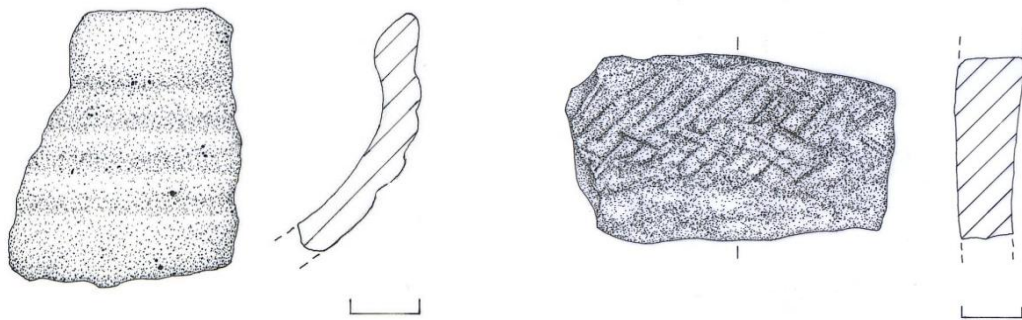
鈕釦狀附加堆紋同樣是以泥團黏貼於陶坯上，捏塑為扁圓形扣鈕型狀，單個或兩個並排。

## 4、寬帶紋

寬帶紋為數條橫向平行的圈帶狀紋飾，可能是泥條圈築直接修整或是再以泥條貼附厚再修整，帶寬約 3-5mm 不等，寬帶間帶有凹陷的溝槽。常見於陶器唇口外側、肩部、圈足等部位。

## 5、拍印紋

拍印紋是將帶有陽紋或陰紋圖樣的木、竹類的模板拍打於陶器上所形成的紋飾。首先將木、竹或其他質地的器物刻劃紋樣，再趁陶器約略蔭乾時，將模版工具於陶器外壁輕拍，將所雕刻之紋樣轉印於器表。所觀察到的紋樣有幾合拍印紋與方格拍印紋兩類。



YPPT1003B008 口緣（寬帶紋）

YPPT0506B073-10 腹片（幾合拍印紋）

圖 15：營埔文化附加堆紋與拍印紋紋飾

## (四) 紋飾討論

過去研究認為營埔紋飾的施作具有圓的概念、平行、重覆、對稱、律動、等間隔排列，平衡的原則(邱敏勇 1985)，這樣的施紋概念，使單獨的紋樣透過組合，

形成了複雜的印象，具有強烈的視覺性衝擊，若能搭配原本的器物形體，所顯露出來的強度應會更全面，使目視者對於該文化陶器產生深刻印象。器物、器形、與紋飾往往反映製陶者的抽象思考與自我認同，因而具有強烈意象紋飾的營埔文化的陶器，紋飾的轉變也與外在環境以及製作者個人認知有關。

除典型的圈印紋、矢狀紋、寬帶紋、貝印紋等紋飾以外，也有少數帶有不同意象的幾何造型紋飾。以劃紋所構成的三角形，並伴隨不規律的性劃條線條，表現出近似繪畫或記事的圖樣，有別於典型規律的造型。較特別的是，這種以三角形為母題（motif）架構的紋飾，在南投縣埔里鎮的大馬璘遺址內也有類似的紋樣（何傳坤、劉克宏 2004：162-164），此類大馬璘的紋飾稱為網狀劃紋，主要是在三角形的內部以線條交會形成網狀劃紋，並伴隨有波浪紋、櫛點紋、圈印紋等。兩處帶有紋飾的灰黑色打磨陶片的在陶質與構思母題皆相近，加之過去營埔與大馬璘皆有紋飾相近的彩繪陶器出土，暗示二處遺址間可能有密切相關。

## 第七章、器型分析



本章第一至三節是先分析營埔文化遺址中數量最多的罐形器，以及同系的帶流罐與瓶形器；第四節則分析常見的鉢形器；最後三節則分析屬於特殊形器的豆形器、束腰罐與鼎形器。特殊形器的數量較少，但由於器型特殊，過去學者多特別著墨與討論，因此這類器型標本與繪圖可見度較高。這幾類器物過去出土完整者甚少，多為部位殘件，推測可能有不少殘片被誤判或忽略，導致過去紀錄上歸屬於這幾類特殊形器的破片數量更為稀少。隨著近年的考古發掘成果增加，器型的掌握度更高。基於這些認識，筆者再度檢視過去的出土材料，嘗試對於這幾類器型做討論。

以下將基於觀察與描述，說明各種器形的型制分類方式，並根據遺物出土遺址的碳十四年代先後，將區隔的年限拉長，分析各期的器物特徵與變化，標示出各時期階段性的流行。



## 第一節 罐形器

罐形器為過去人類主要的生活用具，多用於煮食、儲藏，也有用於陪葬、祭儀等行為，功能多樣。罐形器出土數量多且流行於新石器時代的各個時期，也因此是最能反映時期流行的變化的物件。

### 一、 罐形器的型制

依據陶器製作原理，罐形器的形制由下至上依序為底部、腹部、頸部（口、腹連接處）、口部、以及唇部（收尾處）。常見於發掘報告或一般口語稱呼的「口緣」，意義上是包含唇部（常破損）、口緣、頸部三個部位，甚至連帶部分腹部。

唇部所指為口部的最後收尾處，常見有圓唇、尖唇、方唇。口部與頸部的區分是以口緣內側最窄處為界，最窄處以上屬口部，以下則屬頸部。口部則又可依據角度差異細分，亦是器形分類的重點，細節將於下一段說明。頸部與腹部的區分是以口緣外側最窄處，以上屬頸部，以下則屬腹部；若口緣內側最窄處低於外側最窄處，則為不明顯頸部，此時以內側最窄處為基準，以上為口部，以下則為腹部。一般罐型器常見無明顯頸部，或是短頸，長頸則較為少見。腹部最底部的平面處則為底部，常見有圓底、凹底、平底，部分則接有圈足。

罐型器的初步分類是依據口部外侈的角度來作為區別基礎，角度計算主要是以口緣內側最窄處為原點，原點向上至與唇口之距離為  $y$ （即口高），原點向外延伸至與唇口內側垂直相交之距離為  $x$ ，藉由三角函數原理，計算原點至內側唇口的角度  $\theta$ ，計算公式為  $\tan(y/x)=\theta$ ，即可換算出口緣外侈角度。

因口緣及唇口形制不一，無法僅依據單一外侈角度作為分類基準，故將原點至內側唇尖處之外侈角度  $\theta$ ，此處予以代號為  $a$ ；另於口高的  $1/2$  處，設一條平行線，以平行線與口緣內側之交點，作為另一量測點，計算原點至此交點之角度  $\theta$ ，並予以代號為  $b$ ，作為對照檢視角。

#### （一） 主要罐形

罐形器一般的口部造型多為外侈，角度為  $a > b$ ，又可依據侈口的程度，細分為侈口、敞口。侈口外侈角度約介於  $21^\circ - 55^\circ$ 。敞口外侈角度約介於  $56^\circ - 70^\cir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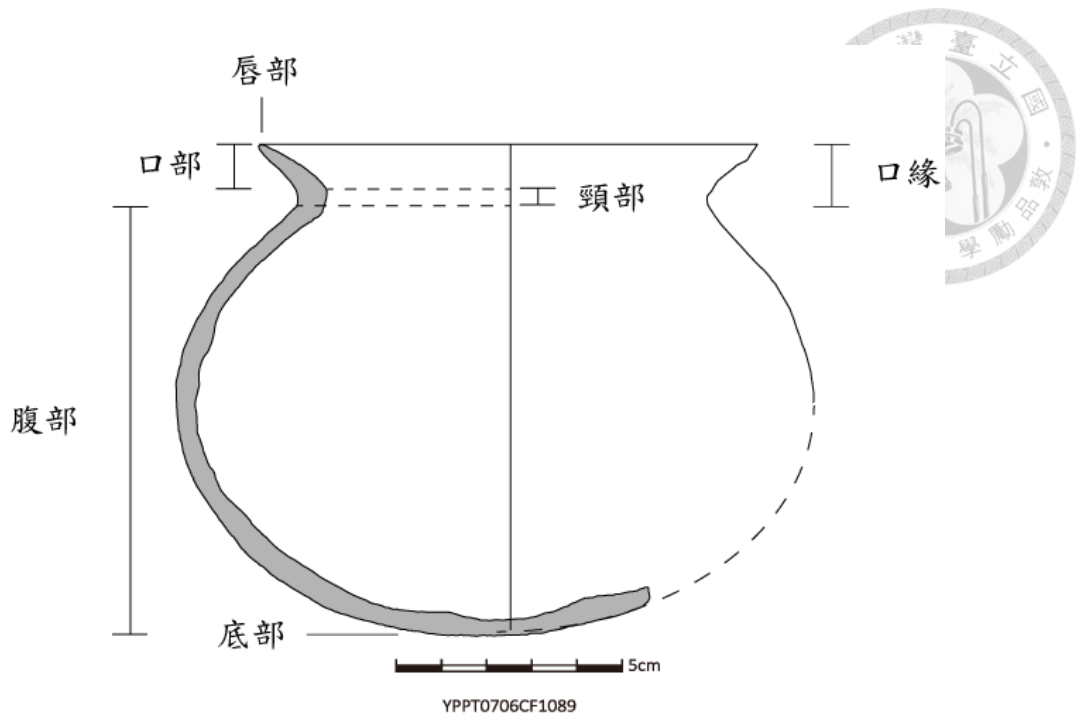


圖 16：罐型器型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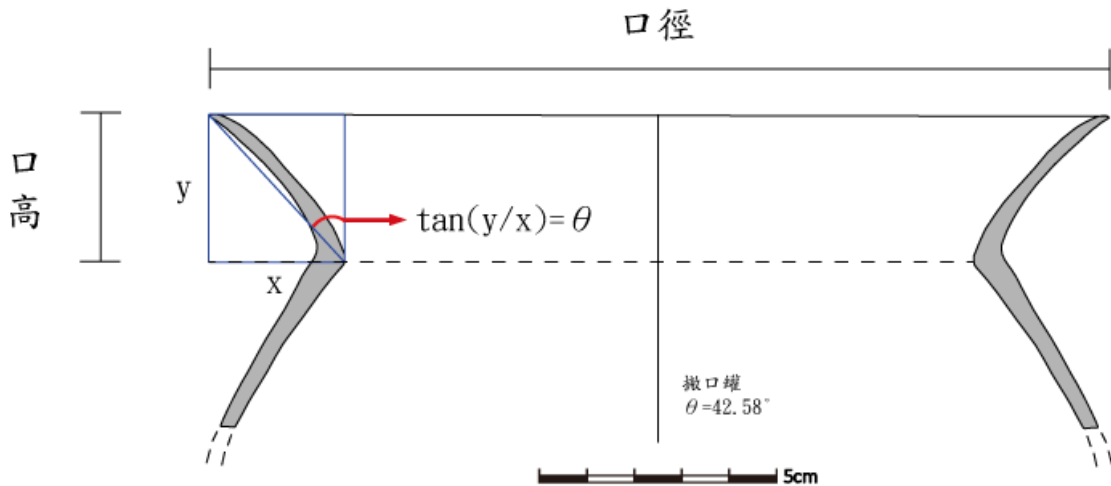


圖 17：敞口罐型制說明

筆者將這類型的陶罐歸類為侈口罐。此外，少數罐形的口部直立微侈，外侈角度小於  $25^\circ$ ，檢視角小於  $10^\circ$  或負數，筆者則將之歸類於直口罐。

當口緣為侈口斂唇時，因唇口內移，此時角度則為  $a < b$ 。惟當侈口斂唇的口緣為長口時，因口部向外拉長，此時角度仍會維持  $a > b$ ，但  $a$ 、 $b$  角度相差極小（約  $3^\circ$  以內），此類器型在分類上屬介於侈口與侈口內斂間的過渡。整體而言，這類罐形口部是具有明顯的辨識性，侈口斂唇的造型使口緣如同一只淺盤，於本文筆者

則歸類命名為盤口罐。盤口罐的「盤口」一詞則是援引自瓷器中的盤口瓶概念轉化而來。

總結以上的器形說明，依據口部外侈的角度，筆者將罐型器定義分作三類罐型，分別為口部外侈的直口罐、外侈的侈口罐、以及侈口斂唇的盤口罐。三類基本口緣定義與形制參見表 9 與圖 18。

## （二）分類定義

本研究採用營埔文化暨番仔園文化等遺址出土與採集之罐形器標本共 292 件。依據口緣外侈的角度可分為侈口罐、直口罐、盤口罐三個大類。其中以侈口罐 229 件為最多，盤口罐 55 件，直口罐最少，僅 8 件。屬性分類上，最初的大分類為先是以侈口的侈口罐、直口罐為一組；盤口罐因口部特殊，單獨為一組分類。以下再針對細部分類說明：

### 1、侈口罐

侈口罐的分類是首先是依據口形，分為侈口、敞口兩類，是依據口部外侈程度做為區別，口部外侈  $21^{\circ}$ — $55^{\circ}$  為侈口，外侈  $56^{\circ}$ — $70^{\circ}$  為敞口；其次是唇口，分為直唇、翻唇兩類。直唇的口唇筆直，素面無特殊造型；翻唇則是於唇口處施以外翻處理。

最後是腹形，可分為垂腹、圓腹、以及鼓腹三類。垂腹是自頸折下至腹部線條較為比直，肩處向下垂深，底部以圓底收尾，形狀似袋狀。圓腹的腹部圓弧，肩部線條可分為圓弧與敞斜，主要差異是在於罐口的大小。一般而言，罐口越小，則肩線越呈圓弧；罐口越大，相對肩線越斜敞，部分標本的肩線甚至略呈筆直，有細部變異的現象，但整體型制研判屬圓腹的機率較高，故在本文分類中仍將其歸類在圓腹的分類下。

鼓腹的造型為鼓肩弧腹，口部與肩部呈現接近  $90^{\circ}$  的轉角，肩線為平肩或鼓肩，型制辨識度高。早期器形可見鼓肩，但腹部不明，僅能推測為圓弧形；番仔園文化晚期的鼓腹罐則有完整標本，造形為鼓肩、弧腹漸縮、圓底，少部分標本如甌，則為尖圓底，呈錐狀。

表 9：罐形器分類比較

罐形	外侈角度	檢視角	型制描述
侈口罐	侈口 21°–55° 敞口 56°–70°。	-	口部微侈
直口罐	小於 25°	<10°或負數	口部外侈
盤口罐	26°–50°	<5°或負數	口唇外侈內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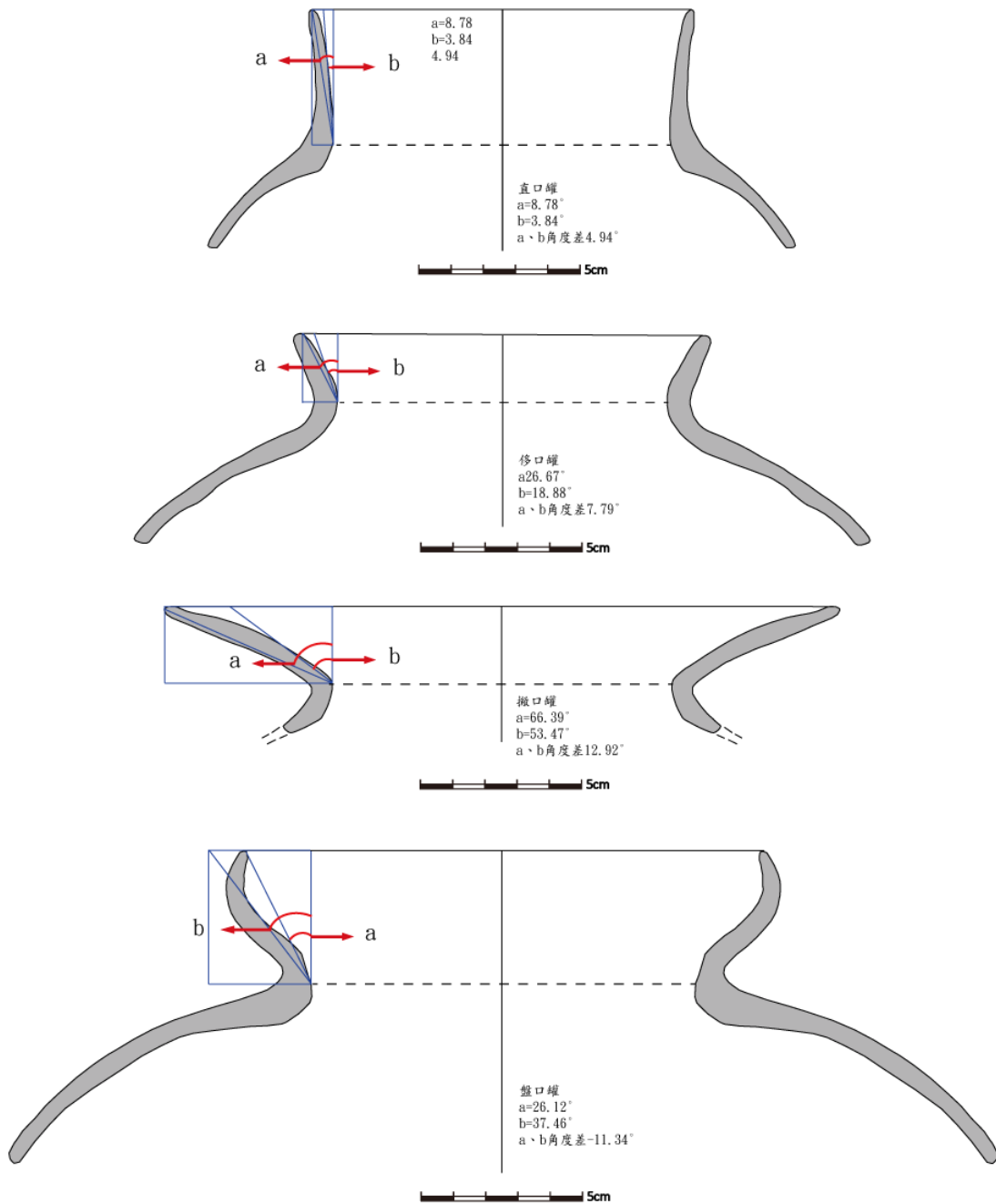


圖 18：罐型器型制（直口罐、侈口罐、敞口罐、盤口罐）



## 2、直口罐

直口罐因造形明顯，辨識度高，但製作本質與侈口罐接近，因此細部分類比照侈口罐，與侈口罐的差別在於口形筆直，惟唇部有直唇與翻唇兩類，腹形推測可能為圓腹，數量少。

## 3、盤口罐

盤口罐本身應是自侈口罐演化出來的一類，特色是口壁內斂或僅唇緣處內斂，為具辨識特色甚至帶有功能性的罐形。分類上，首先是依據盤口角度將口形區分為侈口、敞口兩類。其次是唇形，可分為曲唇、斂唇兩類。曲唇口壁彎弧內斂，側視呈現圓弧或彎弧造型。斂唇則僅唇口內斂。最後則是依據頸下轉折研判可能的腹形，盤口罐的腹形大致也可分為垂腹、圓腹、以及鼓腹三類，與侈口罐相同，本處則不再覆述。

盤口罐因製作者手法不同，斂唇的呈度不一，筆者認為斂唇的特徵是製作技法的末端變化，因此主要仍應以腹、口的型制為分類重點，最後才是斂唇的盤口差異。然而盤口罐因標本數量稀少與完整度低的關係，許多標本頸部以下難以辨識腹形，故在分類上未能有良好的成效，本文筆者傾向以盤口罐為一整體，作為與其他罐形器的對比。

以上則為罐形器的分類依據，細部的特徵與少數特例，將於各分期中介紹說明。

表 10：罐形器型制分類

罐形	分類	名稱	定義
侈口罐	口形	侈口	口部外侈 21°–55°
		敞口	口部外侈 56°–70°
	唇形	直唇	口唇筆直，無特殊造型。
		翻唇	唇口處施以外翻處理，少數於內緣帶有凸面紋飾。
	腹形	垂腹	頸折下至腹部線條較為比直，肩處向下垂深。
		圓腹	圓腹的腹部圓弧，肩部線條可分為圓弧與敞斜。
鼓腹		口部與肩部呈現接近 90 度的轉角，肩線為平肩或鼓肩。	
直口罐	口形	直口	外侈角度小於 25°，口壁直立。
	唇形	-	同侈口罐。
	腹形	-	同侈口罐。
盤口罐	口形	-	同侈口罐。
	唇形	斂唇	唇口內斂。
		曲唇	口壁外敞內斂，口壁短，口壁形狀呈圓弧形，或是折曲，外觀類似一只圓盤狀，或算珠狀。
腹形	-	同侈口罐。	



## 二、 罐形器的年代與排序

本文則依據遺物出土遺址的碳十四年代先後，配合器物類型分類，將罐形器歸納為六個時期討論。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坎仔時期（3500-2900 B.P.），第二期為營埔文化中期（3000-2000 B.P.），第三期為營埔文化晚期（2000-1500 B.P.），第四期為番仔園文化早期（1700-1100 B.P.），第五期為番仔園文化中期（1200-800 B.P.），第六期為番仔園文化晚期（800-300 B.P.）。以下則針對各時期的罐形器進行說明。

表 11：遺址年代分期

遺址名稱	本研究評估 遺址年限	本研究 類型分期	本研究評估 分期年限	文化分期
頂坎仔遺址	3800-3200 B.P.	第一期	<b>3500-2900 B.P.</b>	營埔文化早期 頂坎仔類型時期
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 (頂坎仔文化層)	350-3000 B.P.			
古坑·大坪頂遺址 (下文化層)	3200-2220 B.P.			
牛罵頭遺址	3000-2500 B.P.	第二期	<b>3000-2000 B.P.</b>	營埔文化中期
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 (營埔文化層)	2800-2500 B.P.			
惠來遺址群 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 (營埔文化層)	2800-2500 B.P.			
麻糍埔遺址 (營埔文化層)	2800-2500 B.P.			
營埔遺址	3300-2200 B.P.			
營埔遺址(晚期)	2000-1300 B.P.	第三期	<b>2000-1500 B.P.</b>	營埔文化晚期
龍泉村遺址(碳定年)	1700-1400 B.P.	第四期	<b>1700-1100 B.P.</b>	番仔園文化早期
龍泉村遺址(貝殼定年)	1700-700 B.P.			
山腳遺址	1600-1300 B.P.			
麻糍埔遺址 (番仔園文化層)	1600-1300 B.P.			
惠來遺址群 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 (番仔園文化層)	1500-1200 B.P.			
惠來遺址	1400-1100 B.P.			
船仔頭遺址	1200-900 B.P.	第五期	<b>1200-800 B.P.</b>	番仔園文化中期
番仔園遺址	1200-900 B.P.			
福田里遺址	700-500 B.P.	第六期	<b>800-300 B.P.</b>	番仔園文化晚期
南勢坑遺址	700-500 B.P.			
清水中社遺址	1400-400 B.P.			
清水社口遺址	600-300			

口形 唇形	停口				飛口				長停口				短停口		五口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五音
I																	
II																	
III																	
IV																	
V																	
VI																	

圖 19：侈口罐型制編年排列

腹形		重腹			圓腹			不明	
口形		直口	侈口	敞口	直口	侈口	敞口	直口	敞口
唇形		曲唇	銳唇	銳唇	銳唇	銳唇	曲唇	銳唇	曲唇
時 期	I								
	II								
	III								
	IV								
	V								
	VI								

圖 20：盤口罐型制編年排列

### (一) 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

第一期年代約介於 3500-2900 B.P.。本時期的罐形器是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為主，標本來源包含草屯頂崁仔遺址、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出土遺址。第一期的罐形器質地有兩類，一類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質地粗糙，表面易剝落，部分陶器略呈灰橙色，紋飾特色是有彩繪紋和繩紋，屬於牛罵頭文化風格。另一類為灰黑色夾砂陶，摻合料夾有白色石英和板岩碎屑，質地較緊實，紋式多樣包含矢狀紋、斜劃紋、圈印紋、弦紋、寬帶紋，屬於營埔文化風格。

#### 1、器型分析

總計第一期的罐形器（83 件）以侈口罐的比例最高（60 件/72.29%），盤口罐其次（19 件/22.89%），直口罐最低（4 件/4.82%）。



### (1) 侈口罐

侈口罐（60 件）方面，細部分類數量，則以侈口直唇圓腹罐數量最多（24 件/40.00%），平均口徑 17.5cm，其次為侈口翻唇圓腹罐（9 件/15.00%），平均口徑 15.8cm。數量上明顯以器型以圓腹罐為大宗，口形與唇形雖以侈口直唇比例最高，但整體的差異度低，凸顯腹形應是較為重要的觀察對像，口部的變化反倒較為其次，這樣的趨勢也較接近陶器製作的過程，由底腹為主體，口部則是後來加工的選擇。檢視本期的腹形分類，以圓腹（45 件/75.00%）最多，其次為垂腹（8 件/13.67%），鼓腹最少（7 件/11.67%）。數字上顯示鼓腹與垂腹於第一期數量較少，但仍具有一定比例。

本時期罐形器口徑以 16-20cm 為最多，平均口徑約為 17cm，腹寬多集中在 26-30cm 左右，部分可能更大，器型上有口小腹大的特徵。而頂崁仔遺址出土的罐形器，部分器型可在口緣內側觀察到劃紋（灰黑色陶）以及彩繪條紋（紅褐色陶），或外部施以細繩紋（紅褐色陶，紋徑多在 2mm 以下）。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的罐形器在腹部也多見繩紋與黑色條狀彩繪。

### (2) 直口罐

直口罐（4 件）方面，具有較高的一致性，皆為短口圓腹罐形，平均口高約 4cm，口徑集中在 13-15cm，部分口部有翻唇，但因樣本比例過低，擬不再針對唇部細分。直口罐因造型較特別，故將其單獨視為一種風格器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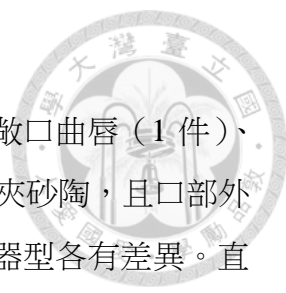
### (3) 盤口罐

盤口罐（19 件）方面，以直口斂唇特徵者最多（7 件/36.84%），平均口徑為 16cm，但因頸下殘損，故無法得知腹形。除此之外，數量上則是以侈口斂唇垂腹罐（5 件/26.32%）為最多，其平均口徑約 21cm。

腹形方面，暫且不論不明的腹形，整體腹形是以垂腹為主（9 件/81.82%），圓腹則鮮少（2 件/18.18%）。顯示本期盤口與垂腹有較明顯的搭配組合關係。部分頂崁仔遺址出土的直侈斂唇標本，其唇緣與口壁等寬，緣上則飾有米粒刺點紋、X 字劃紋，然而至略晚些的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以及古坑·大坪頂遺址的標本則以侈口斂唇為主，唇緣轉薄不易施紋，故未見唇緣紋飾，風格似有部分轉變。

此外，第一期有出現有兩種風格的盤口，一者為接近牛罵頭文化風格的敞口斂唇形盤口，其特色在於口部外敞的頸折處轉角接近 90°，甚至略為尖凸，這種特





徵的盤口罐常見於牛罵頭文化的罐形器。

另一者則是營埔文化風格的盤口，包含直口曲唇（2 件）、敞口曲唇（1 件）、以及侈口斂唇（1 件），其共同的特色在於顏色質地皆為灰黑色夾砂陶，且口部外緣帶有數條寬帶紋作為裝飾，而各類的口徑大小則各不相同，器型各有差異。直口曲唇者為垂腹，器型偏小，口徑在 10-13cm 間。敞口曲唇者的腹形不明，但口徑大，約 24cm，盤口可能類似一矮口圓盤，在第二期仍有出現。仔細觀察這兩類盤口罐的造型，可發現這類器型極接近牛罵頭文化的盤口罐造型，但增加了屬於營埔文化要素的寬帶紋以及陶色的轉變。

侈口斂唇者方面，在本期的侈口斂唇者皆為紅褐色陶為主，但也有出現灰黑色陶，其器型與紅褐色陶的侈口斂唇盤形一致，但口部外側則飾有營埔文化的寬帶紋，狀似在牛罵頭文化的器型上增加營埔文化元素所生成的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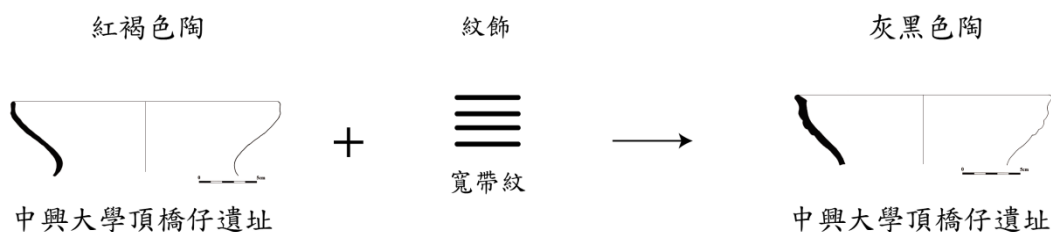


圖 21：侈口斂唇盤口罐演變示意

綜合以上盤口罐內的屬於營埔文化的器型，可以發現一處共通點，即這類營埔文化器型，似乎都是以牛罵頭文化的器物為基礎，加上屬於營埔文化的要素後所出現的器型。暗示營埔文化的器型可能是由牛罵頭文化轉變而來。

#### (4) 小結

歸納第一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口徑中等的中大型侈口緣腹罐，以及侈口斂唇口的盤口罐。整體而言，本期的標本的腹體偏大，但相對口部較小，小口大腹為本時期的特徵。

## 2、 相關討論

比對報告資料，可得知顏色的侈口罐（51 件），紅黑陶色比例中仍以紅褐色陶為高（42 件/82.35%）。但依據中興大學頂橋仔發掘報告，統計標本陶容器標本 817 件，比例上紅褐色陶（57%）是高於灰黑色陶（43%），但此處的統計成果顯示紅褐色陶比例極高，這樣的結果應是受筆者抽樣比例不均所造成的結果。但可從盤

口罐（17 件）內的紅黑陶比例觀察，灰黑色系盤口罐（9 件/52.94%）比例與紅褐色（8 件/47.06%）比例相當，這樣的結果是較接近報告內的觀察比例。

從罐形器的型制觀察，紅褐與灰黑色系陶容器的差異似未有明顯的差異，紅褐色的器型以素面陶為主，在紋飾上紅褐色陶是以拍印的細繩紋為主，多裝飾於腹部，此外黑色線條的彩繪也存在，以垂直線或呈交叉網狀並，較接近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罵頭文化的元素。灰黑色陶則是多為圈印紋、矢狀紋、寬帶紋為多，特別的是灰黑色陶也有彩繪陶的出現，以黑彩線條構成的圓點紋、弦紋、網狀紋，具有典型的營埔文化要素。從器型上顯示灰黑陶與紅褐色陶的界線並非絕對分隔，並在器型上可觀察到有些灰黑色的營埔文化陶器型制是接近紅褐色陶的跡象，出土罐形器型制在分類上也有相近的器型。

## （二）第二期：營埔文化中期

第二期年代約介於 3000-2000 B.P.。本時期的罐形器標本來源包含牛罵頭遺址、營埔遺址、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以及營埔遺址出土遺址。罐形器質地以灰黑色夾砂陶為主，紅褐色偏少，泥質陶比例低<sup>8</sup>。陶片夾砂比例高，約 30-40%。質地略為粗糙，陶片局部仍殘有陶衣並有輪修痕，推測器物原本多數應帶有陶衣，且可能已有慢輪技術。陶器以素面陶居多，紋飾陶雖然識別度高，但實際上出土比例低<sup>9</sup>，常見紋飾有寬帶紋、弦紋、斜劃紋、矢狀紋、方格劃紋、圈印紋、捺點紋、櫛點紋、附加堆紋等為主，屬於典型的營埔紋飾為主，裝飾部位包含罐形器的口緣內外側、折肩、腹部、以及圈足等（屈慧麗、何傳坤 2009）。

### 1、器型分析

本期筆者可採用標本數量少，就現有的標本器型觀察，器形尚不全面。總計第二期的罐形器（36 件）以侈口罐比例最高（25 件/69.44%），盤口罐其次（8 件/22.22%），直口罐最低（3 件/8.33%）。

---

<sup>8</sup> 以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為例，灰黑色夾砂陶重量比例 78.83%，紅褐色夾砂陶 15.72%，灰黑色泥質陶 4.62%，紅褐色泥質陶 0.83%。整體夾砂陶比例 94.55%，泥質陶比例 5.54%。

<sup>9</sup> 以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為例，出土可分析之營埔文化陶片 152154.4 克，紋飾陶重 3383.4%，佔整體比例 2.22%。



### (1) 侈口罐

侈口罐（25 件）方面以侈口直唇垂腹罐數量最多（10 件/40.00%），平均口徑約 15cm；其次為長侈口翻唇圓腹罐最多（7 件/28.00%），平均口徑約在 17.7cm。若扣除 2 件體積較大形者（口徑超過 20cm 者），長侈口翻唇圓腹罐口徑平均約 15.6cm。長侈口罐的特色是翻唇，於翻唇的平台常見帶有弦紋或寬帶紋，也見有圈印紋，罐形尺寸中等以圓腹居多，並可能有圈足。這樣的造型在第一期也有出現，但在二期似乎開始有增加的趨勢。細部器型上結果雖以侈口直唇垂腹罐比例較高，但受限於本期樣本數低，在數據上並無明顯的比例差異。遂筆者檢視新市議會遺址報告內的口緣比例，顯示長侈口的罐形器在出土上佔有極高比例<sup>10</sup>（屈慧麗、何傳坤 2009：153-154），應可視為本時期的特徵。

第二期的侈口罐在腹形比例上，是以圓腹（15 件/60.00%）最多，其次為垂腹（10 件/40.00%），鼓腹則未見。顯示在製作陶器上的，圓腹仍可能是這一時期的主要選擇。但本期主流的侈口罐平均口徑約 15.3cm，口徑上明顯較上一期平均口徑 17cm 來的縮小。

### (2) 直口罐

直口罐（3 件）方面，皆為圓腹罐，部分口部有翻唇，口徑在 16-21cm 間，平均口徑約 18cm。第二期的 3 件直口罐形器的口徑與腹部皆較第一期來的大，但在比例上似未有明顯改變。

### (3) 盤口罐

盤口罐（8 件）方面，以侈口斂唇垂腹（3 件/37.50%）為最多，平均口徑 15.7cm，其次則為直口曲唇垂腹（2 件/25.00%），平均口徑 24.5cm；敞口曲唇（2 件/25.00%），平均口徑 23.3cm；以及敞口斂唇垂腹（1 件/12.50%），口徑 15cm。

侈口斂唇垂腹者延續自第一期，但平均口徑較之第一期明顯縮小。直口曲唇垂腹與敞口曲唇皆屬於帶有營埔文化風格的器形，口徑上皆屬於中大型罐，材質

---

<sup>10</sup> 報告中可判別口緣形式者 479 件，當中長侈口造形者，包含 AIa（60 件/12.53%）、AIb（6 件/1.25%）、AIIa（5 件/1.04%）、AIIb（71 件/14.82%）、AIIe（11 件/2.30%）、AIIIa（54 件/11.27%）、AIIIb（19 件/3.97%）、BI（38 件/7.93%）、BIIa（35 件/7.31%）、BIIb（67 件/13.99%），總數達 366 件，比例為 76.41%，當中可能有些屬於圈足誤判，但無損長侈口整體比例，顯示長侈口確實為營埔文化的罐形器特色造型。

上也都是灰黑夾砂陶，且口緣外壁皆飾有寬帶紋紋飾。直口曲唇垂腹者較第一期器型大，在外型上雖略有差異，但口部的く形結構與紋飾特徵顯示兩期仍是有相似，並可能有沿續發展關係。敞口曲唇者則是沿續第一期，結構與形制未見改變，僅尺寸上略有變化，暗示這類器型可能有多款尺寸。最後，敞口斂唇垂腹罐者，沿續上一期的發展，風格上較接近牛罵頭文化，型制未變，但質地則是灰黑色陶（劉斌雄 1955），顯示紅褐色陶的器型是有轉變為灰黑陶的跡象。

#### **(4) 小結**

歸納第二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口徑中型的侈口、長侈口圓腹罐，以及直口曲唇的盤口罐。整體的罐形器的口腹部容量較第一期縮小，長侈口造型的口緣則為本期的流行。

## **2、 相關討論**

第二期的罐形器，陶質上已轉進為典型的營埔文化灰黑陶，質地較第一期的紅褐色陶來的穩固，罐形器主要仍是以素面為主，少數帶紋飾者紋飾主要集中於口緣處，折肩處，以及圈足上，特別是寬帶紋與斜劃紋、矢狀紋、圈印紋的出現比例極高，相對於第一期紅褐色罐形器的紋飾是集中於腹部，第二期的罐形器顯然是以營埔文化的紋飾風格與器物型制為主，並脫離前一階段牛罵頭風格的影響。在罐形器方面，較特別的是罐形器尺寸似乎有縮小的情形，這樣的情形可能與營埔文化時期大型器的獨立有所關聯，如缸形器、帶流罐、大型束腰罐的獨立分化，或許可再進一步考慮罐形器的功能定位。另一方面，本時期的盤口罐的比例上較第一期來的增多，但由於整體標本數量偏低，因此尚無法用這樣的數量來說明盤口罐的增減。



### (三) 第三期：營埔文化晚期

第三期年代約介於 2000-1500 B.P.。本時期的罐形器標本來源為營埔遺址，包含科博館於 1999 年發掘資料、2011 年中研院發掘的 TP7、以及筆者 2014 年發掘的 TP07 探坑資料。本時期陶器質地以灰黑色夾砂陶為主，但可發現褐色夾砂陶的比例有升高的趨勢、紅褐色比例較低，陶質上以夾砂陶為主，泥質陶比例低於 3%。陶片質地承襲營埔文化的特色，摻合料以細碎石英與板岩片為主，質地偏硬。灰黑色陶器有多經過磨光處理，紅褐色者磨光者鮮少。容器多半帶有陶衣，但大部分皆略有剝落現象，以紅褐色者較為明顯，灰黑色剝落的比例較低。紋飾方面則是以典型的營埔紋飾為主，矢狀紋、寬帶紋、弦紋、斜劃紋、圈印紋等。

#### 1、器型分析

本期可採用罐形器標本數量與整器較之第二期來的充足，總計第三期的罐形器（46 件）以侈口罐比例最高（44 件/95.65%），其次為盤口罐（2 件/4.35%），侈口罐明顯為主要器形。

##### (1) 侈口罐

侈口罐（44 件）方面以侈口直唇垂腹罐最多（25 件/56.82%），平均口徑為 16cm，其次為侈口直唇圓腹罐（5 件/11.36%），平均 15cm，再其次為敞口翻唇圓腹罐（3 件/6.82%），平均口徑 13.7cm，與長侈口翻唇圓腹（3 件/6.82%），平均口徑 14cm。

結果顯示侈口直唇垂腹罐以接近六成的比例，作為本時期的代表罐形。垂腹罐尺寸口徑介在 10-22cm，以中、小型罐為主。造形上，口部外侈直立，部分頸折接近角轉，器身素面，器體顏色以灰黑、褐灰色為主。整體平均尺寸相對較第二期來的小，風格轉為樸素簡化。垂腹罐內部又可再依據下垂弧度細分為垂直、垂圓、垂橢圓，但整體而言，仍是屬於垂腹系統下的細部變異，在量化資料上筆者傾向將其視為一整體，作為代表此一時期的風格器物。

另一方面，第二期長侈口翻唇圓腹罐，在本期數量少，口徑也較第二期來的小，且翻唇的唇面素直，不帶花樣，有風格簡化的可能趨勢。

第三期的侈口罐在腹形比例上，是以垂腹（29 件/65.91%）最多，其次為垂腹（15 件/34.09%），鼓腹則未見。顯示製作陶器的風格，已由圓腹轉變為垂腹的流行。



## (2) 盤口罐

盤口罐（2 件）方面，包含侈口斂唇圓腹（1 件/50%），口徑為 17cm、侈口曲唇圓腹（1 件/50%），口徑為 16.5cm。本期的盤口罐在數量明顯較前二期減少，過去 1999 年的發掘資料也指出侈口斂唇的口緣數量少（何傳坤、劉克竑 2006：97）。此外，本期已不再看到牛罵頭以及營埔文化風格的在器型，而轉為簡化素面的圓腹罐造型。

## (3) 小結

歸納第三期階段的罐形器，明顯偏好使用素面的中、小型外侈直唇垂腹罐形，盤口罐比例則低，而罐形器的形制似有出現一致化與素面化的趨勢。

## 2、 相關討論

第三期的罐形器，陶質上仍屬典型的營埔文化灰黑陶，以 2014 年發掘 TP07 發掘資料顯示，出土灰黑色系陶片重量比例為直 56.26%，紅褐色系比例為 43.74%。而紅褐色系內又以褐色陶比例 31.55 最高，顯示褐色系的陶器佔有近三成的比例。本時期的罐形器主要仍是以素面為主，帶紋飾者的紋飾仍集中於口緣處，折肩處，以及圈足上，紋飾仍是以寬帶紋、斜劃紋、矢狀紋、圈印紋為主，與第二期相當。

第三期階段最特殊之處在於，第三期的罐形器風格顯然與第二期的罐形器風格有極大的區隔，最主要是外侈直口垂腹罐的流行，第二期流行的造型長侈口罐雖然呈有出現，但比例上極低，且轉趨素面無紋。第三期垂腹造型成為主流，一方面是口緣造型由帶紋飾造型的長侈口翻唇轉為素面的外侈直唇，頸折角度也由彎弧轉為接近角轉，整體造型由繁入簡，另一方面罐的口徑上較過去縮小，特別是小型罐的比例增加。整體觀察，第三期較之第二期，無論在質與量上皆出現轉變，過去規律精緻的器型開始被簡單化且易於攜帶造型的器形取代，這樣的造形轉變，顯然與人群生活使用模式相關，有可能是某種社會價值開始轉變，這樣的原因可能與社會富裕程度、宗教政治制度、或是外來流行等因素密切相關。此處筆者擬待於器型總結時再與其他器型一併討論。

#### (四) 第四期：番仔園文化早期

第四期年代約介於 1700-1100 B.P.。本時期的罐形器標本來源為龍泉村遺址，山腳遺址、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資料。本時期已進入學界公認的番仔園文化時期，以龍泉村遺址為例，陶器質地以灰黑褐硬陶與灰黑紅褐砂陶兩類為主，灰黑褐硬陶質地較為細膩，表面不見砂粒，外部有施加陶衣或磨光處理，燒成溫度高，敲打時有清脆聲響。器表常見帶有拍刷的橫、斜條紋，部分甚至交錯成為菱形圖案，紋飾陶比例為 28.52%<sup>11</sup>。灰黑紅褐夾砂陶，色調時則含括黑色、灰色、褐色、紅色，質地帶明顯夾砂，紋飾有拍印紋的方格紋與魚骨紋，以及劃紋類的櫛波浪紋、線條紋飾、弦紋、以及刺點紋，另也有以黑彩繪畫，紋飾陶比例為 7.78%<sup>12</sup>。整體的陶器以灰黑色為最多，佔整體比例 94.46%，紅褐色少，僅佔 5.54%，顯示灰黑色系陶器為本時期的主流<sup>13</sup>。陶器製作以手捏為主，部分口緣既薄且圓，發掘者認為可能已出現慢輪技術（孫寶鋼 1991：207-209）。

##### 1、器型分析

本期可收集到的標本數量較少，總計第四期的罐形器（43 件）以侈口罐比例最高（39 件/85.29%），直口罐（1 件/8.82%）與盤口罐比例皆低（3 件/5.88%）。

##### (1) 侈口罐

侈口罐（39 件）方面以侈口直唇垂腹罐最多（17 件/43.59%），其次為侈口直唇圓腹罐（9 件/23.08%），再其次為侈口翻唇圓腹（6 件/15.38%）。結果顯示侈口直唇垂腹罐比例較上期略少，但仍有四成的比例，仍可作為本時期的代表罐形。然

<sup>11</sup> 灰黑褐硬陶 3833 片，帶紋飾者 1093 片，紋飾陶比例為 28.52%。

<sup>12</sup> 灰黑褐硬陶 2854 片，帶紋飾者 222 片，紋飾陶比例為 7.78%。

<sup>13</sup> 龍泉村屬於番仔園文化陶片的灰黑印紋陶總計出土 7462 片，總重 91020.5 克。其下灰黑紅褐砂陶 2854 片，總計 15916g（黑色夾砂陶 1185 片，6811 克；灰色夾砂陶 1145 片，6458 克；褐色夾砂陶 405 片 2051 克；紅色夾砂陶 121 片 596g）；灰黑褐泥陶 732 片，重量 53034.5 克；灰黑褐硬陶 3833 片，重量 21418 克（素面灰色 1296 片，重 8079 克；素面黑色 1165 片，重 3778 克；素面褐色 279 片 1378 克；灰色條紋 636 片，4068.5 克；黑色條紋 346 片，3097.5 克；褐色條紋 111 片，重 657 克）；灰色粉狀細砂陶 43 片，重 652 克。筆者總計灰黑色系陶片（夾砂、泥質或硬陶）總重 85978.5 克，佔整體重量比例 94.46%；紅褐色系陶片總重 5042 克，佔整體重量比例 5.54%。32 片，53034.5g

因本期的實測圖資訊不足，無法得知詳細的器形口緣尺寸，但推測應仍以中、小型罐為主。整體而言，第四期的罐形器的紋飾陶比例有明顯增高趨勢，以龍泉村為例，出土紋飾陶比例可達 17.79%<sup>14</sup>（孫寶鋼 1991：207-208），相較於第三期營埔文化出土紋飾陶比例僅為 3-5%，本期則有顯著成長趨勢。罐形器的器體顏色以灰黑、褐灰色為主，口部多半外侈直立，頸折接近角轉，口壁較第三期薄，器壁多在 3-4mm 間，唇口除尖、圓唇外，另外出現明顯的方唇造型。垂腹罐內有一支腹形窄直，口部外侈或接近直立，器壁薄、唇口圓，頸下的腹壁弧度窄縮較為直豎。唇形上，部分唇壁厚度在 3mm 以下，除方唇的特徵外，也出現有方圓頭造型的唇口，唇口外凸，為本期較特殊的口部製作特色。

第四期的侈口罐在腹形比例上，是以圓腹（21 件/53.85%）最多，垂腹（18 件/46.15%）次之，鼓腹則未見。顯示本時期製作陶器的風格，垂腹流行略微減少，而圓腹比例上則再轉趨主流。

## **(2) 直口罐**

直口罐的數量少，僅 1 件，器壁厚，唇口外凸，其下有一凹沿，內飾有櫛波浪紋。推測腹形可能為圓腹。

## **(3) 盤口罐**

盤口罐（3 件）方面，直口曲唇垂腹（2 件/66.67%），口徑不明、直口斂唇圓腹（1 件/33.33%），口徑為 17.5cm。型制上較上期略有些為改變，特別是直口曲唇垂腹罐，盤口曲折明顯，唇緣處也有在凸出或外翻；在口緣與器腹上皆飾有密集紋飾，包含刺點紋、櫛點紋、櫛波浪紋等，器表風格較上一期活躍。

## **(4) 小結**

歸納第四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外侈直唇垂腹以及圓腹的罐形，直口罐、盤口罐比例低。罐形器的腹形比例略有變動，但大形制則未有太大變化，惟細部的唇口方面出現變化，出現方唇、外凸的方圓頭唇。此外，紋飾陶比例增加也是本期特徵。

## **2、 相關討論**

第四期的罐形器，陶質上轉變為番仔園的良質灰黑陶，器形並無明顯轉變，

---

<sup>14</sup> 龍泉村遺址出土灰黑印紋陶總計共 7461 片，其中紋飾陶為 1327 片，為整體比例的 17.79%。



但在細節上則有所轉變，如唇口變薄，並出現方唇，以及外凸的方圓頭唇口，器體的裝飾比例高，裝飾的比例接近 2 成，紋飾風格則有拍印類斜條紋、方格紋、魚骨紋、以及劃紋類的櫛波浪紋、線條紋飾、弦紋、以及刺點紋，另也有以黑彩繪畫。相較於第三期罐形器，風格是有沿續且進行微調。

本期最主要的改變應是來自於技術的轉變，分別為高溫技術與拍印紋系統的技術引進。高溫技術使陶器的質地堅固，使薄的器壁仍有堅硬抗震的質地，將陶器的製作由厚度上解放。紋飾風格與紋飾陶數量在拍印紋系統出現後，紋飾的產生更為簡易也易於普及，並造成新的風格美感，相對促使紋飾陶所傳達的意義產生轉變。另一方面，劃紋類的刺櫛點紋、櫛波浪紋飾仍是存在，並取代過去營埔文化的寬帶紋、圈印紋、矢狀紋成為主流，以密集繁複的風格呈現。筆者觀察圈印紋、矢狀紋並非完全消失，但在比例上明顯減少，形狀也略有轉變，如圈印變大、斜劃紋不明顯，唇緣的寬帶紋變細等。整體而言，罐形器的質地、紋飾上出現新的流行風格，但仍保有一些過去的風格遺留。但最主要的器形本體上，雖有比例上的調整，但未有大的器形轉變，暗示社會內部制度上可能較第三期雷同，應是在原先的社會制度下受到外部技術等因子刺激而產生變化反應。



## (五) 第五期：番仔園文化中期

第五期年代約介於 1200-800 B.P.。本時期的罐形器標本來源為番仔園遺址，船仔頭遺址。第五期的陶器質地堅硬，火候偏高，陶類以灰黑色夾砂陶為主、另有淡橙褐色陶、以及灰褐色印紋陶。前二類陶以素面居多，紋飾多見櫛紋、條紋、折線紋、刺點紋、點帶紋、櫛目紋、波浪紋，其中有少數黑色陶片有經過磨光處理；後者則多見拍印的方格紋、斜方格紋（石璋如、宋文薰 1956）。

### 1、器型分析

本期可收集到的標本數量較少，總計第五期的罐形器（28 件）以侈口罐比例最高（22 件/78.57%），盤口罐其次（6 件/21.43%），但未見直口罐。

#### (1) 侈口罐

侈口罐（22 件）方面以圓腹罐最多，包含侈口直唇圓腹罐（5 件/22.73%），平均口徑約 15.7cm，和侈口翻唇圓腹罐（5 件/22.73%），平均口徑約 13cm。其次為侈口翻唇鼓腹罐（4 件/18.18%），當中 2 件可知口徑者的平均口徑為 14.5cm。顯示本期圓腹罐比例有上升，但器形的尺寸較小，以中、小型罐為主。

整體而言，第五期的罐形器的器身以素面為主，但紋飾陶比例也佔一定數量，以番仔園遺址為例，出土紋飾陶比例約 7.65%<sup>15</sup>，（石璋如、宋文薰 1956：43-44）比例上低於龍泉村遺址，但仍較營埔文化時期高。罐形器的器體顏色以灰黑、灰色為主，另有淡褐色與淡橙色，質地堅硬，燒成溫度高。

本期罐形器的口壁與器壁厚度較上一期厚，較特別的地方在於肩部變化。其變化一者是鼓腹罐的出現，特色是罐的肩部壟起外張，部分標本頸折處甚至接近 90°。另一者則是頸折處下方有一凹緣，剖視則類似凸沿方肩造型，為陶器製作時刻意以手指按壓抹圈形成，可能是為了強化頸部接合，但亦可能是延伸成為一種純粹造型風格，或是有利於繫綁罐體等功能存在。這樣的特徵，並不只出現於單一遺址內，從大甲台地的番仔園遺址、大肚山台地西南麓的大肚·山仔腳、頂街、船仔頭遺址、以及八卦山台地東麓的福田里、上快官、芬園舊社、大埔村、同安

---

<sup>15</sup>番仔園遺址出土陶片總計 3500 片，其中黑色及灰色陶片約 2600 片，帶紋飾者 157 片；淡褐色及淡橙色陶片 795 片，帶紋飾者 4 片；灰褐色印紋陶片 105 片。共計紋飾陶 266 片，紋飾陶比例為 7.65%。

村等遺址（何傳坤 1977），皆可見到肩部帶有此特色的罐形器，顯示此種特徵應為一種罐形器的流行風格。

第五期的侈口罐在腹形比例上，是以圓腹（14 件/63.64%）最多，鼓腹（5 件/22.73%）次之，垂腹（3 件/13.64%）則比例下降。顯示本時期製作陶器的風格，圓腹成為主流器形，並出現新的鼓腹造型，但垂腹的器形則於本時期開始式微。

## (2) 盤口罐

盤口罐（6 件）方面，侈口斂唇垂腹（5 件/83.33%），平均口徑約 15.5cm、直口曲唇垂腹（1 件/16.67%），口徑為 21cm，腹形皆為垂腹。侈口斂唇垂腹罐在數量有較穩定代表性，形制與第三期相近，在第四期雖無出現，但可能是受限本研究取樣材料的限制，而非沒有。較特別的是直口曲唇垂腹罐，其口緣造型為直壁外侈，於唇口處卻突然直轉內斂，加之口徑偏大，形成深大盤口，這樣的器形可能僅是大的侈口直唇罐的變異，是否為一種獨立風格器形則仍需更多相關標本佐證。相較於第四期盤口罐口部曲折，以及繁複的紋飾，本期造型則似乎轉為素面簡單居多。

## (3) 小結

歸納第五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外侈的圓腹罐，但新出現鼓腹的罐形，而垂腹罐則式微。盤口罐的比例雖較低，但仍有穩定數量存在。整體的罐形器在外部與形制上有素面簡化的趨勢，但新出現頸下有凸角方肩的造型風格。

## 2、 相關討論

第五期的罐形器沿續番仔園文化的技術系統，陶質上仍為灰黑色硬質陶為主，顏色也有淡褐色、淡橙色等色調，但比例較低<sup>16</sup>。紋飾有櫛點紋、櫛波浪紋、弦紋、方格拍印紋、斜、直拍印紋。以番仔園遺址為例，以拍印紋比例最高<sup>17</sup>，其次為櫛

<sup>16</sup> 番仔園遺址出土黑色及灰色陶片比例 75%；淡褐色、淡橙色陶片比例 22%；灰褐色印紋陶片 3%。顯示灰黑色系統的陶片為主要大宗。灰黑色陶紋飾陶 157 件（櫛文 80 件，條紋 22 件，折線紋 1 件，刺點紋 4 件，圈帶紋 1 件，口部紋飾 45 件）。淡褐色、淡橙色陶紋飾陶 4 件（櫛文 3 件，條紋 1 件）灰褐色印紋陶 105 件。此處的條紋應為後來番仔園文化相關報告的水平、直條淺刮劃紋。紋飾陶內部比例以拍印紋最多，比例為 39.47%、其次為櫛紋，比例為 30.08%、條紋則為 8.27%。

<sup>17</sup> 灰黑色陶紋飾陶 157 件（櫛文 80 件，條紋 22 件，折線紋 1 件，刺點紋 4 件，圈帶紋 1 件，口部紋飾 45 件）。淡褐色、淡橙色陶紋飾陶 4 件（櫛文 3 件，條紋 1 件）灰褐色印紋陶 105 件。

紋<sup>18</sup>，其中次點帶紋施紋處多集中於口唇、肩部，且常見於小型的器物以及磨光黑陶上，宋文薰認為紋飾與陶器可能有某種相關性（石璋如、宋文薰 1956）。唇口厚度約在 5-8mm，較第四期的唇口厚，但與第三期較接近。器形相較於第四期，略顯簡化，但新出現鼓腹的器形，以及罐形器頸部下出現凸沿方肩的裝飾風格。凸沿方肩的特徵遍布大肚山台、八卦山台地諸多遺址，顯示此整個大肚、八卦山台地可能有緊密的交流路線，而這樣的器物風格系統更延伸至第六期。

## （六）第六期：番仔園文化晚期

第六期年代約介於 800-300 B.P.。第五期年代約介於 1200-800 B.P.。本時期的罐形器標本來源為南勢坑遺址，清水中社遺址、以及清水社口遺址。第六期的陶器質地堅硬，火候偏高，陶器為手製，內部有按壓指痕或墊痕，外部多有抹平處理，也有少數黑色陶片且經過磨光處理。陶類以灰黑色泥質、夾砂陶，以及橙褐色泥質、夾砂陶為主。罐形器以素面居多，紋飾以拍印類的方格紋、斜方格紋、菱形方格紋、魚骨紋、條紋為主，另外也有劃紋類仍有櫛點紋、櫛波浪紋、刺點紋（何傳坤等 2004；何傳坤等 1998；陳維鈞 2004）。

### 1、器型分析

本期可收集到的標本數量較少，總計第六期的罐形器（70 件）以侈口罐比例最高（64 件/91.30%），盤口罐其次（5 件/7.25%），直口罐（1 件/1.45%）。

#### （1）侈口罐

侈口罐(64 件)方面以侈口直唇鼓腹罐(10 件/15.87%)最多，平均口徑約 20cm，其次為敞口翻唇圓腹（7 件/11.11%），平均口徑約 22cm，與侈口直唇垂腹罐（7 件/11.11%），平均口徑 19cm，再其次為侈口翻唇圓腹罐（6 件/9.52%），平均口徑為 23.5cm、侈口直唇圓腹（5 件/7.94%），平均口徑 17.8cm，數量排名第五。微侈口直唇垂腹罐（5 件/7.94%），平均口徑 16cm。長侈口翻唇圓腹（5 件/7.94%），平均口

---

此處的條紋應為後來番仔園文化相關報告的水平、直條淺刮劃紋。紋飾陶內部比例以拍印紋最多，比例為 39.47%、其次為櫛紋，比例為 30.08%、條紋則為 8.27%。

<sup>18</sup> 此處櫛紋包含櫛波浪紋、直線紋、弧線紋、點帶紋。

徑約為 23cm。

本期器形出現較明顯的變動，特別是鼓腹罐的比例大幅增加，成為主要器形，但整體上，仍以圓腹罐比例為最高，垂腹罐則仍有維持固定比例。整體罐形器尺寸仍以中、小型罐為主，但略較第五期大。鼓腹罐的器形，在本期有完整的標本出現，主要是肩部向外鼓出，下腹窄縮，底部為圓底或凹底，整體造型呈錐尖形，狀似蕪菁。口部則為侈口直唇以及長侈口翻唇為主。鼓腹罐標本中有兩件底部帶有穿孔，屬於甗形器，由於甗形器在製作上，整體的型制、紋飾與罐形器無異，本文暫將其視作罐形器的一環進行分類。

第六期的侈口罐（63 件）在腹形比例上，是以鼓腹（23 件/36.51%）最多，圓腹（23 件/36.51%）次之，垂腹（17 件/13.64%）則比例下降。顯示本時期製作陶器的風格，鼓腹與圓腹成為主流器形，而垂腹相對式微。鼓腹罐的大幅增加原因仍待進一步探討。

## **(2) 直口罐**

直口罐標本僅 1 件，口壁與器壁厚實，口徑約 32cm，器體較大。推測腹形可能為圓腹。

## **(3) 盤口罐**

盤口罐（5 件）方面，侈口斂唇垂腹（4 件/80.00%），平均口徑約 14cm、直口斂唇圓腹（1 件/20.00%），口徑為 17 cm。型制與上期並未有大的改變，但垂腹器形也出現凸沿方肩的特色，上一期因標本數不足，但推測應該也有相似的器形。整體器形偏小。

## **(4) 小結**

歸納第六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外侈直唇鼓腹以及敞口翻唇圓腹的罐形；直口罐比例低；盤口罐似以垂腹罐為主，也有出現凸沿方肩的製作特色。罐形器與上一期的器形應未大的變化，但尺寸可能略大些。此外，紋飾陶比例增加也是本期特徵。

## **2、 相關討論**

第六期的罐形器，沿續番仔園文化的技術系統，罐形器的器身以素面為主，

但紋飾陶比例有上升的趨勢<sup>19</sup>，但以紋飾轉以拍印紋為主，特別是器腹的條紋大幅增加，第四期、第五期雖然也有這類紋飾，但比例上較少。罐形器的器體顏色則有所轉變<sup>20</sup>，以黃褐色系為主，色調包含淡黃、淺紅褐、粉紅、紅黃等。灰黑色比例較低，色調包含暗灰、灰、灰褐、暗灰褐等，質地堅硬，燒成溫度高（何傳坤等 1998；陳維鈞 2004：23-28）。此情況與第五期的番仔園遺址陶片灰黑多、橙褐色少的情形相反。

整體而言，年代上第六期為學界所稱的番仔園文化鹿寮類型，可以觀察本期罐形器無論在器形與紋飾風格皆與第四期、第五期有一系列的傳承，特別是第五期開始出現的鼓腹罐、以及凸沿方肩特色，沿續至本期。從鼓腹罐的器型觀察，其有可能是鹿寮類型所形容的外翻轉大口之器型（劉益昌 2011）。較特別的是本階段陶器的色澤開始出現轉變，第五期為灰黑色陶大於黃褐色陶，而本期則為黃褐大於灰黑，暗示在陶器燒製方法或是顏色風格的喜好可能有所轉變。

### 三、 罐形器的討論

#### （一） 各期罐形器變化

第一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口徑中等的中大型侈口緣腹罐，以及侈口斂唇口的盤口罐。標本的腹體偏大，但相對口部較小，小口大腹為本時期的特徵。第一期的罐形器材質有兩種質地，一種為紅褐色夾砂或粗砂陶，陶質粗糙，原本應有陶衣，但多以剝落，紋飾以繩紋及彩繪紋為主，應屬於牛罵頭文化特色。另一類則為灰黑色細砂或粗砂陶，陶質亦粗糙，但相對於紅褐色陶質地較堅固，紋

---

<sup>19</sup> 以清水社口遺址為例，總計出土陶片 856 件，當中黃褐陶 632 件，紋飾陶為 256 件（山形壓印紋 13 件、方格紋 13 件、菱形方格紋 24 件、泥質壓印陶 6 件，條紋 177 件）；灰黑陶 224 件，紋飾陶 162 件（山形壓印紋 35 件、方格紋 18 件、菱形方格紋 10 件，條紋 77 件，黑彩 22 件），總計紋飾陶 418 件，比例為 48.83%。整體而言，紋飾比例仍較過去都為高，且以拍印紋紋飾為主。此處筆者對於條紋有些想法，由於條紋是以拍或刷的方式產生，紋樣淺且方向往往不一致，或有交叉重疊，認為這樣的紋飾有可能僅是製作陶器時工具使用所遺留的痕跡，而非是刻意增添的紋飾，若將條紋柄除於紋飾陶，整體的紋飾陶比例則為 19.16%，這樣的比例似乎較為合理。

<sup>20</sup> 清水社口遺址，出土陶片重量比例，黑色陶比例 8.7%、灰色陶 34.9%、橙色陶 56.4%。清水社口遺址，出土陶片重量比例，黃褐陶 76.38%，灰黑陶 23.62%。顯示黃褐色系為這一時期主流。

飾多為寬帶紋、矢狀紋、圈印紋等，屬於營埔文化風格特色。從器形上觀察，可以發現紅褐色夾砂陶的器型，與灰黑色夾砂陶的器型有相似性，如營埔文化的長侈口翻唇圓腹罐、盤口罐中都可看到其器型根基是來自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從紅褐與灰黑兩類器物同時出現的情形，顯示本時期的器物處於兩種文化接觸與轉變階段，也暗示營埔文化的器物也極可能由牛罵頭文化器型轉變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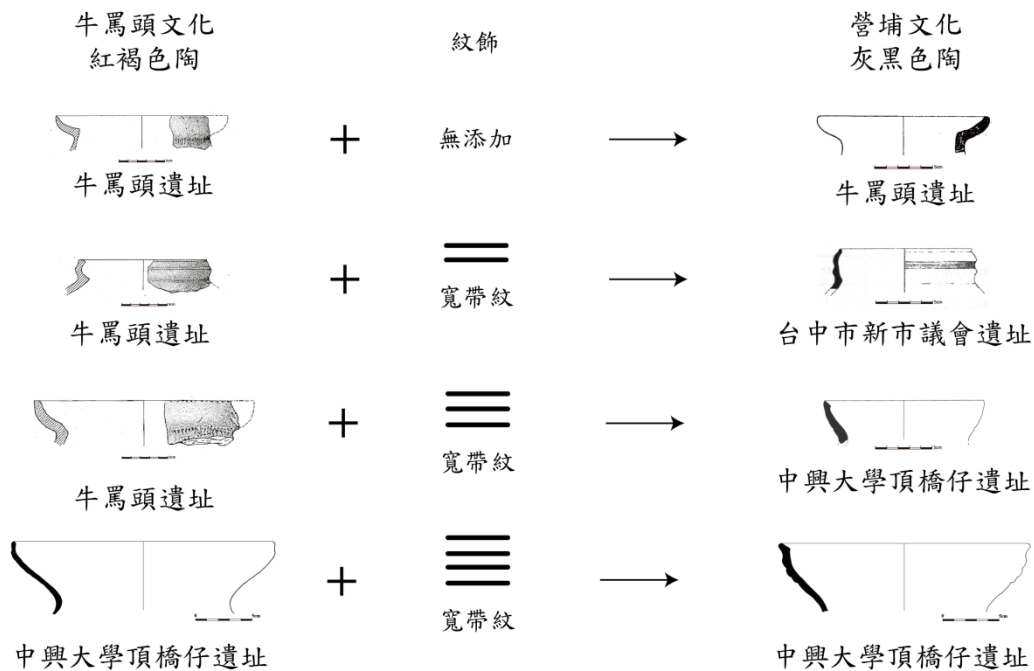


圖 22：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器型轉變示意

第二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口徑中型的侈口、長侈口圓腹罐，以及直口曲唇的盤口罐，但整體罐形器的口徑與腹部容量皆較第一期縮小。罐形器質地以灰黑色夾砂陶為大宗，紅褐色數量少，夾砂比例高，質地粗糙，而泥質陶鮮少<sup>21</sup>（屈慧麗、何傳坤 2009），顯示本時期對於黑色罐形器是有高度選擇偏好。紋飾有寬帶紋、矢狀紋、圈印紋、弦紋、刺點紋、櫛劃紋、貝印紋、指甲紋等，屬於典型的營埔文化風格。較特別的是，長侈口造型的罐形器是這一時期的主流，於唇口內緣常可見到有寬帶紋或弦紋的設計，視覺風格鮮明，器形的識別度極高。

<sup>21</sup> 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出土營埔文化灰黑陶比例 83.55%（灰黑夾砂陶 78.83%，灰黑泥質陶 4.62%）；紅褐色陶比例 16.65%（紅褐夾砂陶 15.72%，紅褐泥質陶 0.83%）。

第三期階段的罐形器，明顯偏好使用素面的中、小型外侈直唇垂腹罐形，盤口罐比例則低，而罐形器的形制似有規律性與素面化的趨勢，特別是口緣頸折多為角轉侈出。器形上相對較小，特別是增加許多小型罐。此時期罐形器質地仍以灰黑色夾砂陶為多，但褐色與紅褐色夾砂陶比例增加，兩者比例相當，以灰黑色略多，泥質陶則數量稀少。紋飾方面仍見有寬帶紋、矢狀紋、圈印紋、弦紋、刺點紋、櫛劃紋、貝印紋等營埔文化代表紋飾，但數量上有減少的趨勢，罐形器以素面為主，且長侈口造形的罐形器數量減少，造型也趨於素面。整體而言，第三期較之第二期是有明顯的器型改變，可能暗示這階段的社會型態較過去有所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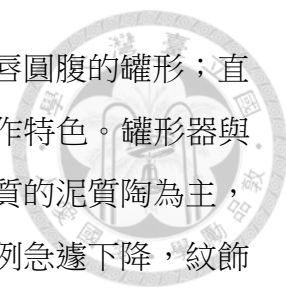
第四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外侈直唇垂腹以及圓腹的罐形，直口罐、盤口罐比例低。罐形器的腹形比例略有變動，但大形制則未有太大變化，惟細部的唇口方面出現變化，出現方唇、外凸的方圓頭唇。罐形器的質地則產生了大的變化，主要是高溫技術的出現，陶片質地轉變為灰黑泥質陶（質地較硬）<sup>22</sup>為主（孫寶鋼 1991：207-208），並可能有類似慢輪的優良製陶技術出現，特別是泥質陶類的器形有質地偏薄的趨勢。本時期陶器紋飾比例有上升的趨勢，紋飾方面仍見有拍印類的方格紋、魚骨紋、條紋，以及劃紋類的刺點紋、櫛點紋、櫛波浪紋、弦紋等。紋飾陶比例增加，推測主因是拍印紋（含拍印或刷）技術的出現，使陶器紋飾簡化且易於複製流通。

第五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外侈的圓腹罐，但新出現鼓腹的罐形，而垂腹罐則式微。盤口罐的比例雖較低，但仍有穩定數量存在。整體的罐形器在外表與形制上有素面簡化的趨勢，但新出現頸下有凸沿方肩的造型風格。罐形器的質地以硬質的灰黑泥質陶為主，紅褐色系陶數量少。紋飾比例可能與前一期相當或略少些。紋飾方面仍見有拍印類的方格紋、魚骨紋、條紋，以及劃紋類的刺點紋、櫛點紋、櫛波浪紋、弦紋等。本期在紋飾與燒製技術上並未有大的改變，但在器形的風格是有所改變，器物風格的流行傳播顯示區域內互動度高，而此時期社會秩序或結構可能也開始有某種轉變，或許可將此階段其視為鹿寮類型的前身。

---

<sup>22</sup>此處的硬陶為高溫燒製的硬質灰黑泥質陶。龍泉村遺址番仔園文化陶片總重 91025.5，泥質陶（灰黑褐泥陶 53034.5 克，灰黑褐硬陶 21418 克，灰色粉狀細砂陶 652 克）比例為 82.51%。泥質陶的比例相對偏高。





第六期階段的罐形器，偏好使用外侈直唇鼓腹以及敞口翻唇圓腹的罐形；直口罐比例低；盤口罐似以垂腹罐為主，也有出現凸沿方肩的製作特色。罐形器與上一期的器形應未大的變化，但尺寸略大些，質地上同樣為硬質的泥質陶為主，但顏色則開始出現變化，轉以黃褐色泥質陶為主，灰黑色陶比例急遽下降，紋飾陶比例也有略微增加。紋飾方面仍為拍印類的方格紋、魚骨紋、條紋，以及劃紋類的刺點紋、櫛點紋、櫛波浪紋、弦紋等，與上一期相同。燒製技術則可能有些微改變，特別是紅褐色陶的高溫技術出現，已出現接近硬陶的陶器。

## （二）器形變化與討論

縱觀從營埔文化至番仔園文化的六個時期的器形變化，全體罐形器（含侈口罐、直口罐、盤口罐）的腹形變化是有明顯時期消長趨勢，而這樣的變化應可對應於社會發展變遷。第一期至第三期為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轉變為典型營埔文化的階段，器形從圓腹罐開始轉變為以垂腹罐為主。第一期屬於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的過渡，器型上仍多以牛罵頭文化的圓腹罐為主，並出現有兩種文化的紋飾與器形特徵；至第二期進入典型的營埔文化時期，垂腹罐的比例上升，與圓腹罐相當，器物造型風格繁複精美。至第三期主進入營埔文化晚期時，垂腹罐的比例達到最高，器形也趨向素面與小型化。第四期至第六期則進入番仔園文化時期。第四期屬於番仔園文化早期，垂腹罐的比例開始下降，圓腹罐的比例開始增加。至第五期圓腹罐又再次成為比例最多的罐形，但本期也開始出現新的鼓腹罐。第六期鼓腹罐的數量急遽上升，並接近圓腹罐的比例，顯示這類器形無疑為本時期的主流器形。

器形轉變是最直接反映著社會結構的變化，也因此器物轉變的時期是最具意涵的關鍵時期。這六期的分別有三波大的轉變，即第一期、第三期與第四期、以及第五期。

第一期的變化主要是在於紅褐色陶與灰黑色陶的共伴關係，代表著牛罵頭紋劃與營埔文化的接觸與演變，但在罐形器的部分，營埔文化的可藉由侈口罐，與盤口罐可觀察出文化差異。牛罵頭文化的侈口罐特徵是紅褐色夾砂、口小腹大的圓腹罐為主；營埔文化的侈口罐特徵為侈口罐是以灰黑色夾砂、長侈口翻唇為特徵。盤口罐方面，牛罵頭文化的盤口罐特徵是紅褐色夾砂、侈口斂唇、敞口斂唇

時期	垂腹	圓腹	鼓腹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第三期	■	■	
第四期	■	■	
第五期	■	■	■
第六期	■	■	■

圖 23：各時期罐形器腹形流行比例

時期	紅褐陶	灰黑陶
第一期	■	■
第二期	■	■
第三期	■	■
第四期	■	■
第五期	■	■
第六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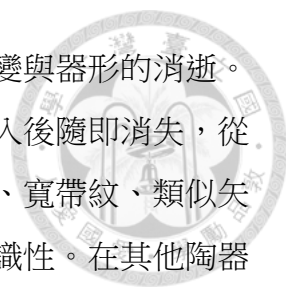
圖 24：各時期罐形器顏色比例

為主；營埔文化則是灰黑色夾砂、直口曲唇、敞口圓唇，最明顯的特徵則是口緣外側皆飾有寬帶紋。顯示約同一時間與地點上應是有兩種文化的共存。

但對於第一期的營埔文化陶器作進一步器型比對，可以發現這些具營埔特色的灰黑陶器型與牛罵頭文化的陶器器型極為相似，或可說營埔文化是建基於牛罵頭文化所轉變成形的。本階段的後續發展則是灰黑色陶的營埔文化，代表營埔文化的確立。

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間，遺址內仍可見到屬於營埔文化紋飾器物存在，但在罐形器的器型上則有明顯的轉變，以素面垂腹罐為流行，較之過往取圓腹罐為主流的社會，顯示當中可能有社會或文化上的變化出現。營埔文化的勢力有明顯式微的現象，但仍保持有一定的影響力。

第三期與第四期的轉變，在時間上是具有部分重疊，因此在器物上並不能單純的將其單純劃分為二。從兩期器物風格的變化進行分類，顯示兩時期在器形上是有相似性，各類器型也具有延續性。但器物的細部風格上則出現轉變，筆者認為最主要的變化有兩類，一類是來自於技術性的變化，高溫技術與輪修技術造成陶器質地改善、器壁轉薄、以及唇口變化，而拍印紋技術導致紋飾風格的改變。



另一類變化，則可能是社會結構上的變化，即營埔文化紋飾演變與器形的消逝。營埔文化本身的紋飾的辨識度高，這樣的紋飾並非在新技術進入後隨即消失，從龍泉村遺址的紋飾陶中，可觀察到在陶質改變後，仍有圈印紋、寬帶紋、類似矢狀紋的紋飾出現，雖然數量較少，也有些許變異，但仍具有辨識性。在其他陶器上是可見到營埔文化的器形，如豆形器、陶蓋鈕等，證明早期的番仔園文化在紋飾與形制上仍是具有營埔文化的色彩。然而，這樣的風格卻在一兩百年內，快速的被遺忘，轉以櫛點紋、櫛波浪紋等紋飾取代，顯示在內部人群的價值觀已經產生改變。

最後一波的變化則是第五期、第六期，這階段在紋飾與技術上並未有大的變化，但器形上再次出現變化，特別是鼓腹罐的出現。紋飾方面，刺點紋與櫛點紋的比例似開始有下降的趨勢，而轉變為以拍印紋為主要紋飾，宋文薰（1956）認為櫛紋類的紋飾多出現於小型的深黑色罐形器上，紋飾與陶器的器形、種類間有某種意義存在。筆者同意這樣的說法，且更進一步認為刺點紋與櫛點紋的紋飾本身反映出當代社會整體價值觀，當其紋飾的數量減少時，顯示這種價值觀已開始產生動搖。此外，在陶器色澤上也由灰黑色陶轉變為黃褐色陶，顯示過去對於灰黑色陶的選擇偏好也出現轉變。整體而言，第五期、第六期階段，番仔園文化的人群可能又面臨一波社會變動，導致社會上的價值觀與秩序產生轉變。



## 第二節 帶流罐

帶流罐造型與罐型器相同，惟頸上邊有一外凸流口，可方便傾倒液體，目前僅知為營埔文化的相關遺址有出土紀錄。過去發掘帶流罐的紀錄(邱敏勇 1984)，受限器形殘破未能明確知道器形大小，近年的透過考古資料累積，透過台中市新市議會、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出土帶流罐紀錄，可知其器形口緣東高向外翻，呈平台狀，口徑約 24-33cm 不等，器型偏屬中大型。製作時於頸部切開一處近半圓形的開口，再將半圓筒狀的流口黏貼於開口處，亦見呈帶不對稱的半圓弧外凸流口(屈慧麗、何傳坤 2009；屈慧麗等 2010)，觀察其造型、製作手法講究，而功能的可取代度也高，顯示代流罐應是較刻意生產的物品。

### 一、 帶流罐的型制

依據陶器製作原理，帶流罐造型可比照罐形器的型制，由下至上依序為底部、腹部、頸部(口、腹連接處)、口部、以及唇部(收尾處)，但在口緣上增加外凸的流口。細部器型定義則可參見罐形器的型制。

#### (一) 分類定義

本研究採用營埔文化相關遺址出土與採集之帶流器標本共 5 件，標本來源自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惠來遺址群市議會地點、集集大坪頂遺址，以及筆者 2014 年營埔遺址試掘成果(屈慧麗、何傳坤 2009；屈慧麗等 2010；邱敏勇 1984)。3 件器體較完整(含口緣、流口、肩部)，2 件則僅為流口，作為比照參考。帶流罐的形制，可依照口形分為侈口與敞口兩類，其餘部位分類，則依據罐型器部位分類緣則，詳細說明可參考罐型器章節。

表 12：帶流罐型制分類

帶流罐	口形	侈口	口部外侈 21°—55°
		敞口	口部外侈 56°—70°
	唇形	翻唇	唇口處施以外翻處理，少數於內緣帶有凸面紋飾。
	腹形	圓腹	腹部圓弧，肩部線條可分為圓弧與敞斜。

\* 帶流罐器的細部的特徵與少數特例，將於各分期中介紹說明。



## 二、帶流罐的年代與排序

本文則依據遺物出土遺址的碳十四年代先後，配合器物類型分類，將帶流罐歸納為三個時期討論。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3500-2900 B.P.)，第二期為營埔文化中期(3000-2000 B.P.)，第三期為營埔文化晚期(2000-1500 B.P.)。以下則針對各時期的罐形器進行說明。

腹形		圓腹	
唇形		翻唇	
口形		侈口	敞口
時 期	I		
	II		
	III		

圖 25：帶流罐型制編年排列

### (一) 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

第一期的標本來源自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遺址年代約在 3300-2900B.P。較完整的標本 1 件，含口頸腹與流口。



## 1、長侈口翻唇圓腹

長侈口翻唇 1 件，翻唇處有一小斜面平台，口徑約 24.5cm，屬中大型罐。俯視可見流口略長於口緣，流口為半圓外凸造型，下半唇口為淺凹弧狀，流徑 5cm，流高 3cm，凹弧造型並不完全對稱，顯示黏貼技術不佳。器型素面，腹型則為頸下敞斜的圓腹造型。

## 2、相關討論

第一期的帶流罐，器型略似紅褐色夾砂陶的器型，但口部拉長，並轉為翻唇，抹有一圈平台。流口黏貼的技術不佳。器型素面。

### (二) 第二期：營埔文化中期

第二期的標本來源自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遺址年代約在 2800-2500B.P。較完整的標本 2 件，1 件為侈口，1 件為敞口；另有流口 1 件。

## 1、器型分析

### (1) 長侈口翻唇圓腹

長侈口翻唇 1 件，翻唇處有三道寬帶紋，口徑約 25cm，屬中大型罐。俯視可見流口略長於口緣，流口為半圓外凸造型，下半唇口為淺凹弧狀，流徑約 9cm，流長約 6.5cm，流高約 4cm，流口的口徑與凹弧造型對稱工整。頸部下帶細沿，下方則有斜劃紋。腹型則為頸下敞斜的圓腹造型。

### (2) 長敞口翻唇圓腹

長敞口翻唇 1 件，翻唇處有一小斜面平台，並帶有兩道寬帶紋。口徑約 33.5cm，屬大型罐。流口為外凸圓筒狀，流長 4.8cm，流高 4.8cm，流口的口徑與凹弧造型對稱工整。頸下帶有兩道斜劃紋條，腹型則為圓弧造型。

### (3) 流口

流口 1 件，為南投集集大坪頂出土的標本，因為原始報告內為側視圖，且無細部資料，故無法得知標本細節，透過圖面呈現，上部為半月形的流口連接部分

頸部，流口凹弧造型工整，頸上則帶有圈印紋。從紋樣與製作細節，筆者傾向將其歸類在第二期。



## 2、 相關討論

第二期的流口罐皆為灰黑色夾砂陶，器型較複雜，注重細節與紋飾，技術優良。器型則為中大型罐。

### (三) 第三期：營埔文化晚期

第三期標本出土於營埔遺址，年代約 2000-1500B.P.。僅流口 1 件。

#### 1、 器型分析

##### (1) 流口

流口 1 件，連接頸部，頸長類似瓶形，下方轉折銜接器腹。陶器表層已剝落，屬於褐色夾砂陶，外表為灰黃色夾粗砂，上方口緣及腹部殘缺，做工粗糙。流口為半月形，以手隨意捏成彎弧口緣後接合，之後於接合處做粗糙修抹成形。流口寬 5.7Cm，流高為 3.8cm，唇口厚度約為 0.7cm，流口面不平整，而帶彎曲。整體器型可能較接近帶流瓶。較之第一、二期的的製作精細的造型有相當落差。

#### 2、 相關討論

第三期的流口罐樣式與前二期差異度高，特別是頸部拉長，器型可能為瓶形器。推測器型較小，應非傳統的帶流罐形制。此外陶色為褐色夾砂，也與過去的質地不同。

## 三、 帶流罐的討論

帶流罐的數量少，但器型特徵明顯，具有指標性，可以觀察各時期的器型變化特徵。

### (一) 各期罐形器變化

第一期的帶流罐，材質為灰黑夾砂陶，但器型略似紅褐色夾砂陶的器型，口部拉長，並轉為翻唇，抹有一圈平台，器型素面。流口黏貼的技術不佳。器型為中大型罐。

第二期的流口罐皆為灰黑色夾砂陶，流口有半月形跟圓筒形，器型較複雜，注重細節並帶有典型營埔文化紋飾，製作技術優良。器型則為中大型罐。

第三期的流口罐為褐色夾砂，形制粗糙樣式與前二期的差異度高，頸部拉長帶有頸折，造形似寬頸瓶形器。推測器型較小，非傳統的帶流罐形制，較可能為帶流瓶。

## （二）器形變化與討論

前二期的帶流罐型制十分接近，皆是長侈口、翻唇造型，但第一期的技術較簡單，偏素面造型，技術也較粗糙。第二期造型則轉為複雜，唇口的翻唇大幅延展，口緣也較第一期更加外侈，並飾有典型的寬帶紋，頸下也多了斜劃紋。明顯可以觀察到兩期器型的演變是由簡轉繁，技術也由劣轉佳。此外這兩期帶流罐的器型與牛罵頭文化的器型有相似，罐體造型皆為侈口圓腹罐（包含敞斜圓腹與典型的圓腹），但增添了營埔文化的紋飾，以及陶質轉為灰黑夾砂陶。顯示帶流罐的器型可能是由牛罵頭的器型所延伸轉變而來。第一期的製作技術較差，可能是器型轉變的初期，在造型與技術方面仍未熟練，至第二期時，這些技術手法已經相當成熟，也有更多的變化呈現。

第三期則在器物上出現較大的變化，特別是素面無紋與陶色的轉變，營埔文化元素在這一時期並未展現。加上標本的造型也較特殊，較可能為帶流瓶。但由於現階段完整器型資料不足，仍需要未來更多的標本資料補充方能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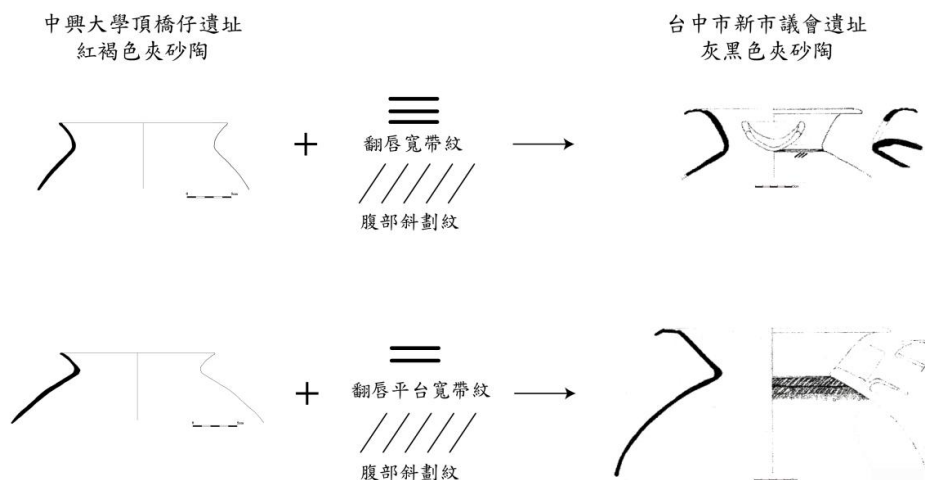


圖 26：帶流罐演變示意





### 第三節 瓶形器

瓶形器屬於罐形器的一支，但是造型與一般罐略有差異，各報告所定義的瓶形器略有差異，但普遍是以有頸、或長口縮頸為其特徵。筆者認為除了長頸縮口的器型，或許也可將短頸或縮口造型的罐也視為瓶形器的一環，考量原因是這類器型數量較少，器型差異度大，故將其從罐形器中獨立出來，暫以瓶形器來作為討論。

#### 一、 瓶形器的型制

依據陶器製作原理，瓶形器的形制與罐類似，惟獨頸部變為最明顯，可長可短。由下至上依序為底部、腹部、頸部（口、腹連接處）、口部、以及唇部（收尾處）。並可能帶有圈足。細部器型定義則可參見罐形器的型制。

##### （一） 分類定義

本研究採用營埔文化暨番仔園文化等遺址出土與採集之瓶形器標本共 42 件。類型上可分侈口瓶、直口瓶、盤口瓶三個大類。其中以侈口罐 16 件為最多，盤口罐 14 件，直口罐最少，11 件。由於標本腹部多以殘缺，故不特別以腹來分類。以下再針對口部作分類說明：

##### 1、 侈口瓶

侈口瓶的口形為侈口，口部外侈約  $21^{\circ}$ — $55^{\circ}$ ；唇口則分為直唇、翻唇兩類。直唇的口唇筆直，素面無特殊造型；翻唇則是於唇口處施外翻，部分標本飾有寬帶紋等紋飾。腹形方面，可能有垂腹、圓腹。

##### 2、 直口瓶

直口罐因造形明顯，辨識度高，但製作本質與侈口罐接近，因此細部分類比照侈口罐，與侈口罐的差別在於口形單一筆直，惟唇部有直唇與翻唇兩類，腹形為不明。而直口瓶可依其頸口寬度區分為兩種，一種為窄頸（口寬於頸），一種為寬頸（頸寬於口）。



### 3、盤口瓶

盤口瓶本身是自盤口罐演化出來的一類，特色是口壁內斂或僅唇緣處內斂，頸部則拉長。但盤口瓶內本身在唇口的變化並不是制式的，具有斂唇、翻唇，但因整體的器型是有相似的漸變過程過仍將其特別連結作討論。而盤口瓶可依其頸口寬度區分為兩種，一種為窄頸（口寬於頸），一種為寬頸（頸寬於口）。

以上則為瓶形器的分類依據，細部的特徵與少數特例，將於各分期中介紹說明。

表 13：瓶形器型制分類

瓶形	分類	名稱	定義
侈口瓶	頸形	窄頸	口寬於頸
		寬頸	頸寬於口
	口形	侈口	口部外侈 21°-55°
		敞口	口部外侈 56°-70°
	唇形	直唇	口唇筆直，無特殊造型。
翻唇		唇口處施以外翻處理。	
直口瓶	頸形	窄頸	口寬於頸
		寬頸	頸寬於口
	口形	直口	外侈角度小於 25°，口壁直立。
	唇形	直唇	同侈口瓶。
		翻唇	同侈口瓶。
盤口瓶	頸形	窄頸	口寬於頸
		寬頸	頸寬於口
	口形	侈口	同侈口瓶。
	唇形	斂唇	唇口內斂。
		翻唇	唇口處施以外翻處理。

## 二、瓶形器的年代與排序

本文則依據遺物出土遺址的碳十四年代先後，配合器物類型分類，將瓶形器歸納為六個時期討論。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坎仔時期（3500-2900 B.P.），第二期為營埔文化中期（3000-2000 B.P.），第三期為營埔文化晚期（2000-1500 B.P.），第四期為番仔園文化早期（1700-1100 B.P.），第五期為番仔園文化中期（1200-800 B.P.），第六期為番仔園文化晚期（800-300 B.P.）。以下則針對各時期的罐形器進行說明。

頸形		窄頸			寬頸	
口形		直口	盤口	侈口	盤口	直口
時 期	I					
	II					
	III					
	IV					
	V					
	VI					

圖 27：瓶形器型制編年排列

### (一) 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

第一期年代約介於 3500-2900 B.P.。本時期的瓶形器是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為主，標本來源包含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出土遺址。第一期的瓶形器質地有兩類，一類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質地粗糙，表面易剝落，部分陶器略呈灰橙色。另一類為灰黑色夾砂陶，摻合料夾有白色石英和板岩碎屑，

質地較緊實，並帶有矢狀紋、斜劃紋、寬帶紋、附加堆紋等，具營埔文化風格。

## 1、器型分析

總計第一期的瓶形器（10 件）以窄頸侈口瓶的比例最高（8 件/80%），其餘為窄頸盤口瓶（1 件/10%），與窄頸直口瓶（1 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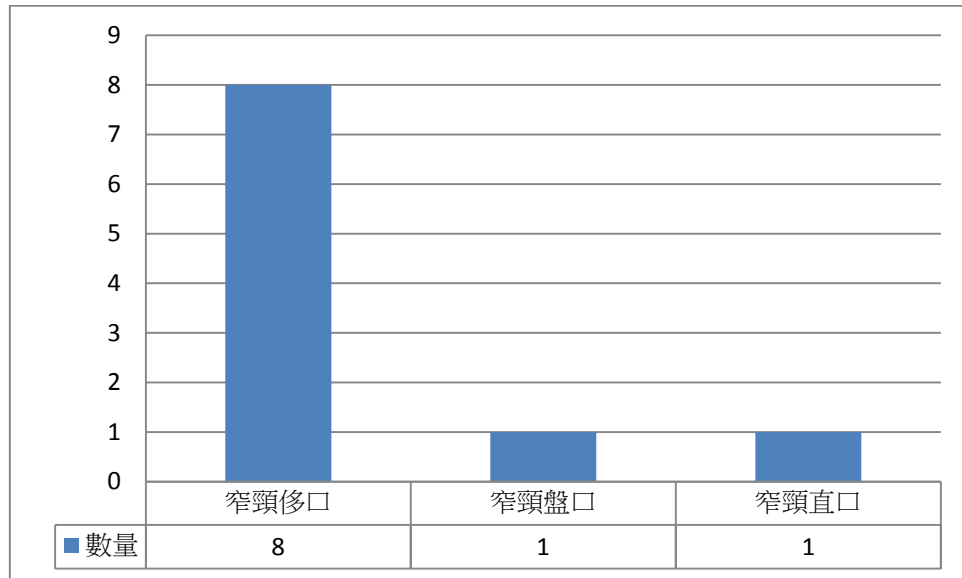


圖 28：瓶形器形制比例

### (1) 窄頸侈口瓶

窄頸侈口瓶（8 件）內，造形皆為長侈口，縮頸寬口，狀似喇叭狀，部分標本唇部帶有翻唇，這類瓶形器平均口徑 15cm，腹形則不明。這類瓶形器，在形制上造型基礎相同，差異則為唇口與紋飾差異，並可依據陶色分出差異。紅褐色陶為素面直唇，口形侈敞皆有。而灰黑色陶則皆為翻唇，口部覆滿典型營埔紋飾的寬帶紋，其餘如矢狀紋、附加堆紋則飾於頸折處與肩上。其中一件標本的口部翻唇帶有穿孔，復原推測應帶有 12 處穿孔，可能有綁繫某些物件。

### (2) 窄頸直口瓶

窄頸直口瓶僅 1 件，造型為直口直唇，口高約 4cm，口徑為 13cm，口部外側飾有四道寬帶紋，頸折處則有一圈斜劃紋。因頸下殘損，腹形不明。

### (3) 窄頸盤口瓶

窄頸盤口罐僅 1 件方面，為侈口斂唇，口徑為 18cm，素面，因頸下殘損，腹形不明。

### (4) 小結

歸納第一期階段的瓶形器，以窄頸長侈口瓶形器最多；而窄頸的盤口瓶與直



口瓶少。

## 2、 相關討論

第一期的瓶形器在質地與造型上可分為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兩類，但可以發現兩者的基礎器型相同，惟獨顏色改變外，增加翻唇、紋飾等屬於營埔文化元素，暗示營埔文化造型的瓶形器，極可能是由牛罵頭文化的器型轉變而成。



圖 29：瓶形器演變示意圖

## (二) 第二期：營埔文化中期

第二期年代約介於 3000-2000 B.P.。本時期的瓶形器標本來源包含牛罵頭遺址、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以及營埔遺址。瓶形器質地以灰黑色夾砂陶為主，帶有典型營埔文化的紋飾，如寬帶紋、矢狀紋、斜劃紋、櫛點紋等。

## 3、 器型分析

總計第二期的瓶形器（14 件）以窄頸侈口瓶的比例最高（6 件/42.86%），其餘為窄頸盤口瓶（3 件/21.43%）、寬頸盤口瓶（3 件/21.43%），與寬頸直口瓶（2 件/14.29%）。

### (1) 侈口瓶

侈口瓶（6 件）內，造形皆為長侈口，窄頸寬口，唇部皆為翻唇，平均口徑 16cm，造形與第一期相同，但器物內部似有演化趨勢，可以發現有口徑漸小，頸部拉伸的趨勢（依據筆者圖面的演變順序，平均口徑為 18cm→13cm→12.5cm），腹形則不明。若以筆者觀察的演化趨勢，似乎初始的口緣外側皆帶有寬帶紋，然後隨著頸部拉長而逐漸消失。從牛罵頭遺址（劉斌雄 1955）的部分器物腹形標本研判，推測侈口瓶的腹形有可能類似折肩縮腹帶圈足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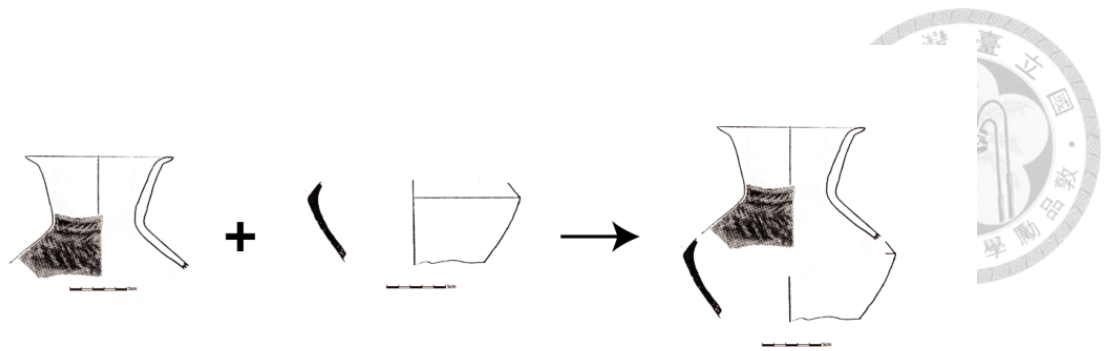


圖 30：瓶形器腹部模擬

## (2) 窄頸盤口瓶

窄頸盤口瓶有 3 件，此處三件標本造形略有差異，但評估可能類源與發展，暫將其置於窄頸盤口罐，其原因在於器型似有過渡轉變的跡象。以下則說明差異。三件標本中，一件為典型的侈口斂唇盤口造型，直頸，口徑 14cm，造形似牛罵頭文化典型盤口罐的長頸造型。其餘兩件標本皆是斂唇消失轉為翻唇向外，口徑為 11.5cm 與 10cm，兩者外型相近，但從剖面可觀察到，一件為純粹口部外侈翻唇，與第一期較相似，但無斂唇；另一件則是唇口角轉向外侈出，直頸。這兩類的造型與下一期的器型上，雖然在細節上有所差異，但整體上可能皆類似器型，故將其放置一起討論。這樣的造型一類可能轉變為窄頸長侈口造型的瓶形器。另外也可能轉為直頸圓腹系統的發展，成為下一期的器型。

## (3) 寬頸盤口瓶

寬頸盤口瓶有 3 件，其器型為長頸縮口，唇部外侈微斂，兩件口徑較大口徑為 17cm 與 20cm 為 18cm，屬中大型瓶；一件口徑小為 7.5cm，屬小型瓶。窄頸牌口瓶的頸部與肩部可見有弦紋與櫛點紋等紋飾，因頸下雖殘損，但從頸下曲線推測為圓腹的可能性較高。這類瓶形器，一般多歸於罐形器，但筆者認為造型與罐不同的，帶有紋飾，器型大小落差大，推測功能與造型上可能與一般罐有所差別，故將其歸於瓶形器分類下。

## (4) 寬頸直口瓶

寬頸直口罐有 2 件，造形皆為頸部矮短的縮頸直口罐，於頸部則飾有斜劃紋、密集的弦紋等紋飾。造形與寬頸盤口罐相近，可能是同樣器物的內部差異。

## (5) 小結

歸納第二期階段的瓶形器，仍是以窄頸長侈口瓶形器最多；但新出現寬頸盤



口瓶與直口瓶。器物在顏色質地上幾乎全為灰黑色夾砂陶，並飾有營埔文化的紋飾，顯示已進入營埔文化階段。

## 2. 相關討論

第二期的瓶形器在質地與造型上幾乎全為營埔文化類型，但透過與早期器物比對（溫振華、劉益昌 2001；劉益昌 2011），可以發現這些瓶形器的基礎器型與牛罵頭文化（繩紋陶系統）時期極為類似，窄頸，頸部短直外翻，帶有紋飾。但顏色上則轉為灰黑色，並增加翻唇、營埔文化紋飾，成為營埔文化的器型。從器型的型制上，暗示著營埔文化造型的瓶形器，極可能是由牛罵頭文化的器型轉變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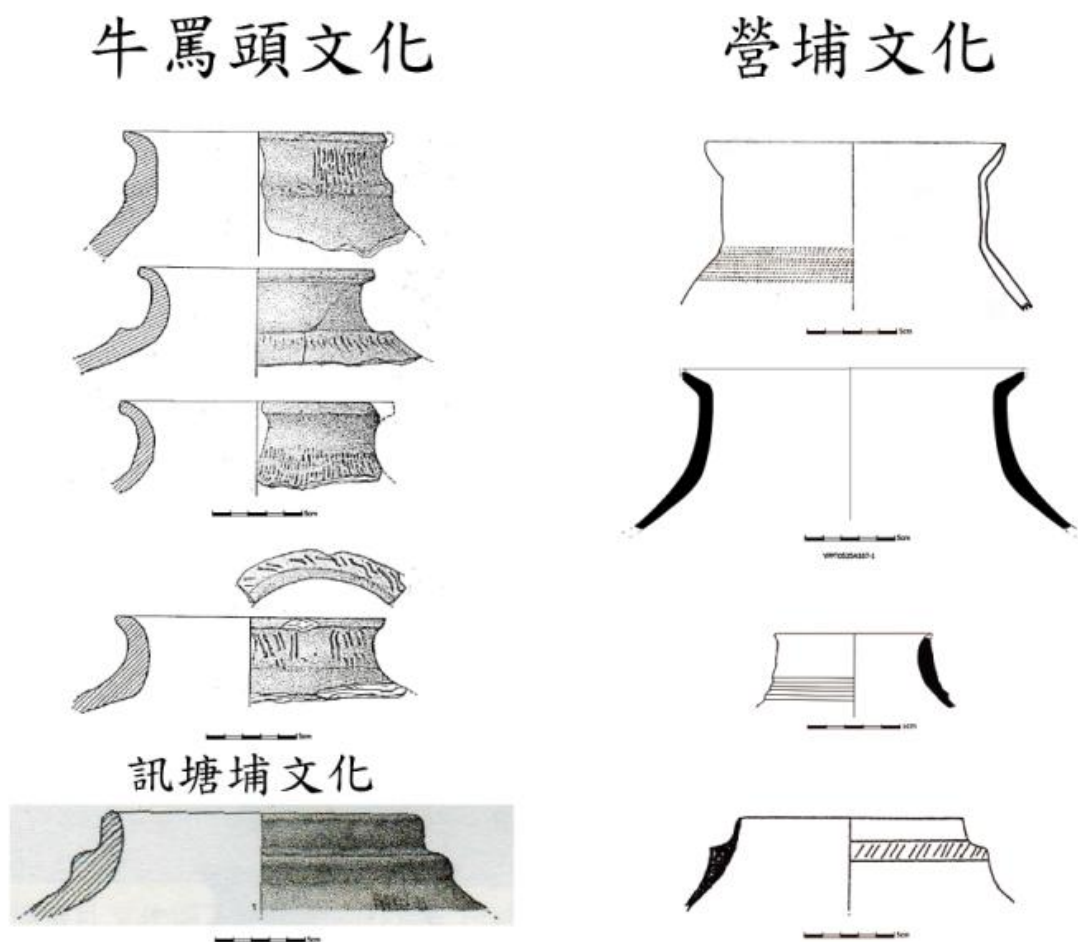


圖 31：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瓶形器對照



### (三) 第三期：營埔文化晚期

第三期年代約介於 2000-1500 B.P.。本時期的瓶形器標本來源為營埔遺址，包含科博館於 1999 年發掘資料、2011 年中研院發掘的 TP7、以及筆者 2014 年發掘的 TP07 探坑資料。本時期陶器質地以灰黑色夾砂陶為主，但可發現褐色夾砂陶的比例有升高的趨勢、紅褐色比例較低，陶質上以夾砂陶為主，泥質陶比例低於 3%。陶片質地承襲營埔文化的特色，摻合料以細碎石英與板岩片為主，質地偏硬。灰黑色陶器有多經過磨光處理，紅褐色者磨光者鮮少。容器多半帶有陶衣，但大部分皆略有剝落現象，以紅褐色者較為明顯，灰黑色剝落的比例較低。紋飾方面仍以典型的營埔紋飾為主，包含矢狀紋、寬帶紋、弦紋、斜劃紋、圈印紋等。

#### 1、器型分析

總計第三期的瓶形器（9 件）以窄頸盤口瓶的比例最高（4 件/44.44%），其餘為窄頸侈口瓶（1 件/11.11%）、窄頸直口（2 件/22.2%）、與寬頸直口瓶（2 件/22.2%）。

##### (1) 窄頸侈口瓶

窄頸侈口瓶（1 件）內，造形為長侈口，翻唇，縮頸寬口，狀似喇叭狀，口徑約為 12.5cm，腹形則可能為圓腹。陶器質地褐色夾砂陶，器表素面無紋。造形與第二期相近。

##### (2) 窄頸直口瓶

窄頸直口瓶僅 2 件，造型皆為直口翻唇。一件口部外緣帶有四條寬帶紋，暗褐色，口高約 4cm，口徑為 9.5cm，腹形研判為圓腹；另一件則造型素面無紋，紅褐色、口徑為 13cm。與第一期的器型接近，差別在於口部外翻。

##### (3) 窄頸盤口瓶

窄頸盤口瓶有 4 件，造形為侈口斂唇，造型包含一、二期的樣式，有口部角轉外侈，直頸；也有口部以弧線向外侈出，唇緣帶短小斂唇；也有介於二者間。平均口徑為 16cm，皆為褐色素面，因頸下殘損，腹形不明。

##### (4) 寬頸盤口瓶

窄頸盤口瓶有 2 件，造形為為長頸縮口，皆為褐色素面，腹形不明。一件口部外侈微斂，口徑較大，約 21cm，屬中大型瓶；另一件唇口外翻，口徑僅 6cm，屬小型瓶。





## (5) 小結

歸納第三期階段的瓶形器，以窄頸盤口瓶形器最多。整體形制無大的變化，皆與第一、二期相同。

## 2、 相關討論

第三期的瓶形器在器型、口徑上與第一、二期相同，但造期窄頸侈口的器型則未見，推測可能與器物的演變有關，器型由先前寬口轉化為較窄口長頸的侈口瓶。這一期的器物在器體裝飾與顏色上，同樣有所轉變，出現較多褐色素面器物。顏色的轉變可能與其燒製方式較為相關，可能在階段還原燒的控制技術有產生一些改變。

## (四) 第四期：番仔園文化早期

第四期年代約介於 1700-1100 B.P.。本時期的瓶形器標本來源為龍泉村遺址，山腳遺址、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資料。本時期已進入學界公認的番仔園文化時期，以龍泉村遺址為例，陶器質地以灰黑褐硬陶與灰黑紅褐砂陶兩類為主，灰黑褐硬陶質地較為細膩，表面不見砂粒，外部有施加陶衣或磨光處理，燒成溫度高，敲打時有清脆聲響。陶器製作以手捏為主，部分口緣既薄且圓，可能已有慢輪的技術（孫寶鋼 1991：207-209）。

### 1、 器型分析

總計第三期的瓶形器(4件)，包含窄頸直口(1件/25%)、窄頸盤口(1件/25%)、窄頸侈口瓶(1件/25%)、與寬頸直口瓶(1件/25%)。

#### (1) 窄頸侈口瓶

窄頸侈口瓶 1 件，造形為長侈口，翻唇，縮頸寬口，狀似長口喇叭狀，口徑約為 5.5cm，頸高約 7.5cm，腹形為圓腹，從腹部曲線推估腹寬約可達 25cm，口徑與腹徑比例將近 1:4.5。器表素面無紋。器型與第二、第三期造形相似，但口部又更為窄縮與伸長，器腹大。

#### (2) 窄頸直口瓶

窄頸直口瓶 1 件，造型為直口翻唇。口部外緣似帶有寬帶紋。



### (3) 窄頸盤口瓶

窄頸盤口瓶 1 件，造形為直頸，侈口斂唇，造型與第二、第三期造形相似，口緣部有多道弦紋。

### (4) 寬頸直口瓶

窄頸盤口瓶 1 件，造形為短頸縮口，唇口以粗厚凸圓，腹形則為圓腹。口徑較大，約 25.5cm，屬中大型尺寸。但本件標本也不排除為鉢形器的可能。

### (5) 小結

歸納第四期階段的瓶形器，瓶形器數量似乎減少。窄頸直口、窄頸侈口、窄頸盤口的器型與飾與第二期、第三期有沿續關係。但寬頸直口瓶則是較特別的器型，因資料數量少，也有可能分類上的誤判，暫時無法進一步討論。

## 2、 相關討論

第四期的瓶形器在器型基本上是沿續第二、三期的器型，惟寬頸直口瓶的定位較為不明。顯示番仔園文化的器型是承襲自營埔文化，但本時期的瓶形器數量似有減少趨勢。

### (五) 第五期：番仔園文化中期

第五期年代約介於 1200-800 B.P.。第五期的陶器質地堅硬，火候偏高，陶類以灰黑色夾砂陶為主、另有淡橙褐色陶、以及灰褐色印紋陶。本時期暫無標本。

### (六) 第六期：番仔園文化晚期

第六期年代約介於 800-300 B.P.。第五期年代約介於 1200-800 B.P.。本時期的瓶形器標本來源為清水中社遺址、以及清水社口遺址。第六期的陶器質地堅硬，火候偏高。陶類以灰黑色泥質、夾砂陶，以及橙褐色泥質、夾砂陶為主。

## 1、 器型分析

第三期的瓶形器，標本數量少，僅 3 件。包含窄頸侈口瓶（1 件/33.34%），寬頸直口瓶（2 件/66.66%）。



### (1) 窄頸侈口瓶

窄頸侈口瓶 1 件，造形為長侈口，翻唇，縮頸寬口，狀似長口喇叭狀，口徑約為 8.5cm，頸高約 8cm，腹形推測為圓腹。器型與第二、三、四期造形相似。

### (2) 寬頸直口瓶

寬頸直口瓶 2 件，造形皆為直口，素面。一件為口徑為 17.5cm；另一件口徑為 19cm，唇口有微侈的跡象。

### (3) 小結

第六期的器型，可以觀察到寬頸直口瓶與窄頸侈口瓶仍存在。其它的瓶形器以不復見。

## 2、 相關討論

因第六期的瓶形器資料少，僅能觀察到寬頸直口瓶與寬頸侈口瓶仍是有沿續。第二、三期時數量較多的窄頸盤口瓶，以及頸部較高的寬頸盤口瓶不再出現，可能已經轉化為其它器型而消失。最終僅窄頸侈口瓶系列仍有沿續，並可隱約可以觀察出該器型變化流程，顯示從牛罵頭文化至番仔園文化很可能是一系相承。本期的寬頸直口瓶的造型似有些牛罵頭時期的風格，疑似有些復古的跡象，這方面可能受到遺址自身的發展源流或其它因素所產生，未來仍待探討。

## 三、 瓶形器的討論

瓶形器的數量較少，器型也較罐形器略有差異，但因辨識度較高，故能成為明確觀察出每個時代器物變化的指標器物。

### (一) 各期罐形器變化

第一期階段的瓶形器，以窄頸長侈口瓶形器最多；而窄頸的盤口瓶與直口瓶少。第二期階段的瓶形器，器型仍以窄頸長侈口瓶形器最多；但新出現寬頸盤口瓶與直口瓶。器物在顏色質地上幾乎全為灰黑色夾砂陶，並飾有營埔文化的紋飾，顯示以進入營埔文化時期。

第三期階段的瓶形器，以窄頸盤口瓶形器最多。整體形制無大的變化，皆與第一、二期相同。至第四期階段的瓶形器，瓶形器數量似乎減少。其中窄頸直口、窄頸侈口、窄頸盤口的器型與飾與第二期、第三期有沿續關係。但寬頸直口瓶則

是較特別的器型，因資料數量少，也有可能分類上的誤判，暫時無法進一步討論。

第五期因標本不足，尚不清楚器形，推測部分器形應有延續。第六期的器型，可觀察到寬頸直口瓶與窄頸侈口瓶仍存在。其它的瓶形器則不復見。



## （二）器形變化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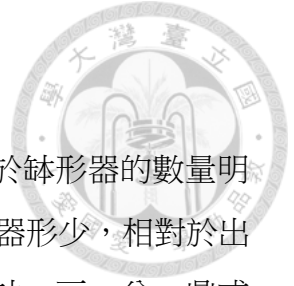
第一期的瓶形器在質地與造型上可分為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兩類，但可以發現兩者的基礎器型相同，惟獨顏色改變外，增加翻唇、紋飾等屬於營埔文化元素。至第二期的瓶形器在質地與造型上幾乎全為營埔文化類型，為營埔文化成熟的時期，然而透過與早期器物比對，可以發現這些瓶形器的基礎器型與紅褐色繩紋陶系統的器物極為類似，似是由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基礎所轉變，轉變之處在於顏色上則轉為灰黑色，器形上增加翻唇與營埔文化紋飾，進而成為一般認知的營埔文化的器型。此種現象，或許可以說明營埔文化造型的瓶形器，極可能是由牛罵頭文化的器型轉變而成，暗示兩者間的關係應是連續式而非斷裂式。

第三期的瓶形器在器型、口徑上與第一、二期相似，整體器型已經較穩定，可能代表本時期的社會文化屬於較穩定的型態，未有大的外來變動力量。但這一期的器物在器體裝飾與顏色上，則有所轉變，出現較多褐色素面的器物。顏色的轉變可能與其燒製方式較為相關，可能在階段還原燒的控制技術有產生一些改變，可能暗示器物已有部分漸變的因子。四期的瓶形器主要是沿續第二、三期的器型，顯示番仔園文化的器型是承襲自營埔文化，說明番仔園文化的器物是在營埔文化的器型上引入新高溫技術所形成。而第四期的瓶形器數量似有減少趨勢，這或許也暗示著長期存在的瓶形器其功能與使用上開始有某種改變，即慣習的轉變。

第五期、第六期的瓶形器資料過少，僅能看到窄頸直口瓶、寬頸直口瓶與寬頸侈口瓶仍是有沿續。第二、三期時數量較多的窄頸盤口瓶，以及頸部較高的寬頸盤口瓶不再出現，可能已經轉化為其它器型而消失。最終能看到沿續的只有窄頸侈口瓶這一系列沿續，也隱約可以看出其器型變化流程，顯示從牛罵頭文化至番仔園文化是一系相承。本期的寬頸直口瓶的造型似有些牛罵頭時期的風格，遺似有些復古的跡象，這方面可能與遺址自身的發展源流相關。

從瓶形器的演變可確切的觀察出文化時期間的連續發展關係，特別是牛罵頭

文化器型轉變為營埔文化器型的過程，是以新的紋飾與還原燒技術為其改變的要素。而營埔文化晚期轉變為番仔園文化，其轉變也是新的高溫技術引入而成，從器物上的發展可以大致顯示考古學文化的轉變可能是與新的要素引入有關連，這樣的要素可能包含有意識形態上的改變如紋飾、新的造型，以及與新的技術，如還原燒與高溫技術。



## 第四節 鉢形器

討論營埔與番仔園兩個時期的鉢形器並不容易，主原因在於鉢形器的數量明顯較罐形器少，一般遺址出土鉢形器的比例約 1-2%，加之完整器形少，相對於出版報告中的繪圖也較少，也較不全面；另外是器型判別困難，鉢、豆、盆、鼎或鍋的形制具有部分相似，若無整器則不易辨識。因此對於鉢形器的器型排列，尚無法完善的觀察出器型連續演變的過程。

然而，各時期雖缺乏完整的器型演變環節，但若將年限拉長，仍可顯示出各時期階段的流行器型的定位與特徵，呈現器型的趨勢與樣貌，以下則嘗試以較長時間作為區段，針對各類器型進行觀察與描述。

### 一、 鉢形器的型制

#### (一)分類定義

本研究採用營埔文化暨番仔園文化等遺址出土與採集之鉢形器標本共 64 件。鉢形器的分類主要是依據口形區分，依造形差異又可分五個類型，分別為斂口鉢、直口鉢、敞口鉢、侈口鉢、盤五類。以敞口鉢（29 件/85.71%）為最多，其次為斂口鉢（26 件/41.27%），再來為盤（5 件/7.94%），直口鉢（2 件/3.17%）與侈口鉢（1 件/1.59%）數量則少。以下為分類說明：

##### 1、 斂口鉢

口形明顯內斂。腹形上又可再作進一步區別，包含曲折弧腹類的短口弧腹、長口弧腹、圓腹類的橢圓腹、圓腹、曲腹、深曲腹；斜質腹類的深直、淺直腹形，容積寬深。

##### 2、 直口鉢

口形垂直筆立。腹形為深曲腹造型。

##### 3、 敞口鉢

口形外敞微斂，以及少見變異的帶侈口造型。敞口鉢可依據腹形可再分為斜弧腹類的深弧、淺弧腹形；以及斜直腹類的深直、淺直腹形，容積較寬深。

##### 4、 侈口鉢

口形折頸外侈，腹形為深直造型，器型極小。



## 5、盤

口形外敞、器身淺矮、口徑與容積都較小，在功能上可能與敞口鉢略有差異，筆者認為或許可以盤作為代稱，以與敞口鉢稍加區別，亦期望對於可能的日用品面向有更多的思考與解釋。

以上則為鉢形器的分類依據，細部的特徵與少數特例，將於各分期中介紹說明。

表 14：鉢形器型制分類

敞口鉢	口形	斂口	口徑較腹徑窄。
	腹形	短口弧腹	腹部外凸曲折，口壁短於腹壁。
		長口弧腹	腹部外凸曲折，口壁長於腹壁。
		橢圓腹	腹部外凸橢圓，口壁、腹壁比例相當。
		圓腹	腹部圓弧，口部窄小，口壁、腹壁比例相當。
		曲腹	腹部圓弧，口部寬敞，口壁、腹壁比例相當。
		深曲腹	腹部圓弧，口壁短於或等於腹壁，深底。
		深直	腹部斜直、深底。
淺直	腹部斜直、淺底。		
直口鉢	口形	直口	口徑為最寬，口壁直立
	腹形	深曲腹	腹部圓弧，口壁短於或等於腹壁，深底。
敞口鉢	口形	敞口	口徑為最寬，口部外侈微斂。
	腹形	深曲腹	腹部圓弧，口壁短於或等於腹壁，深底。
		深弧	腹部斜弧、深底。
		淺弧	腹部斜弧、淺底。
		深直	腹部斜直、深底。
淺直	腹部斜直、淺底。		
侈口鉢	口形	侈口	口徑為最寬，短侈口、帶頸折，上半部造型似罐。
	腹形	深直	腹部斜直、深底。
盤	口形	敞口	口徑為最寬，口部外侈微斂。
	腹形	淺弧	腹部斜弧、淺底。



## 二、 鉢形器的年代與排序

本文則依據遺物出土遺址的碳十四年代先後，配合器物類型分類，原欲將鉢形器歸納為六個時期討論。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3500-2900 B.P.），第二期為營埔文化中期（3000-2000 B.P.），第三期為營埔文化晚期（2000-1500 B.P.），第四期為番仔園文化早期（1700-1100 B.P.），第五期為番仔園文化中期（1200-800 B.P.），第六期為番仔園文化晚期（800-300 B.P.）。但因標本數量不足，故將時期拉長合併，以長時間的角度觀察討論器型變化。共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第二、三期：營埔文化中晚期，以及第四至六期：番仔園文化時期。以下則針對各時期的罐形器進行說明。

依據遺址出土年代資料，可將歸納出以下三個特色時期：

### （一） 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

第一期的年代約介於 3500-2800 B.P.。本時期的鉢形器是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為主，標本來源包含草屯頂崁仔遺址、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出土遺址。第一期的鉢形器的質地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口徑寬，器體大，唇口有平唇、尖唇、圓唇等，紋飾帶有彩繪紋。

本期的器型口部包含斂口鉢（12 件/54.55%）、敞口鉢（7 件/31.82%），盤（3 件/13.64%）三個類別。

#### 1、 斂口鉢：曲折弧腹

##### （1） 斂口短口弧腹鉢

斂口短口弧腹鉢 4 件，平均口徑為 24cm，器體偏大。造型皆為扁圓，似算珠造型。整體的器型相近，但部分標本唇口有微微凸起，並於口緣外側黏貼凸鼻。其中一件則帶有精美彩繪，以黑彩網格紋樣，並於唇口繪有黑點。

##### （2） 斂口常口弧腹鉢

斂口常口弧腹鉢 2 件，平均口徑為 20cm。造型扁圓，似算珠造型，與斂口短口弧腹鉢類似。一件為紅褐夾砂陶，口徑為 22cm，素面。另一件為灰黑夾砂陶，口徑為 18cm，口緣外側飾有淺寬帶紋。兩者造型相似，皆出土於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似以紅褐色夾砂陶的器型加上營埔文化的寬帶紋與還原燒所產生的新器型。



暗示兩個文化間可能有演變關係。



### (3) 斂口橢圓腹鉢

斂口橢圓腹鉢 2 件，口徑為 20cm。器體偏中大型，推側腹部容積寬大。一件口緣為矮小凸唇。

器型		斂口鉢							
口形		斂口							
腹形		短口弧腹	長口弧腹	橢圓腹	圓腹	曲腹	深曲腹	深直	淺直
時期	I								
	II								
	III								
	IV								
	V								
	VI								

器型		直口鉢	敞口鉢				侈口鉢	盤
口形		直口	敞口				侈口	敞口
腹形		深曲腹	深弧	淺弧	淺直	深直	深弧	淺弧
時期	I							
	II							
	III							
	IV							
	V							
	VI							

圖 32：鉢形器型制編年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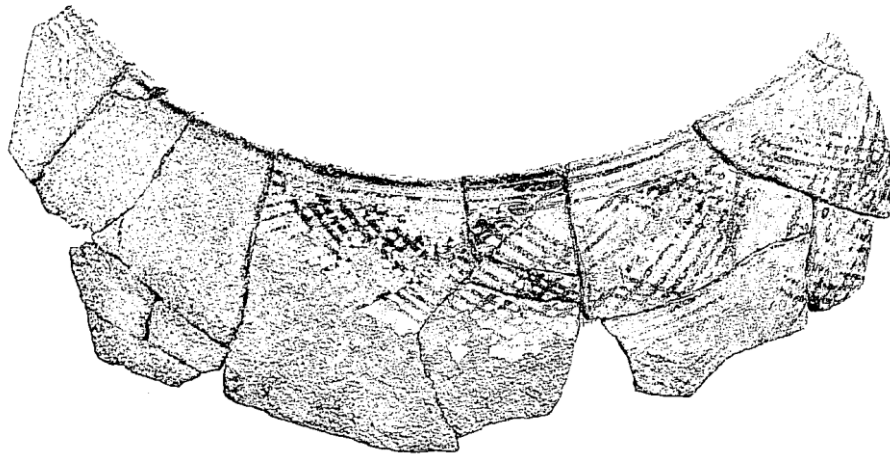


圖 33：中興大學頂橋仔出土的黑色彩繪鉢形器（短口弧腹）

#### (4) 斂口圓腹鉢

斂口圓腹鉢 2 件，平均口徑為 14cm。其中一件標號 TCTPT800，口徑為 11cm，器體較小。材質為灰黑色磨光泥質陶，口緣外側帶有細微折沿，折沿下施有一圈平行的「ㄣ」形刺點紋，較為少件特殊。過去在頂崁仔遺址、中興大學試掘也有出現兩列的平行櫛目刺點紋(郭素秋 2010; 臧振華 1984)，可能就是指這種紋飾。

#### (5) 斂口曲腹鉢

斂口曲腹鉢 2 件，平均口徑為 22cm。其中一件，口緣外側有類似折沿的跡象。

### 2、敞口鉢

敞口鉢又可因腹部弧度差異，整體器型為敞口深腹，屬於深鉢，造形類似丸碗形或碗形，部分標本口部具有斂唇特徵，器表偶見施有彩繪或繩紋。

#### (1) 敞口深弧鉢

敞口深弧鉢 2 件，陶質為紅褐色夾砂陶，造型素面，口徑偏大，平均口徑為 25.5cm。其中一件外側腹部帶有繩紋。

#### (2) 敞口淺弧鉢

敞口淺弧鉢 1 件，陶質為紅褐色夾砂陶，造型素面，口徑為 22cm。

#### (3) 敞口深直鉢

敞口深直鉢 4 件，陶質為紅褐色夾砂陶，造型素面，平均口徑為 24cm。

#### (4) 敞口淺直鉢

敞口淺直鉢 1 件，陶質為紅褐色夾砂陶，造型素面，口徑為 23cm。唇口有些

微內斂。



### 3、盤

盤 3 件，器體造形低矮，素面，平均口徑約 18cm。其中一件唇口為平唇，其餘為尖圓唇。

### 4、相關討論

第一期的鉢形器的質地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口徑與器體偏大。特別是質地為紅褐色夾砂陶的橢圓球體狀的鉢形器數量多，且部分器體帶有裝飾及彩繪與繩紋的紋飾，可做為此一時期的代表特色器型。由於第一期標本的主要來源為中興大學頂崁仔遺址，嚴格的年代約在 3300 -2900 B.P.間。

## (二) 第二、三期：營埔文化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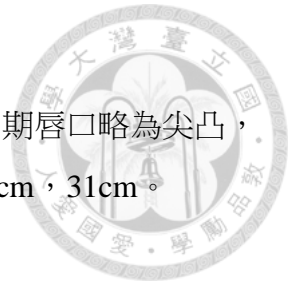
第二、三期的年代約介於 3000-1500 B.P.，本時期的鉢形器是營埔文化營埔類型為主，所檢視的標本包含營埔遺址、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以及古坑·大坪頂遺址下文化層出土遺址。第二期的鉢形器質地以灰黑色泥質陶為主，部分為夾細砂陶，口徑、器體變小，唇口以圓唇、尖圓唇為主，少數為平唇，部分標本於器表外部帶有橫條寬帶紋。

本時期器形包含斂口鉢（11 件/34.38%）、直口鉢（1 件/3.13%）、敞口鉢（18 件/56.25%）、以及盤（2 件/6.25%），共四類。

### 1、斂口鉢

#### (1) 短口弧腹鉢

短口弧腹鉢 2 件，平均口徑為 27.5cm。標本 YP1249，唇部略凸，器身上帶黑色彩繪網紋，口徑為 24cm。造型與第一期幾乎一樣。另一件則器體 YP0884 外側帶有外側弦紋，以及連續的倒三角劃紋，類似腳爪抓痕，口徑為 31cm。造型較接近牛罵頭文化的風格。這兩件標本皆出自營埔遺址，較可能是營埔遺址早期的遺物，屬於牛罵頭文化或頂崁仔類型時期的遺留。



## (2) 長口弧腹鉢

長口弧腹鉢 3 件，平均口徑為 25cm。一件則帶有寬帶紋，期唇口略為尖凸，口徑較小，為 18.5cm。其餘兩件為素面，口徑偏大，分別為 25cm，31cm。

## (3) 斂口圓腹鉢

斂口圓腹鉢 1 件，口徑為 13.5cm。褐色素面，造型類似同一時期於嘉義魚寮遺址出土有相似的完整球形豆容器。不排除為豆型器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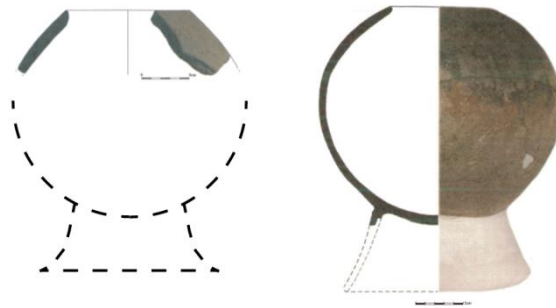


圖 34：斂口圓腹鉢與球形豆比較圖

左：營埔遺址出土斂口圓腹鉢；右：魚寮遺址出土球形豆。

## (4) 斂口深曲腹鉢

斂口深曲腹鉢 3 件，器腹較深，口部內斂，腹部圓腹圓底，類似球形。口徑方面，兩件未知；1 件可知口徑為 15cm。當中一件標本部口部下方帶有折沿特徵。

## (5) 斂口深直鉢

斂口深直鉢 1 件，口徑為 21cm。特徵飾斜直壁，唇口類斂。

## (6) 斂口淺直鉢

斂口淺直鉢 1 件，口徑為 10cm。特徵飾斜直壁，唇口類斂。

## 2、直口鉢

### (1) 直口深曲腹鉢

直口深曲腹鉢 1 件，口徑約 16cm，外側口緣帶有寬帶紋，底部殘缺，推測為深曲腹圓底，與深曲腹者相似，應是由深曲腹鉢為基礎轉變而來。

## 3、敞口鉢

### (1) 敞口深弧鉢

敞口深弧鉢 7 件。3 件於外側口緣下方帶有一道折沿，口徑較大，平均為 23.5cm，



其中 1 件疑似以刻劃手法飾有三角垂瓣造型，其它 2 件則為素面。其餘 4 件口徑較小，平均口徑 13cm。當中一件口部較厚凸，且略為內斂些，外部飾有弦紋，可能是較特別的器型。

### **(2) 敞口淺弧鉢**

敞口淺弧鉢 3 件。腹身較低矮，但器型偏大，平均口徑 20cm。3 件皆帶有紋飾，皆是於外側唇口下方，2 件為寬帶紋，1 件為多道弦紋，器型較為特別。

### **(3) 敞口深直腹鉢**

敞口深直腹鉢 4 件，平均口徑約 18cm。腹部較深。其中一件標本，口徑為 14cm，於內側器壁的上唇處有刻意增厚的現象；另有於器壁外側飾有弦紋或淺寬帶紋；以及一件器型偏大的標本，口徑約 26cm，其口緣以斜角度抹平，器體外側帶有淺沿，陶質為紅褐色夾砂陶，有可能是敞口深弧鉢的變體。

### **(4) 敞口淺直腹鉢**

敞口淺直腹鉢 4 件，平均口徑約 14cm。腹部較直淺，其中一件標本內側於器壁，刻意增厚塑造一道浮凸的緩脊。

## **4、盤**

盤為 2 件，造型敞口淺弧，器體造形低矮。一件口徑約 12cm，器高 3.5cm；另一件口徑 17cm，器高 5cm。造型與第一期相似。

## **5、相關討論**

第二、三期的重要特色是出現斂口深曲腹圜底鉢與直口深曲腹圜底鉢，而這兩類器形在下一階段的番仔園時期依舊被持續沿用，而口部折沿的特色也在這時期明顯出現，折沿多見於唇口外緣，緊臨唇口，於口部呈現微侈造形，有的則位於唇緣下 1.5-2cm 處。紋飾方面則多見為橫條的寬帶紋，於直口深曲腹鉢、敞口淺弧腹、深直腹鉢皆有出現。而敞口斜弧腹與敞口斜直腹類的鉢型器依舊沿續使用，但器體開始有小型化的趨勢。此外，特別是淺弧或淺直類的鉢、盤形器似有增加的趨勢。

### (三) 第四至六期：番仔園時期

第四至六期的年代約介於 1600-400B.P.年間，本時期的鉢形器是番仔園文化為主，所檢視的標本包含龍泉村遺址、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番仔園遺址、船仔頭遺址、清水中社遺址、清水社口遺址出土遺址。第三期的鉢形器質地以泥質陶為主，也有夾砂陶，顏色則有灰黑色、紅褐色、淺褐色、橙色，口徑、器體與第二、三期相近，唇口見有平唇、圓唇兩類，部分標本於器表外部施有拍印紋飾。

本時期器形包含斂口鉢（3 件/33.33%）、直口鉢（1 件/11.11%）、敞口鉢（4 件/44.44%）、侈口鉢（1 件/11.1%），共四類。

#### 1、斂口鉢

##### (1) 斂口橢圓腹鉢

斂口橢圓腹鉢 1 件，推測為圓底，器壁上似有橫向刮的條痕，口徑約 17.5cm。

##### (2) 斂口深曲腹鉢

斂口深曲腹鉢 2 件，一件於外表施有拍印的有幾何紋飾，平唇，口徑 16cm；另一件則是素面，尖唇，口徑為 13.5cm。這類器型自營埔時期沿用至番仔園文化，顯示的形制未變，然而施紋技法已經改變。

##### (3) 斂口淺直鉢

斂口淺直鉢 1 件，特徵是口部內斂，素面，底部為平底。器型小，口徑約 11.5cm，略類似杯。

#### 2、直口鉢

##### (1) 直口深曲腹鉢

直口深曲腹鉢 1 件，口徑約為 17.5cm，造型素面。應為斂口深曲腹鉢的變異。

#### 3、敞口鉢

##### (1) 敞口深直腹鉢

敞口鉢 2 件，為敞口深直腹，素面。口徑為 13.5 與 17.5cm。



#### 4、侈口鉢

##### (1)侈口深直腹鉢

侈口深直腹鉢 1 件，造型為敞口深直腹鉢的變體，純口略為外侈，可見頸折。腹形為深直腹造型，平底。口徑約 16cm。

#### 5、相關討論

第四至六期的重要特色在於，器型變化小，整體承襲第二、三期的器型，特別是在深曲腹的鉢形器，造形、口徑大小，皆與第二、三期相同。器體轉為素面，則不見折沿，並出現平唇。少數可見的紋飾則為拍印幾何紋。但特別的是，晚期小型鉢的變化有增加。

### 三、鉢形器的討論

鉢形器主要是用於裝盛食物或飲水的使用，一般被視為生活上的使用器具。

#### (一) 各期罐形器變化

鉢器形因資料數量稀少，無法較全面性的進行細部排列，但以長時間的分期，仍可觀察到器物演變的趨勢。透過三個時期鉢形器的比較，第一期頂崁仔時期的器形是以扁圓的斂口弧腹鉢為主，敞口鉢也有，整體口徑偏大。陶質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紋飾以彩繪紋、繩紋，口徑偏大。整體的器型是以牛罵頭文化的器型為主。

第二、三期營埔時期，陶質包含灰黑色、褐色、紅褐色夾砂陶與泥質陶，紋飾則是以寬帶紋為主，其中帶有紋飾者絕大多數為灰黑陶。此時期扁圓的斂口弧腹鉢仍有存在，但另外新增加斂口深曲腹鉢，以及盤等器物，部分器體出現帶侈口折沿的造型。器型上顯示牛罵頭的器型較少，出現較多營埔文化風格的器型，整體的器型則有縮小的趨勢。

第四至六期則器形大致承襲第二、三期，仍沿用圓形、容積較深的鉢形器，但寬矮圓弧的鉢形器幾乎消失，盤則未見到。這時期陶質為灰黑色、淺褐色、橙色泥質陶，器型多為素面，少數的紋飾則轉變為拍印幾何紋。小形鉢的造型也出

現斂口、侈口造形，製作似較粗糙，而器形自由度高。顯示器型是有沿續的，但文化的內涵已有轉變。



## (二) 器形變化與討論

頂坎仔類型的陶器，是具有牛罵頭文化風格與營埔文化風格混雜共存的階段，頂坎仔時期的鉢形器主要仍是以牛罵頭風格的扁圓的斂口弧腹鉢或斂口圓腹鉢為主，另外則有敞口鉢。斂唇弧腹鉢的器形本身較特殊，口徑約 22-25cm，體形偏大，相較器壁則顯得單薄，加之施以精美的黑彩、紅彩彩繪，或附帶小的凸鼻，規格相近。另一類敞口鉢形器，器形與風格則較屬於生活層面器物，造型多為素面或帶繩紋。惟平均口徑約 22.5cm，以鉢形器的規格而言，仍屬於體型較大者。這樣的鉢形器，是否屬於日用品仍不得而知，若是的話，可能反映出此一時期的生活模式，如可放置大量食物彼此共食等慣習，也有可能做為器蓋使用。

以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出土的鉢形器為例，紅褐夾砂陶類的鉢形器 26 件，可量測口緣 19 件，平均口徑為 22.2cm，平均厚度 5.2mm；灰黑夾砂與泥質陶類的鉢形器 11 件，可量測口緣 10 件，平均口徑為 19.9cm，平均厚度 4.6mm（屈慧麗等 2010）。

營埔類型的鉢形器，仍見有斂口弧腹、斂口橢圓腹、斂口曲腹的鉢形，這類鉢形器的材質以紅褐夾砂居多，口徑尺寸約 25-30cm，器體較先前大，器表轉以素面居多。其中營埔遺址出土的一件斂口弧腹鉢形器外表施有繩紋，發掘者認為可能為牛罵頭文化的產物，也符合上一階段頂坎仔時期的器型排列，顯示為牛罵頭時期產物，亦或是屬於頂坎仔時期的產物，應可將其歸類在第一期的器型，然而此種造型的鉢形器，仍是有沿續至第二、三期，並有增大與素面化跡象。

斂口深曲腹造形的鉢形器也開始於本時期出現，並衍伸出直口造形，這類器型的尺寸規格一致性高，底部深，造型簡單成熟，可能有煮食或盛裝功能，應可將之視為營埔時期的代表器型。此外，部分小型鉢的內壁凸厚現象，也是這時期才見，推測可能流行時間短或帶有地域性。不過從造型觀察，有可能自斂口圓腹鉢所演變而來的器型。

若僅從鉢形器的變化，可歸出第一期轉變為第二、三期的器型具有本質上的改變，特別是器型開始從扁球形的轉變為圓形，並出現盤等小型器。而陶器質地



與紋飾上，也有根本性的轉變，質地從紅褐夾砂轉為灰黑夾砂，紋飾也有繩紋、彩繪紋轉變為寬帶紋。綜合燒製技術、施紋方式、以及藝術美感上的轉換，顯示可能已出現文化上的轉變。

第四至六期完整承繼了第二、三期的器型，特別是深曲腹鉢形器的口徑與器型幾乎相同，但增加了幾何拍印紋的施紋。番仔園時期出現的拍印技術，可能是受到北部的十三行文化影響，這樣的紋式風格似未造成原本器型改變，反而開始融入原本的生活器型內。晚期小形鉢的造型有增加的趨勢，有可能這類小型器開始轉為主要生活用品，因此開始產生造型變異，由於容器小，也不排除做為個人風格物品的可能性。

## 第五節 豆形器

豆形器的造型可分為器身與圈足兩的部分，器身類似鉢、盆、或盤，圈足則有矮圈足、高圈足。由於豆形器的器身與鉢、盆、盤等器的區別不易，因此最容易可辨識的即是底部有無帶圈足或圈足痕跡。由於可辨識的豆形器數量少，因此本節仍以長的年限時期來區分豆形器於各時期階段的流行特色與定位。

由於主要完整的豆形器依據是來自於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所出土的整器標本，在此有必要先針對該遺址所出土的三件標本做說明，以定義分類的依據來源。

惠來遺址群新市議會地點出土有三件近完整的敞口造型的豆形器，器身包含身深弧圓底、深直平底兩類，整體目視差異不大。透過量測與分類歸納，敞口類的豆形器有幾項共同特色，分別為三角緣造型唇口、口緣外側與圈足外側施有寬帶紋，口徑與器高比例接近 1:1。三件標本除了皆帶有寬帶紋施紋造型外，最特別的則是皆具有三角緣造型的唇口，唇口略微尖緣，以兩指於口緣內側捏出脊形，斜壓抹平，或直接以手指壓抹唇口內緣，使唇口有一斜面平台，但較不明顯。由於這種唇口剖視造形類似一凸出三角形，本文在此暫以三角緣唇作為稱呼形容。此種三角緣的唇口並非偶然的個人製陶風格，過去在營埔文化的相關遺址皆曾有出現的紀錄 (Dewar 1977; 邱敏勇 1984; 劉益昌等 2012; 厲以壯、劉益昌 2008)，過去多被分類在鉢形器，筆者認為這樣的口部特色應該可被單獨拿來作為識別營埔文化豆形器的特徵，豆形器的判別也是以此為主要的分類依據。特別的是，這種三角緣造型唇口也出現在束腰罐，但三角緣的造型仍略有差異。

表 15：豆形器數據比例分析



			
口徑	20cm	17 cm	20cm
器高	19.5 cm	16.5 cm	-
身高	10.7 cm	11.2 cm	-
底徑	6.5 cm	7 cm	-
足高	8.8 cm	5.3 cm	-
足底徑	15 cm	15 cm	-
身高與足高比例	5.5:4.5	7:3	-
口徑與器高比例	接近 1:1 (20:19.5)	接近 1:1 (17:16.5)	-
口徑底徑足底徑比例	接近 3:1:2 (20:6.5:15)	接近 2.5:1:2 (17:7:15)	-
口形	敞口	敞口	敞口
唇部	三角緣	三角緣	三角緣
			
腹部	深弧	淺弧	-
底部	圓底	平底	-
紋飾	寬帶紋	寬帶紋 櫛圈紋(三角形排列)	寬帶紋
施紋位置	口部外緣 圈足	口部外緣 腹部 圈足	口部外緣



## 一、豆形器的型制

### (一) 分類定義

本研究採用營埔文化暨番仔園文化等遺址出土與採集之豆形器標本共 14 件。豆形器的分類主要是依據口形區分，依造形差異又可分五個類型，分別為撇口豆、敞口豆、侈口豆三類。以敞口豆（12 件/46.03%）為最多撇口豆（1 件/7.14%）與斂口豆（1 件/7.14%）數量則少。以下為分類說明：

本文在豆形器的分類依據，先是依據口部形制做區別，可分為撇口、敞口、及侈口三個大類，再依腹部形式分類。足部則多已殘缺。

#### 1、撇口豆

唇口向外撇出，腹形為淺弧狀，造形狀似淺盤，或可稱為盤形豆。

#### 2、敞口豆

唇口外敞微斂，腹形則有深直、深弧、淺直狀，底部較深，狀似鉢形。底部帶有圈足。

#### 3、侈口豆

唇口微微外侈，腹形則為深曲腹。狀似深曲腹鉢。

以上則為豆形器的分類依據，細部的特徵與少數特例，將於各分期中介紹說明。

表 16：豆形器型制分類

撇口豆	口形	撇口	口徑為最寬，口部外侈超過 70°。
	腹形	淺弧	腹部斜弧、淺底。
敞口豆	口形	敞口	口徑為最寬，口部外侈微斂。
	腹形	深直	腹部斜直、深底。
		深弧	腹部斜弧、深底。
	淺直	腹部斜直、淺底。	
侈口豆	口形	侈口	口徑為最寬，唇口微外侈
	腹形	深曲腹	腹部圓弧、深底。

## 二、豆形器的年代與排序

本文則依據遺物出土遺址的碳十四年代先後，配合器物類型分類，將豆形器

歸納為四個時期討論。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3500-2900 B.P.)，第二期為營埔文化中期(3000-2000 B.P.)，第三期為營埔文化晚期(2000-1500 B.P.)，第四期為番仔園文化早期(1700-1100 B.P.)。但因標本數量不足，故將時期拉長合併，以長時間的角度觀察討論器型變化。共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第二、三期：營埔文化中晚期，以及第四期：番仔園文化早期。以下則針對各時期的豆形器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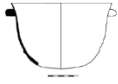
口形		撇口	敞口			侈口
腹形		淺弧	深直	深弧	淺弧	深曲腹
時 期	I					
	II					
	III					
	IV					

圖 35：豆形器型制編年排列

### (一) 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

第一期的年代約介於 3300-2900 B.P.，主要原因在於標本資料來源為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故以此遺址的碳十四年代範圍作為時期，本時期的鉢形器是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為主，所檢視的標本來自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的國際農業大樓地點與女生宿舍地點。

#### 1、器形分析

第一期的豆形器有兩類，一類為撇口淺弧豆(1 件/50%)，另一類則為敞口深弧豆。(1 件/50%)。



### (1) 撇口淺弧豆

撇口淺弧豆 1 件，造型似盤，材質為紅褐色粗砂陶，口部斜直外撇，唇口為圓唇，口徑約 30cm，厚度約 0.3cm，足部殘損不明，推測較可能為高圈足，造形類似牛罵頭文化時期的豆形器。

### (2) 敞口深弧豆

敞口深弧豆 1 件，器身造型似鉢，唇口為三角緣唇造型，口緣下方有寬帶紋，口徑約 19cm，厚度約 0.8cm，材質為灰黑色夾砂陶，屬於營埔類型造形。

## 2、 相關討論

第一期的豆形器質地有紅褐色粗砂陶與灰黑色夾砂陶兩類，紅褐色豆形器口徑大、圓唇、器身淺、器壁薄；灰黑色豆形器口徑小，三角緣唇、器身深、器壁厚，器表外部帶有橫條寬帶紋。此兩種豆形器皆出土於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但兩者在材質、器型與尺寸完全不同，顯示此一時期具有牛罵頭與營埔兩種文化傳統在此共存。

## (二) 第二、三期：營埔文化中晚期

第二、三期的年代約介於 3000-1500 B.P.，本時期的鉢形器是營埔文化營埔類型為主，所檢視的標本來自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古根漢美術館遺址、牛罵頭遺址、營埔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

### 1、 器形分析

第二、三期的豆形器全為敞口豆，包含敞口深直豆（3 件/27.27%）、敞口深弧豆（5 件/45.45%）。敞口淺直豆（3 件/27.27%）。

#### (1) 敞口深直豆

敞口深直豆 3 件，當中 1 件為完整，口徑為 17cm。器體外部飾有繁複的弦紋、以及橢圈紋所構成的三角波浪造形紋飾，圈足上則帶有寬帶紋。另外兩件皆為殘件，1 件為口部、另一件為圈足，圈足上同樣帶有寬帶紋。

#### (2) 敞口深弧豆

敞口深弧豆 5 件。1 件為完整，口徑為 20cm，三角緣唇，口緣外側與圈足上皆飾有寬帶紋；2 件口部接近完整。一件口徑為 20cm，口緣外側飾有寬帶紋；另



一件器體小，口徑為 12.5cm，三角緣唇，口緣外部帶有弦紋、斜劃紋、與圈印紋的紋飾。口部殘件有 2 件。共通特色是皆帶有三角緣唇，而口緣外部則視有一或多道弦紋

### (3) 敞口淺直豆

敞口淺直豆 3 件，平均口徑為 20.5cm。造型較淺，皆帶有三角緣唇。1 件較為特別，其外緣帶有兩列斜劃紋，以及兩列圈印紋，並有附加堆紋，這件標本的三角緣唇尖凸較不明顯，不排除屬於其它種特殊形器的可能。

### (4) 小結

第二、三期的豆形器質地清一色為灰黑色夾砂陶，器型皆為敞口帶三角緣者的豆形器，帶圈足，造形、尺寸與第一期的豆形器相當，惟紋飾變化更為繁複。

## 2、 相關討論

第二、三期的豆形器口形有敞口跟斂口兩類。敞口豆形器腹形則有深直、深弧、淺直，整體形制變異不大，僅為器體的深淺弧度差易，質地皆為灰黑色夾砂陶，紋飾則有寬帶紋、櫛圈紋、弦紋、斜畫紋、圈印紋等。共同的特徵是都唇口皆帶有三角緣，部分標本的三角緣形狀略有變化，部分標本的三角緣特別粗大明顯，因此更可以確定這樣的造型是被刻意增加，目的皆是要做出口緣內側的傾斜內緣。由於可識別器體多為口部殘件，因此這樣的分類是有誤判的可能，但以推測可能是與豆形器造形較相似的器形如鼎/釜、或是新的未知的器型。

整體而言，在第二、三期敞口豆形器的尺寸與風格有部分變化，紋飾也較先第一期增加，有略有傳承演化的趨勢，但第一期的撇口淺弧豆形器則未在出現，似乎暗示牛罵頭文化的製陶傳統已然消失。

### (三) 第四期：番仔園文化早期

第四期的年代約介於 1700-1100 B.P.，本時期的豆形器是番仔園類型為主，所檢視的標本來自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龍泉村遺址。

#### 1、 器形分析

第四期的豆形器包含敞口深弧豆（1 件/50%）。敞口淺直豆（1 件/50%）。



### (1) 敞口深弧鉢

敞口深弧鉢 1 件，標本為口緣殘件，依據唇口帶三角緣造型、口緣外部帶有寬帶紋、以及腹部深弧的曲線，推測應為豆形器，三角緣的緣面平台施有數條弦紋。造形與第二期鉢形器相似。

### (2) 侈口深曲腹豆

侈口深曲腹豆 1 件，為新出現的造型，口部微外侈、唇口尖圓、圜底器腹深，造形似鉢，質地為火候高的灰黑色陶，口徑約 19cm、身高約 9.5cm，器壁 0.2-0.4cm，外側唇口下方 1.2cm 處帶有一耳。底部圈足已殘缺，但可觀察到圈足接合處痕跡，確認帶有圈足。侈口、深腹、帶耳的豆形器不見於第二期，器壁也較過去的器型薄，似乎脫離過去豆形器的制式造型，整體較為流線簡化，多了提耳的造型，似乎有增添些實用性質。

### (3) 小結

第四期的豆形器質地皆為質地較良的灰黑色夾砂陶，器型為敞口與侈口兩類。敞口豆較第二期相似，但陶質出現改變；侈口帶耳豆則為新出現的器形，也有可能在豆形器的意義已經開始出現轉變。

## 2、 相關討論

第四期的豆形器在過去發掘報告中出土數量極少，出土年代上也偏番仔園文化的早期，以龍泉村遺址為代表，推測龍泉村年代上限可能不超過 1600B.P，晚期則是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為代表，推測豆形器的流行年代最晚可能 1200B.P 左右。整體年代仍是屬於過去學者所區分的番仔園文化番仔園類型時期，屬於番仔園文化的早期階段，至下一階段的鹿寮類型時期則無豆形器。本時期的標本數量減少，材質跟器形也發生改變，暗示豆形器的功能與意義可能已經出現變化。

## 三、 豆形器的討論

### (一) 各期豆形器變化

第一期頂崁仔時期的器形是以盤形豆、敞口豆為主，陶質以紅褐色夾砂陶與灰黑夾砂陶為主，紋飾為素面與彩繪紋、寬帶紋。



第二、三期營埔時期的器型則沿續敞口豆的形制，並增加了曲盤豆。陶質全為灰黑色夾砂陶，紋飾則是以寬帶紋為主，並有弦紋、圈印紋、橢圈紋。第一期的紅褐色盤口豆則消失不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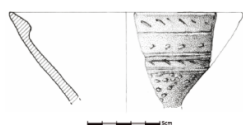
第四期則器形仍沿用敞口豆，新增侈口帶耳豆。陶質則轉變為火候高的灰黑色泥質陶為主，紋飾則仍可見寬帶紋與弦紋。

## (二) 器形變化與討論

比較三個時期的豆形器形制變化，頂崁仔時型的器型，是具有牛罵頭文化風格與營埔文化風格混雜共存的階段，以中興大學出土的豆形器為例，數量上是以營埔類型灰黑色的敞口豆較多(13件)，相較牛罵頭類型的紅褐色盤形豆數量少(2件)，兩者比例約9:1(屈慧麗 2012; 屈慧麗等 2010)。紅褐色盤形豆口徑約30cm，體形大、器壁單，整體造型細瘦流線，與過去牛罵頭文化的豆形器相似。灰黑色的敞口豆口徑約19cm，體積小，器壁厚，造型似鉢。兩者的器型比例落差大、質地與燒成方法也完全相異，兩者的製作手法皆已成熟，顯然製作者在技術與美術上的思考上可能不相同。

營埔時期的敞口豆形器則沿續上一時期，造型與質地幾乎無改變，器體長寬比例呈現近1:1，規格趨近一致，惟施紋似趨於繁複。值得一提的是，這類敞口豆的圈足比例與窄頸長侈口瓶形器比例類似，足底徑與底徑比例約2:1，加之圈足也帶有寬帶紋等紋飾，因而若只見殘件時，容易與瓶形器口緣混淆誤判。此外，約莫同一文化時代，在苗栗山佳遺址也有出現類似營埔造型的敞口豆(劉益昌等 2008)，從形制上可以觀察到三角緣唇的特徵，並帶有紋飾，但材質上明顯為紅褐粗砂，質地較粗糙，應為當地所生產。也暗示營埔文化的勢力可能有與山佳文化有所交流。

山佳文化



營埔文化



圖 36：山佳文化與營埔文化豆形器比對  
山佳文化陶器圖片來源：（劉益昌等 2008：62）



番仔園時期的豆形器數量極少，因而龍泉村遺址出土的敞口豆形器是相對重要的標本，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縱然將其從豆形器的器型中排除，但就形制與紋飾仍與屬於營埔時期的造型特色，但陶質已經是屬於高溫燒製的灰黑色陶（孫寶鋼 1991：207），顯示番仔園文化傳承了營埔文化的器物風格，並出現新的技術發展，人群的文化脈絡是延續性的發展，而非外來的新文化移民。至 1200B.P.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則出土有侈口帶耳豆形，器型與過去的敞口豆造型有所差異，增添了較屬於實用性的耳把設計，把尖唇侈口的流線造型似與南投內轆文化器型有幾分相似。暗示豆形器的意義可能開始轉變，與晚期造型的改變與豆形器的消失原因或許有關，但仍需更多資料填補這段時間的空白。



## 第六節 束腰罐

營埔文化出土的束腰罐的器型曲線特別、三角緣唇口、複雜的紋飾、以及器壁薄。過去報告中稱為簋或束腰罐（屈慧麗、何傳坤 2009；屈慧麗等 2011），筆者比較兩類物品於不同時期的形制，特徵、與紋飾組合，除尺寸差異之外，認為應可將其視作同一器型。發掘者近年也將這類器型統一定調以束腰罐稱呼，原因在於簋的稱呼易於與青銅簋的器形混淆，檢視這類器型，其造型特殊，尺寸差異大，器型寬者似桶、窄者似罐，較之中國的簋有相當差異，以其束腰造形描述稱呼，似較符合其性質，本文亦以束腰罐稱呼。

### 一、束腰罐的型制

束腰罐的形制分為口部（敞口或直口）、腹部（束腰、折腹）、底部（圓底、矮圈足）。唇部為三角緣唇，部分標本口緣外部飾有附加堆紋，器壁薄，口徑大小不一，器型有大有小。

#### （一）分類定義

本研究採用營埔文化暨番仔園文化等遺址出土與採集之束腰罐標本共 12 件。類型上可分敞口束腰罐、直口束腰罐二類。其中以敞口束腰罐（11 件/91.67%）最多，直口束腰罐 1 件（8.33%），直口罐最少，1 件。以下為分類說明：

#### 1、敞口束腰罐

口部外敞，三角緣唇，腰部收束，折腹，帶圈足。

#### 2、直口束腰罐

口部較直立，三角緣唇，腰部略收束，口緣外部飾有一圈附加堆紋。

以上則為束腰罐的分類依據，細部的特徵與少數特例，將於各分期中介紹說明。

表 17：束腰罐型制分類

敞口束腰罐	口形	敞口	口部外敞。
	腹形	束腰折腹	腰部收束，折腹。
	尺寸	大	約 27-30cm
		中	約 17-23cm
小		約 13cm	
直口束腰罐	口形	直口	口部筆直
	腹形	束腰折腹	腰部收束，折腹。
	尺寸	小	13cm

## 二、束腰罐的年代與排序

本文依據遺物出土遺址的碳十四年代，配合器物類型分類，將束腰罐歸納為三個時期討論。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坎仔類型時期（3500-2900 B.P.），第二期為營埔文化中期（3000-2000 B.P.），第三期為營埔文化晚期（2000-1500 B.P.）。但因早年宋文薰所採集的營埔遺址束腰罐標本的年代不明，僅能判讀其屬營埔文化中晚期，故將第二、三期合併討論，共分為二個階段，包括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坎仔類型時期；第二、三期：營埔文化中晚期。以下針對各時期束腰罐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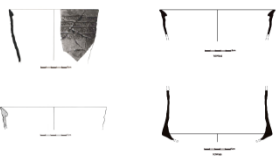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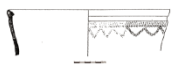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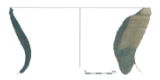

口形		敞口			直口
腹形		束腰折腹			束腰折腹
尺寸		大	中	小	小
時 期	I				
	II				
	III				

圖 37：束腰罐型制編年排列



## （一）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

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時期，年代約為 3300-2900 B.P.，標本來源自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本時期的束腰罐造型依據口形可分為敞口與直口。

### 1、敞口束腰罐

敞口束腰罐的質地為灰黑夾砂陶，口部外敞，約略微侈，唇部內斂為三角緣造型，束腰折腹，折腹角度約 100-120°，底部帶矮圈足，部分標本於口緣外側帶有穿鼻或附加堆紋，上身及折腹部位常見有紋飾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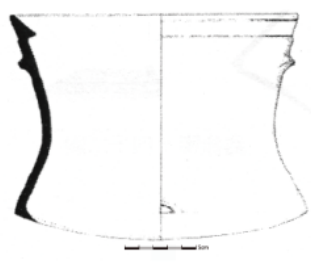
### 2、直口束腰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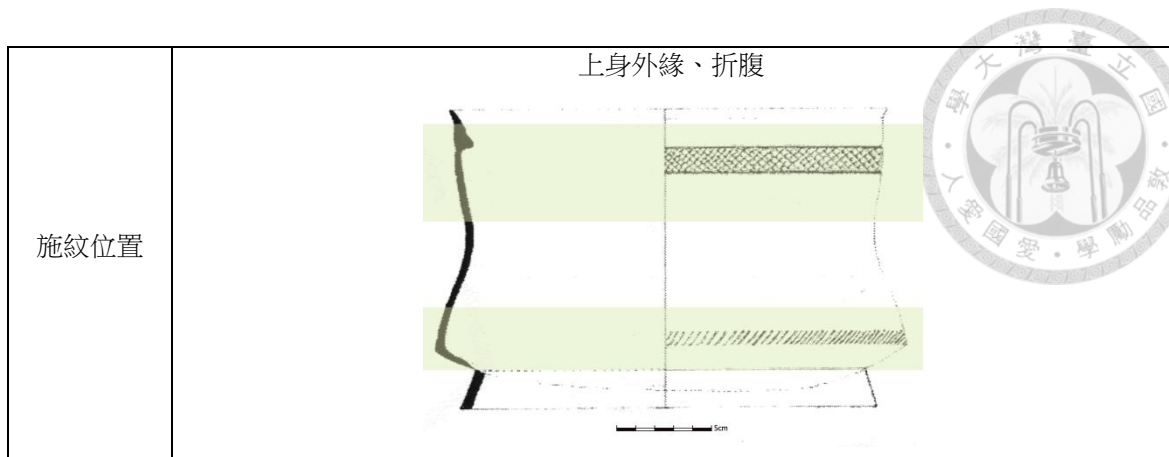
直口束腰罐的，口腹直立，唇部內斂作三角緣造型，器體小，口徑僅 13cm，器壁厚約 0.5cm，器壁外側飾有乳丁狀附加堆紋，綜觀器型特徵似符合束腰罐，但器體偏小，未來若有更多這類型器，或可再區分為新的器型。第一期的口徑依據尺寸約可分為三個範疇，大型尺寸平均口徑 30cm，中型尺寸平均口徑 19cm，小型尺寸平均口徑 13cm（屈慧麗等 2010）。束腰罐的形體並非單一，數量上以中型尺寸者為最多。

## （二）第二、三期：營埔文化中晚期

第二期的年代約介於 3000-1500 B.P.，標本來源自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牛罵頭遺址遺址、以及營埔遺址。過去在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出土有完整的束腰罐，首次確認了這類陶器的器型。第二期的束腰罐沿續前期造型，質地為灰黑夾砂陶，口形皆為外敞口微侈、三角緣唇、束腰折腹、矮圈足，尺寸有大、中、小型尺寸，平均尺寸與前期相同。紋飾則有斜方格紋、斜劃紋、圈印紋、橢點紋、貝印紋、乳突狀附加堆紋，施紋位置主要為上身外緣、折腹處，與第一期相同。束腰罐的流行似乎與營埔文化一同結束消失，至少現階段的材料，番仔園時期未見有束腰罐出現，因而將束腰罐的結束年代暫定在 1500 B.P.前後。

表 18：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出土束腰罐比較

束腰罐		
口徑	23cm	20 cm
器高	15.8 cm	-
身高	13.7 cm	15.9 cm
折腹徑	25cm	20.5
底徑	20.7 cm	-
足高	2.1 cm	-
足底徑	22 cm	-
身高與足高 比例	9:1 (23:2.1)	-
口徑與器高 比例	接近 6:1 (23:15.8)	-
腹徑足徑比 例	5.3:4.7 (25:22)	-
口徑底徑足 底徑比例	接近 1:1.1:1 (23:25:20.7)	接近 1:1 (20:20.5)
口形	敞口	敞口
唇部	三角緣	三角緣
		
腹部	束腰內曲	束腰內曲
底部	圓底	圓底
紋飾	方格劃紋 斜劃紋	弦紋 腹加堆紋



### 三、束腰罐的討論

束腰罐三角緣唇與豆形器略有差異，束腰罐的器壁薄，平均厚度約 0.4cm，在捏塑三角緣唇時，應非從器壁直接捏出三角狀，較可能是以補土的方式塑成，推測是將三角形泥條直接貼覆在口緣內側，以兩手將原唇口與補土捏緊，再以拇指或工具泥條上部按壓貼合，同時適度轉動器身，將泥條抹平形成斜面平台，形成明顯三角緣唇口。也由於補土量多寡，與泥陶貼合的位置不固定，因此亦會見到部分三角緣唇的位置會落在口緣內側位置略有高低。

束腰罐的紋飾方面則極為多樣，也別具意涵，常見的紋飾包含圈印紋、櫛點紋、貝印紋、弦紋、矢狀紋、斜劃紋、斜方格紋、乳丁狀附加堆紋。上身紋飾以圈印紋、斜劃紋組合，以及圈印紋、斜方格紋組合為常見。折腹紋飾則以圈印紋、櫛點紋、斜劃紋、矢狀紋為常見。特別以圈印紋、斜劃紋組合最多，圈印紋、櫛點紋組合次之，圈印紋、乳丁狀附加堆紋組合也為常見。這樣的組合可以發現，圈印紋幾乎是必備的經典紋飾，凸顯營埔文化對於圈印紋的喜好。再檢視束腰罐的材質，幾乎全部為灰黑夾砂陶，這樣的特色不僅止於束腰罐，亦含括豆形器、鼎形器，以及帶有紋飾的陶容器，特別是帶有圈印紋的標本，幾乎全為灰黑色，除少數偶發性氧化所產生粉紅色色斑外，鮮少有例外，暗示著陶器顏色也是營埔文化的某種潛在規則。

束腰罐的尺寸是另一項重要的資訊來源，從第一期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出土束腰罐資料表所紀錄之口徑大小，清楚的分為三個群落，即大型尺寸約 30cm，中型尺寸約 19-20cm，小型尺寸約 13cm。這樣的結果，恰與第二期可觀察的標本三種尺寸完全符合。所觀察的標本並非來自單一遺址，而是來自大肚山周邊的三個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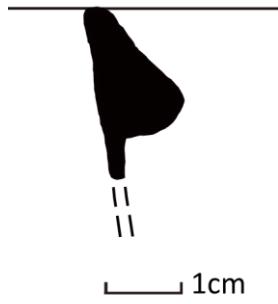
址，各遺址實際年代亦不相同，然而出現具有相似的造型與口徑規格，相似的造形可能反映該文化群體對於器物的要求與規範，人群背後具有長時間的共同信念所導致，器物的規格因現階段的標本量仍少，未來可再持續注意這類器物是否有制式化生產的現象。

值得一提的是，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含女生宿舍出土束腰罐 36 件，而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則出土可辨識的束腰罐共 370 件，雖多為殘件，這樣的數量還不包含過去被誤判為罐口的三角緣唇，以及被當作罐形器折肩的折腹等，顯然束腰罐的數量不多，但也未必如過去想像的少，在其他遺址也多少可見到束腰罐的口緣或至折腹，且得以被辨識與記載。

此外，較需特別說明的是科博館於 1999 年發掘營埔遺址所出土的一件大型束腰罐 YP1131，原報告的分類為缸，經筆者比對，傾向將該件標本視作束腰罐，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該標本口部具有的三角緣唇特徵，口緣外側帶有寬帶紋、以及腹部明顯的束腰曲線，尺寸口徑亦為 30cm，皆符合第一期的束腰罐特徵與尺寸，因此判斷分類為束腰罐。然而該件標本有兩處特殊的地方，一者是三角緣唇的退縮，再者是陶器顏色的改變。首先是口緣內側原本明顯外凸的三角形唇口不明顯，從剖面觀察應僅是以手按壓抹圈所形成斜面平台，而未以泥條補土製作，故三角緣唇不明顯，顯示三角緣唇的特徵似乎淡化。此外，標本的器壁厚，部分位置甚至厚度超過 1cm，該件束腰罐似乎有實用化趨勢產生。

其次，過去所出土的束腰罐質地皆是灰黑色夾砂陶，但該標本的顏色有大片的褐色色塊，為一般常見罐形器的色調，暗示束腰罐在製作與燒程上出現變化，這樣的變化有可能是僅是燒製過程的意外因子所導致，屬於瑕疵品；或是另一種可能，即是對於傳統器物的器型概念仍舊存在，但原本較制式規格的製作方式則可能開始產生變異，連帶使用功能也有可能開始轉變。1999 年的營埔遺址發掘，出土遺留的灰坑群的碳定年資料主要落在 1800-1500 B.P.，屬於營埔文化的最末期遺留。若結合年代與該標本的器物特徵變化，或許可以大膽假設過去組成營埔文化的社會結構在晚期可能已逐漸發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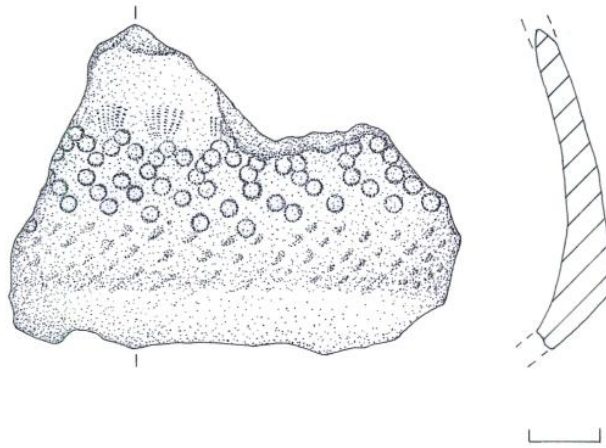




YPPT0402D020 束腰罐唇口剖面圖



YPPT0515D220-8 束腰罐唇口剖面圖



YPPT0521A296-9 折腹（上而下：貝印紋、圈印紋、櫛點紋）

圖 38：2014 年營埔遺址試掘出土束腰罐



## 第七節 鼎形器

鼎形器是營埔文化重要的標誌形器物，過去國分直一、金關丈夫（1949）於營埔遺址的調查時，即記載有黑陶的獸足造型的鼎足出現，營埔文化的鼎足也被稱為陶獸足（何傳坤、劉克竑 2006），最主要是根據足底處則模擬動物腳趾形狀，故亦以此命名。陶獸足在營埔文化相關的遺址中，多有發現紀錄，近年在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麻糍埔遺址更有發現連底的陶獸足與完整的鼎形器（屈慧麗、何傳坤 2009；屈慧麗等 2010；屈慧麗等 2014）。

在台灣其他地方也有相關的鼎形器出土紀錄，如南部的大湖貝塚中即有出現赤褐色鼎足的紀錄、鳳鼻頭遺址也有鼎足出現；東部的卑南、都蘭遺址也有出土鼎足，但皆未見獸足造型（Chang 1969；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90：283）；獸足的造型目前僅出現於中部地區的營埔文化，為營埔文化的特色。顯示營埔文化鼎形器的造型裝飾是特殊的，也是與其他文化鼎形器區別的要素。

由於完整鼎形器相關的圖像資料缺乏，且數量較少，目前僅能從鼎的足部資料來討論這類器型。

### 一、 鼎形器的年代與分期討論

本文依據遺物出土遺址的碳十四年代先後，配合器物類型分類，將鼎形器歸納為三個時期討論。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3500-2900 B.P.），第二期為營埔文化中期（3000-2000 B.P.），第三期為營埔文化晚期（2000-1500 B.P.）。但因早年宋文薰所採集的營埔遺址獸足標本的年代不明，僅能將其視為營埔文化中晚期，故將第二、三期合併討論。遂分為二個階段，分別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時期；第二、三期：營埔文化中晚期。以下則針對各時期的鼎形器討論。

#### （一） 第一期：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

第一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標本源自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實際年代約在 3300-2900B.P.。從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出土的連底鼎形器殘件，可以發現鼎形器的底部平坦，腹壁向外敞開。鼎足的部分則粗細長短皆有，中興大學出土

的陶獸足共 21 件，足長約 6.5-10cm 皆有，眾數與平均皆約為 8.3cm；足徑介於在 2.5-3.7cm 皆有，眾數與平均足徑皆落在 3.2cm，顯示鼎形器可能有大小之別，但整體仍在一定變幅度內變化。若以足底貼平為基準 0°，中興大學的鼎足角度約以 45°支撐鼎腹。



## (二) 第二、三期：營埔文化中晚期

第二、三期為營埔文化早期頂崁仔類型，標本源自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與營埔遺址，實際年代大約在 3000-2000B.P.。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出土的鼎形器殘件，足邊連帶的部分底，造型類似第一期鼎形器。鼎足的部分則粗細長短皆有，顯示鼎形器可能有大小之別。2014 年，營埔遺址出土的陶獸足僅 3 件，足長約 7-9cm 之間，足徑約 3.5cm。顯示這兩期的規格可能第一期相當。但較特別的是，宋文薰於營埔遺址所發現的獸足，相較於中興大學、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角度較為筆直，部分標本可以以接近垂直的角度(87°-88°)，也有較傾斜者(62°，75°)，側貼黏著於器腹。但傾斜角度與足徑大小的關係仍不明顯，仍待更多資料時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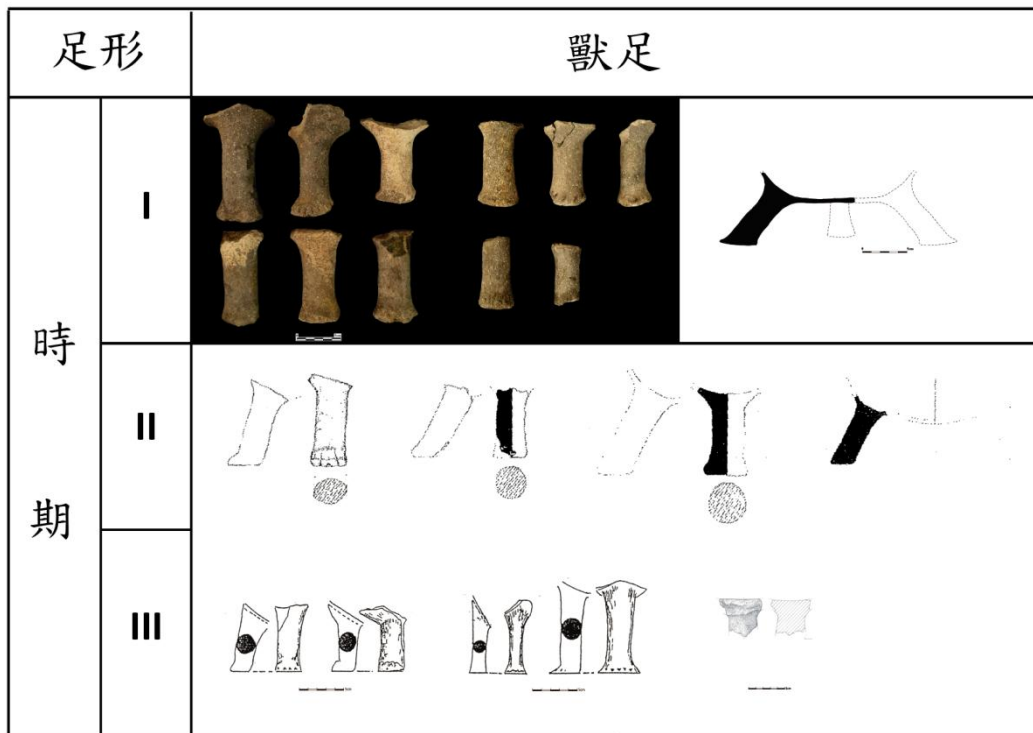


圖 39：鼎形器類型學型制排列

## 二、 鼎形器的討論

鼎形器的流行時間主要是在營埔文化早、中、晚期，但推測可能至營埔晚期可能已經式微，在番仔園時期後則似未再出現，暫定流行年代可能在 3300-1700B.P.。從鼎形器陶獸足的樣式可以發現，部分陶獸足製作精細，獸腳的爪趾製作浮凸精美，但也有僅以刺點來表示趾縫，也有甚至未帶紋飾，但整體仍可觀察出獸足的「形」。在尺寸、與製作的精細程度則有一定的起伏，顯示器型略有尺寸之別，但整體造型仍在一定的規範內變動。較特別的是獸足支撐的角度，斜傾支撐也有接近垂直支撐，但這方面仍需要有較完整的器型方能進行討論。

鼎形器在過去與黑陶被學者們認為是中國北方元素的象徵，但從台灣各地遺址出土的鼎足資料顯示，鼎形器在繩紋紅陶時代即存在，也有中空的鬲足（何傳坤 1977；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90），因此鼎形器未必是與黑陶文化緊密掛勾，也可能是有由牛罵頭的器型所轉變。但不可忽視的是，營埔的陶獸足的「形」是特殊的，營埔文化的相關遺址出土的造型皆為相似，具有共同的辨識性，顯示背後似有一套約定成俗的概念，可能這個「形」的概念是與營埔文化的文化本質是

密切相關。





## 第八節 器物類型綜合討論

本節將檢視前面四個章節，從各類型器物器型特徵的年代流行趨勢，歸納整合所得到的觀察，以進一步回應相關的文化轉便議題。

### 一、牛罵頭與營埔文化的關係

過去郭素秋（2010）在中興大學試掘，透過陶器類型的觀察，認為大多數灰黑陶的器型均與主流的夾砂紅陶大致相同，推論灰黑陶和故有紅陶的主要差異應僅應在灰黑陶的燒製環境，提出營埔文化的起源應仍傳承自該區較早的牛罵頭文化的起源，而營埔文化也有不見於過去的新要素（還原燒、器型、紋飾），並於新要素出現後，牛罵頭文化的固有要素並未消失而是持續成為營埔文化的一部分存在。

本文在透過類型比對，從罐形器中的盤口罐、瓶形器、帶流罐等器型上，可發現第一期、第二期有許多營埔文化的器型是與牛罵頭文化的器型一樣，且具有規律性的改變方式，其中至少有三樣特徵。一是陶色的轉變，由紅褐陶轉變為灰黑陶；二是器型的外顯，如侈口拉長、翻唇，陽紋類的寬帶紋等誇飾的技術手法；三是紋飾的增加，使用大量圈印紋、寬帶紋、斜畫紋、矢狀紋等。除第一點是屬於燒製技術上的內化改變外，其餘兩點皆是「添加」的，而非有器型上根本的改變。筆者認為這樣的相似改變過程並非偶然，而是刻意的，也暗示營埔文化是建基於牛罵頭的器型之上，即現今所謂認知的營埔文化是由牛罵頭文化所轉變而來。

延續上面的三點改變特徵，可歸納出營埔文化陶器所造成的改變是「視覺性」的。即黑色、誇飾與複雜的造型、密集的紋飾風格，相較於過去牛罵頭的器型，這三項要素皆具有強烈的視覺效果，暗示營埔文化的要素似較重視感官刺激，強化識別度，也凸顯出自身的獨特性。

另一方面，特殊器物如豆形器、束腰罐、鼎形器，在形制上是具有較新的樣貌，這類器型在牛罵頭文化時期未必沒有，但可能並不普遍流行，造型上也不同。這幾相器型共通的地方在於「形」的故定，如豆跟束腰罐皆可看到器型具有共通特色，如三角緣唇，圈印紋、寬帶紋等紋飾不斷的被複製運用；鼎則是以持續維

持獸足的造型。這三類器型起始時間大約與營埔文化同時出現，長時間在營埔文化流行的遺址內出現，在時空異動之下，仍持續保持器型得以被辨識。顯示這些器物本身是有一套共同的信念與力量在維繫，而轉變為營埔文化的要素與器型維持背後的約束力量，兩者可能則是彼此相互結合的。

整體而言，透過分析器型的轉變，大致可以指出營埔文化是由牛罵頭文化所轉變而來，而轉變的原因則與營埔文化的要素密切相關，這樣的觀察也呼應郭素秋所提出的說法。

## 二、 營埔文化的器物

本文分析從第一至三期的器物中，研判具有公認營埔紋飾的器型，包含有罐形器內的長侈口翻唇圓腹罐、長侈口翻唇圓腹帶流罐、侈口斂唇盤口罐、直口曲唇盤口罐、敞口圓唇盤口罐；瓶形器的窄頸長侈口瓶；特殊形器的鼎、豆、束腰罐；鉢形器可能有些標本帶有營埔文化特色，但數量少且不明顯，在此暫不列入討論。

從典型的營埔文化器物的造型與牛罵頭時期器型比較，器型背後是有固定演變的規律。由於器物在腹部以下多殘損，但仍可從口緣部分的造型裝飾可以得出部分規律，即侈口類器物的裝飾手法皆為唇口外翻，拉長或抹有平台，並施加寬帶紋；敞口類的器物的手法是添加三角緣唇，並固定帶有圈印紋，與另外添加其他紋飾。

若以這套轉變方式來檢視各期出土器物，可發現自第三期起，侈口器類的營埔文化器物（泛罐形器）消失，僅剩敞口造型的器物（特殊形器）仍存在。顯示營埔文化器型有斷層產生，也可能暗示著文化的轉變。

比對現階段典型營埔文化器型的遺物的資料主要皆集中在台中盆地內。以中興大學頂橋仔、惠來遺址群台中市新市議會地點、麻糍埔遺址群為主，且三處遺址皆具有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兩個時期的文化層分布，其營埔文化的碳十四年皆有集中在 2500B.P.前後的情形，最晚約至 2300B.P.。番仔園文化層則是在 1500-1300B.P.。年代資料似乎暗指在 2300B.P.以降，台中盆地內的營埔文化可能有斷層的現象產生。目前這樣的文化層斷裂現象與第二期典型營埔文化轉變為第三期的晚期營埔文化的關係，仍需更多資料方能進一步討論與確認。

透過器型比對觀察，典型營埔文化的器型集中於第一、二期，第三期器型則明顯出現落差，原屬於泛罐形器的長侈口造形器物消失，僅剩鼎、豆、束腰罐等特殊器型；第四期則僅剩豆形器仍有出現，並隨後消失。若加上罐形器的器型轉變資料，第三期罐型制轉以垂腹罐為主，凸顯第二、三期有明顯的器物差異，顯示可能第二期的晚期可能有一波文化的轉變，但部分帶營埔文化要素（紋飾）器物仍有繼續留下，顯示營埔文化依舊存在，但卻可能暗示著營埔文化的維繫力量已不如過往。

表 19：典型營埔文化紋飾器型分析

典型營埔文化紋飾器型									
器型	泛罐形器						特殊形器		
名稱	侈口斂唇盤口罐	直口曲唇盤口罐	敞口圓唇盤口罐	長侈口翻唇圓腹罐	長侈口翻唇圓腹帶流罐	窄頸長侈口瓶	豆形器	束腰罐	鼎形器
口部特徵	翻唇寬帶紋	翻唇寬帶紋	翻唇寬帶紋	翻唇寬帶紋	翻唇寬帶紋	翻唇寬帶紋	三角緣	三角緣	不明
腹部特徵	不明	斜劃紋、矢狀紋	不明	斜劃紋	斜劃紋	斜劃紋、附加堆紋	圈印紋	圈印紋、附加堆紋、貝印紋	不明
足部特徵	不明	無	不明	不明	無	不明	長圈足、寬帶紋	矮圈足	獸足

表 20：典型營埔文化紋飾器型流行時期分析

器型 時期	侈口斂唇盤口罐	直口曲唇盤口罐	敞口圓唇盤口罐	長侈口翻唇圓腹罐	長侈口翻唇圓腹帶流罐	窄頸長侈口瓶	豆形器	束腰罐	鼎形器
第六期	x	x	x	x	x	x	x	x	x
第五期	x	x	x	x	x	x	x	x	x
第四期	x	x	x	x	x	x		x	x
第三期	x	x	x	x	x				
第二期									
第一期									

必須附帶說明的是，現階段營埔文化相關遺址的資料仍屬有限，本文是採用不同地點的遺址作為不同年代的代表，缺少單一遺址長時限的器物發展脈絡，因此不能排除器物流行有地域風格的差異，如第三期的營埔遺址與第四期的龍泉村遺址皆流行垂腹罐，筆者認為這樣的趨勢也不能排除有地區性特色可能，期望未來可再針對單一遺址進行相關長時間的器型研究。





### 三、 營埔文化的晚期

過去台閩普查紀錄以維新庄類型作為營埔文化晚期的代表，其主要的分布區域皆沿著八卦山東麓分布。何傳坤（2001）曾將八卦山一帶所採集的陶片，與典型的營埔文化陶片比較，認為營埔文化晚期的陶器在質地與紋飾上皆有「粗化」現象，特別是後者。

從本文罐形器分析所得出流行趨勢可以發現，第三期（2000B.P.以降）是顯著的垂腹罐為流行趨勢，在腹形上即與第一、二期的典型營埔文化相異，暗示這一時期的社會形式很可能已經與過去的典型的營埔文化有大的差別。

從罐形器的二、三期器型比對中，則可觀察到更多的細節，即器型小型化，小型罐的數量增加；褐色陶器比例增加，器表轉為較粗糙，打磨的灰黑陶比例下降；整體造型素面化，過去的流行的長侈口大翻唇、帶紋飾的製作手法式微，轉為造型單一、素面、角轉外侈的垂腹罐。但這一階段仍可見到一些明顯的營埔文化陶器與紋飾，如束腰罐、陶獸足等代表器型。由於第三期的標本主要源自營埔遺址的南緣，在遺物特色與年代上皆屬於晚期，或許可將現在營埔遺址南緣的地點視為營埔文化的晚期階段代表。

綜觀營埔遺址的遺物，部分特徵是可以呼應何傳坤對於八卦山的遺物特徵描述。但本時期營埔遺址的營埔文化特色紋飾仍在，而八卦山一帶的陶片紋飾已有粗化現象，可能暗示兩者在時間上可能有早晚之別，或地區性的差異。由於兩地在地域上極為鄰近，過去國分直一（1949）也曾提出晚期的營埔遺址居民或許為避水患，而遷往周邊地勢較高的區域猜想，也因此營埔遺址與或八卦山一帶遺址的區域互動，可能彼此間有密切往來或遷移延續關係，未來仍值得持續關注。



#### 四、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的關係

過去張光直（1969）、厲以壯（1991）皆曾以「營埔水平」來代替營埔文化一詞，認為營埔文化晚期後的文化發展，皆是由營埔文化所轉化的分支，可歸屬在營埔文化的架構底下，即番仔園文化是由營埔文化所轉變的。

本文在罐形器的腹形演變趨勢，可以說明營埔晚期與番仔園文化早期的流行罐形是相同的。在第三期與第四期的腹形皆是以垂腹罐為流行，而在器物特徵上也可發現兩階段的罐形器口緣皆有角轉的特徵，更加强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在器物基礎是延續的可能。另一方面是早期的番仔園文化的器物，在陶質上已轉變為高溫的硬質灰黑陶，仍可見到接近營埔文化的特徵，如三角緣唇的豆形器、類似寬帶紋的長翻唇、帶有斜劃紋、圈印紋的陶片、具營埔類型的十字劃紋的蓋鈕<sup>23</sup>（孫寶鋼 1991）。也可以說明早期的番仔園文化在技術轉變後，仍有許多細節與概念延續自營埔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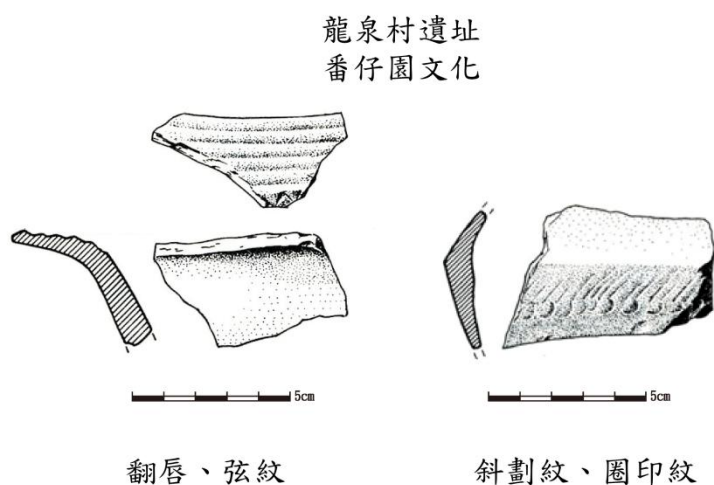


圖 40：龍泉村遺址出土類似營埔文化特徵  
（孫寶鋼 1991：230）

<sup>23</sup> 十字劃紋的蓋鈕，一是蓋鈕形狀是營埔文化風格，再者是這樣的器物出現在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牛埔遺址的營埔文化層位。顯示這樣的物件應是營埔文化的特色。



圖 41：龍泉村遺址與牛埔遺址陶蓋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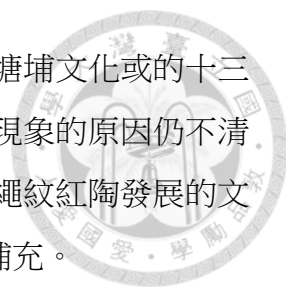
(孫寶鋼 1991：230；簡史朗、郭素秋 2014：101)

現階段臺灣中部地區的年代資料顯示，營埔文化的晚期與番仔園文化早期是具有部分重疊（劉益昌等 2007b），營埔文化轉進番仔園文化演變關係並非齊頭式的轉變，而是有地區性早晚之別（屈慧麗 2000；郭素秋等 2008；劉益昌 2000）。營埔晚期與番仔園文化早期在過去的定義上，似乎是較為紛亂的階段；但在器型上，反而卻有著一致的規律性。

在罐形器型制的第三、四期，即營埔文化晚期到番仔園文化早期（2000-1200B.P.），腹形中皆以垂腹罐出現比率較高，但第四期也開始有圓腹罐出現，待至第五期垂腹罐則明顯式微，並新出現鼓腹罐。垂腹罐是營埔文化晚期的代表器型，至1200B.P.開始式微，筆者猜想這樣的器型或許可以反映社會內部變化，暗示營埔文化晚期的殘餘勢力告一段落，並開始有新的社會形式出現，即以鼓腹罐、頸下帶凸沿造型的器物取代，成為下一階段番仔園文化鹿寮類型的起始。本文在關於時間軸的討論上，是以相對的大時間軸作切劃，然而實際文化的流行始末可能是更早或延伸更晚。

此外，在器型分類上隱約出現一個現象，即第五期起番仔園文化的器型上似乎又轉向牛罵頭文化器物的流行。第五期的圓腹罐數量漸增，以及陶罐出現頸下帶沿的特色。但頸下帶沿其實並非本期才出現，而在第一期的器物上即有發現，只是數量少，且凸沿不明顯。第五、六期的陶器造型，如直口罐、盤口罐、短頸

瓶都較類似過去牛罵頭文化的器型。甚至陶器上有類似北部訊塘埔文化或的十三行文化的器型，但尚無法很肯定連結其關係。器型上出現返祖現象的原因仍不清楚，有可能是筆者所採樣的區域遺址特色，也或許是受到北方繩紋紅陶發展的文化系統影響。這方面的器型問題仍需要同時期更多的區域資料補充。



## 第八章、 結論與相關問題討論



### 第一節 營埔文化的源流與討論

從器型觀察發現，在盤口罐與瓶形器上皆可看到器型屬於牛罵頭文化，但質地卻為灰黑色夾砂陶的標本，並施以營埔文化所特有的寬帶紋，由新舊元素組合下的營埔文化器型。說明過去許多被認為是營埔文化的器物，實際是以牛罵頭文化器物為基礎所產生，紋飾的變化往往是優於器型變化，器型的製作一般是為了符合生活上的使用需求，也是過往經驗傳承與選擇，一般相對而言，變化的速率較為緩慢。也因此透過器型的演變說明營埔文化的形成大致上是由牛罵頭文化所轉變而成。對於牛罵頭文化轉變為營埔文化的原因，筆者認為應可回歸到營埔文化的早期發展階段找尋轉變的原因。

#### 一、 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的過渡

營埔文化頂崁仔類型一般是被視為營埔文化的早期發展，這階段的遺址本身多具有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兩種特色，但各遺址發展過程則有些許差異，但文化過渡的特徵是明確的。以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為例，出土器物有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兩類文化的器物，兩種文化在器型風格則各有其特色。牛罵頭文化的陶器質地主要為紅褐夾砂陶為，器型特徵是以腹形寬深的罐形器與鉢形器為主，器壁薄，器體大，整體造型圓弧流線，偏好以繩紋與彩繪紋作為裝飾，也有牛罵頭文化典型的敞口盤形的豆形器出現。

而營埔文化的陶器質地為灰黑色夾砂陶，器型特徵是有長侈口翻唇的罐型，具短直曲口、侈口斂唇造型的盤口罐，並喜歡在口緣外部施加屬於營埔文化特色的寬帶紋，豆形器則以敞口深弧腹矮圈足的豆形器為主，並有束腰造型的束腰罐、帶有獸足造型的鼎型器，以及帶流罐。此外，地層上這兩類的遺物幾乎是共伴出土，並未有地層擾亂或先後層序，證明這類的遺址確實是有兩種文化的要素共存。

營埔文化的器物，除了生活層面的罐形器外，較牛罵頭文化新增的了了鼎、豆、束腰罐等特殊的器物。這類物屬於營埔文化的特色器物，卻在牛罵頭文化的遺址上出土，證明這類器物曾為牛罵頭人所使用。此類情形是較特殊的現象，為何這

些看似造型較特殊的器物會出現在此，這些器物的功能與意含是屬於誰的？以及誰去使用？此處筆者希望先從這些特殊器物在遺址出現的意義作探討，再回頭討論器物演變的意義。



## 二、 特殊器物的定位與營埔文化的本質

### (一) 營埔文化的特殊器物

從營埔文化的出土器物觀察，如小的凹底罐、豆、束腰罐、鼎、帶流罐等，皆是以灰黑色系陶為主，這幾類器型本身多帶有繁複的紋飾，造型也較特別。當中又以豆、鼎、束腰罐的造型與紋飾特徵最明顯，最易被識別，這幾類器物在出土數量上，明顯較生活用罐形器、鉢形器數量少，但亦並非極為罕見，並且在營埔文化的相關遺址中多可見到相似的器物。在不同時期與地點下，器型卻皆具有共同的造型特徵、色調，尺寸規格多具有相同比例，紋飾也有相似的母題元素以及組合排列方式。顯示這樣的器物具有規範，並被刻意維持與生產，其背後應有一套制式的思維模式在掌控。

另一方面，若將營埔文化視作一個集體社會或族群，族群的建構需具有族群的認同，這樣的認同可能包含以血緣為主根基性的情感連結(primordial attachment)，也有可能包含利益考量的況欲論者(circumstantialists)的選擇。然而真實族群間的感情聯繫，往往以模擬某種血緣與繼嗣關係而形成，並透過某些集體記憶，來強化自身認同(Geertz 1963；王明珂 2001：36-50)。記憶是一種集體社會的行為，每個社會群體或組織(家庭、家族、部落、國家、民族)都有其對應的集體記憶，這些集體記憶往往仰賴某種媒介，如物質遺留(Artifacts)與圖像(iconography)以及活動來保存、強化、或重溫(Radley 1990)，凝聚族群內部的自我認同，並強化對外的識別。

紋飾是由許多個別圖像元素所組合而成，透過不同的排列，發展出不同的意義單位，間接反映出製作者本身的意識形態，並具有隱喻的訊息交換意義(Wobst 1977；張光直 1993)。營埔文化所生產的特殊器物與紋飾風格，本身帶有強烈的視覺效果，透過其存在，不斷向人群傳達過去的集體記憶。然而這些出土的特殊器物存在時間長久、且分布地域廣大，顯然這類集體記憶是屬於大型的集體記憶，

其背後是需要強大的社會力量來推動與維持，非家庭或小型聚落規模所能維持。

欲維持一個族群認同，並長期掌控區域性的制式物品生產，無疑需要強大的集體凝聚力量。在工業化社會以前，推測較有可能的力量有兩類，一種是集權式的政治性力量，另一種則是帶有意識型態（Ideology）的宗教性力量。這類特殊物品若是以政治性力量所生產，則較可能作為威望物品；若以宗教性力量所生產，則較可能作宗教儀式用途。以營埔文化持續的年代長久，遍布地域遼闊，政治性的權力的維持需要有高階的技術系統或武力團體，然而觀察營埔文化時期的遺址，雖然可能已有較大的聚落出現，以及區域性交流，甚至可能有部分的階級社會與交換產生（資源的取得），但應尚未發展出高度集權式政治性力量。考量政治性力量出現的可能性較低，則筆者認為帶有意識型態的宗教信仰，較有可能為營埔文化背後的支持力量。這也暗示著營埔文化的特殊器型可能是與宗教意識型態結合所生產的器物。

## （二）牛罵頭文化的特殊器物

另一方面，檢視牛罵頭文化時期的器物，應以豆形器最具特殊與別具意涵。牛罵頭文化的豆形器（三連杯，雙連杯、單槽豆）規格，是以高圈足、淺盤面、帶槽為特徵，這樣規格型制，從大坌坑文化開始便並無大的變動。而同樣思索於廣闊地域內，欲維持長時間的器型傳統，是需要一股力量與共同價值觀與信念來維繫。如同營埔文化的遺址發展模式，牛罵頭文化遺址的生業型態與社會模式，似乎不足以支持集權式的政治性力量產生，也因此這樣的價值觀較可能是以宗教的意識形態作為支持力量。加之，過去的考古發掘資訊顯示，豆形器可能在墓葬空間、或獨立區域內出現，並搭配陶網墜、精緻罕見的玉器、石器共伴出土（何傳坤等 2010；屈慧麗等 2015），顯示這樣的器物組合本身具有展示或更高層次的象徵意涵，而非單純的實用功能，因此是有可能作為人群意識形態延伸的儀式性用品。此外，也顯示宗教行為與資源的獲取可能有相關連，彼此相互結合與茁壯。

## 三、營埔文化的傳播

倘若上述物背所存在的宗教性力量假設成立，則顯示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可能都是以宗教性力量作為凝聚的文化群體，並各自有所屬的宗教意識形態作

為維持社會與結構秩序的力量。



### （一）另一種意識型態

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新女生宿舍地點出土有牛罵頭文化豆形器，以及營埔文化的束腰罐，兩件標本出土地點僅相臨 2-4 公尺，出土層位相差 10 餘公分<sup>24</sup>，兩者出現的時間差距小。顯示極可能在同一時間地點內是具有兩種宗教意識形態的器物共存。加之，兩者在造型上已各自屬於發展成熟的器型，從牛罵頭文化的儀式形器物逐漸演變為營埔文化的儀式器物的可能性低。

這也凸顯有一個異於牛罵頭文化的意識形態存在，然而這樣的意識形態是從何出現，目前尚不清楚。過去國分直一、金關丈夫（1979）、張光直（1977a）等人曾認為，營埔文化可能與中國北方的文化源流可能有密切的關聯，然而這樣的說法仍需要更多與中國地區遺物的比對方能證實。此處雖無法說明其來源，但或許可以進一步思考，即文化的轉變未必是需要一個多數的人群團體，而有可能透過少數個體的意識型態散布，牽動社會文化的轉變。

### （二）營埔文化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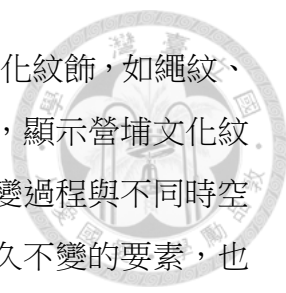
從遺址發展的過程，顯示營埔文化最終取代了牛罵頭文化的器物，至 2500B.P. 左右，灰坑內則多出土以帶營埔文化紋飾特徵的灰黑色陶器為主。而牛罵頭文化內部儀式性的豆形器不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以鼎、豆、束腰罐為主的儀式性器物，以及各式的紋飾。郭素秋（2010）認為營埔文化是在牛罵頭文化晚期的紅灰陶技術上再增加新要素，所逐漸轉變而成，因而所謂「營埔文化」實際是牛罵頭文化的轉變而產生。

屏除灰黑陶的特色，營埔文化最重要的辨識特徵是紋飾，紋飾的轉變是明確，是有別於過往的新元素。自出土遺物可發現，典型的營埔紋飾如圈印紋、寬帶紋、

---

<sup>24</sup> 牛罵頭文化豆形器出土位置 TCT-D2 P24L11，營埔文化束腰罐出土位置 TCT-D2 P19L9，坑位與地層相近。年代上 TCT-D P01L15 定年為 3330±30B.P. TCT-D2P14L16 定年為 3110±30B.P。顯示這兩件標本的年代皆在這此 3000-3300B.P.區間。





矢狀紋等，不斷被複製應用於各種器物。這幾種紋飾與牛罵頭文化紋飾，如繩紋、彩繪紋的差異極大。不同的紋飾反映出不同思維與意識形態的，顯示營埔文化紋飾所乘載的意識形態有別於牛罵頭文化。從營埔文化的器型演變過程與不同時空下特殊器物所裝飾的繁複紋飾，顯示這些紋飾才是文化內不長久不變的要素，也是維繫營埔文化存在的宗教性力量之外再表現。遂筆者認為造成牛罵頭文化轉變的新要素很可能就是宗教。

營埔文化的相關遺址多出現大量打製與磨製的斧鋤型器、磨製石刀、在陶罐上也有發現稻穀痕跡、暗示營埔文化可能已進入穩定的農業生產社會，也因此出現類似農業祭祀的物件，如巴圖形器。若是農業祭祀需求其與新的宗教連結，或許可以將牛罵頭文化時代假想為一個農業生產的社會，在天氣與自然災害具有很大比例來決定農業收成的情況下，以農業為主的宗教有可能因應而生，且普遍出現，成為維持這個時代的精神慰藉力量。

而營埔文化的出現，便是以嶄新的農業宗教形式出現，透過灰黑色肅穆造型的器物組合，如鼎、豆、束腰罐等，以及巴圖形器等器物來進行祭祀，祈求作物的收成，並為原本以農業為主、兼行漁獵的聚落所信奉，取代過往牛罵頭文化過往的宗教支配力量。而這套新的宗教信仰可能與原本牛罵頭文化的宗教信仰並不衝突，甚至更加強化宗教的信仰（伴隨還原燒、或新的農業技術等諸多原因），成為對外傳播的輸出要素，並連結了各區域間的聯繫與交易互動，如玉器等物資的流通，進而促使牛罵頭文化轉變為營埔文化。

### （三） 其它地區的灰黑陶文化

約莫同時期在台灣中南部，也有灰黑陶文化流行，並以大湖文化為代表。然而大湖文化在物質與紋飾上，則與營埔文化有明顯的差異，如六甲頂遺址的灰陶質地較粉，紋飾也以漩渦紋、櫛波紋為常見。從大趨勢可以發現灰黑陶技術出現後，整個台灣西海岸陸續出現文化的轉變現象，而彼此的文化內涵也各有差異。而在中部地區的內陸地區，如台中盆地南緣、埔里盆地、濁水溪中游皆有各自的環境條件發展，也與受到不同文化勢力的影響，因此並非全部的繩紋紅陶文化族群皆接受營埔文化。最終，文化的改變暗示著人群的選擇，與是否願意接受新的價值觀或意識形態。



#### 四、 營埔文化的尾聲

約莫 2000B.P.或更早，營埔文化的勢力即開始發生一些變化，特別是紋飾減少，器物素面化與褐色陶的增加，器型也較過去略小，顯示過去維繫營埔文化的力量似乎開始有所轉變，暗示著原本的宗教力量式微。這樣的轉變是否與鐵器開始在台灣出現有關，仍需更多的相關研究。

營埔文化的尾聲似乎沿續許久，年限與分布地域也與番仔園文化重疊不清，也因此一直是複雜難解的課題。但若以番仔園文化的角度來思考，從番仔園早期（1700-1200 B.P.左右）的器型與紋飾，是可以發現營埔文化影響力依然存有，如龍泉村出土有豆形器的殘件，以及帶十字劃紋的蓋鈕（孫寶鋼 1991），在器型與紋飾上皆與營埔文化相同，但陶器的質地已經轉變為硬質的灰黑陶，顯示技術的引入，與文化的改變仍有一段時間落差。在清水中社遺址內，早期的番仔園文化層內，出現有瑪瑙、琉璃、玉器、巴圖形器、有肩石斧等器物的出現（劉益昌 2013）。特別是玉器與巴圖等與營埔文化較密切的物品出現，都暗示著營埔文化的沿續與外來器物、技術並非同時劃上等號。文化的轉變與否，仍應去檢視一個社會內部的組成力量。但不不可否定的是，新的技術確實會對社會造成部分的改變，甚至加速社會內部力量的變化，但仍應將其與物質上的技術作區別。

#### 五、 文化定義的反思

##### （一） 從牛罵頭文化至營埔文化的轉變

營埔文化過去常與黑陶文化做為連結，將營埔文化作外來人群勢力想像，然而透過器物類型的比對，可以發現營埔文化本身有許多器型卻是由牛罵頭文化的基礎所轉變。在 3500-3300B.P.左右，中部地區確實出現一股新的文化要素，並與還原燒的技術約莫同時出現。

過往的牛罵頭文化的人群最終選則接受這股新的文化要素，在相互融合後才真正轉變為營埔文化。筆者認為這股新的要素的本質是以宗教力量為主的意識形態，並藉由具鮮明造型與紋飾的器物、以及以鼎、豆、束腰罐為主的特殊物品或技術的傳播，使中部地區的人群陸續放棄舊有意識形態，進而接受與轉變為營埔文化。遂真正造成文化改變的則應是社會的內部力量，即是由新宗教意識形態所

帶來的社會文化轉變。



## （二）從營埔文化到番仔園文化的轉變

晚期的營埔文化與番仔園文化之所以難以界定，主因在於器物的改變並不明顯，而紋飾的轉變也是漸變延續的，顯示各地區的接受新技術與文化認同轉變的時間不同，顯示造成營埔文化晚期社會改變的內部力量可能不是單一且強烈的，也因此難以有一致的時間定論。相較於牛罵頭文化至營埔文化明確的風格轉變，營埔文化至番仔園文化的轉變卻是隱微複雜，同時期中部地區內的群體分化與互動似更為頻繁。

筆者認為營埔文化的結束，應是伴隨著豆形器與圈印紋等相關紋飾的消失而結束，暗示著一個宗教與意識型態的轉換，也象徵著營埔文化本身的社會維持力量告一段落。而這樣的需求，是隨著當下環境的需求而再次轉變，轉為以櫛紋、刺點紋為主的另一股社會力量。文化轉變並非如同斷代史的發展，新出現的番仔園文化力量在年代資料上顯示是與營埔文化的殘餘勢力有一段共存時間，並最終取代營埔文化，而完成新的社會文化變遷。

檢視從新石器中期以來的考古學文化演變，這樣的轉變步調似有一套固定的規律，或許如同孔恩（1985）所提出的典範（paradigm）轉移一般，各文化皆是奠基於過往的基礎之上，隨著新的要素出現逐而影響著社會的發展，並試圖改善社會發展，當新的要素成熟，並足以解決與改善過去社會生活模式時，即新的典範社會取代舊有社會典範，轉變成為新的社會文化，成就台灣新石器時代以降的文化發展面貌。

## 第二節 結論

營埔文化為台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的代表文化，過去以出土灰黑陶而聞名。營埔文化的器物與紋飾豐富，具有高度辨識度，如鼎豆束腰罐等器物，也因此引人發想其與中國大陸的文化源流關係。隨著近年研究發掘的增加，並有進行較大面積的發掘研究，營埔文化的資料累積又較過去更為豐富，筆者認為或許可以再次對於營埔文化的重新認識與討論，嘗試回答過去對於營埔文化變遷課題。

本文藉由重新整理過去的發掘資料，自陶器物質的角度出發，以長時間為單位針對過去的文化形貌進行理解，得出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的關聯性是連續性的發展，舊有的文化發展過程是受到新的要素所刺激產生，而這樣的轉變的刺激要素很可能是以宗教的意識形態為手段，對過往的社會的結構做出取代。而營埔文化的始末，是一種宗教意識形態的力量消長，隨著時代與歷史因素發展，這股力量逐漸產生崩解，但仍持久沿續存在，並與另一個新出現的番仔園的意識形態並行相互影響，直到營埔文化的意識形態力消逝，整個中部地區才轉而以番仔園文化為主的新社會，完成一個社會文化典範的轉移。

本文的推論，仍是一個初步的理論構想，尚未能以全貌觀的角度來審視，如從石器、玉器、現象，以及同時期其它的考古學文化的角度來思考，也因此對於營埔文化的理解與詮釋，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未來仍需要收集更多的資料與證據來進行補充與檢討。筆者也認為有必要對於現在考古學文化以定義的文化持續思考與修正，除了對過去以器物技術來作為分期的辨識方式外，更應該在文化的分期上，努力找尋各個文化真正轉變的時間與要素。

本文雖尚未能明確的解決營埔文化與其先後文化間的轉變細節，但藉由相關時期的器型整理，仍期許未來可對器物的時空排序做出初步的辨識與協助。

## 參考文獻



Bourdieu, Pierre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Oxford：Oxford University。

Chang, Kwang-chih

1969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73。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1974 〈Man and Land in Central Taiwan: The First Two Years of an Interdisciplinary Project〉。《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1 (3/4)：265-275。

Deetz, James

1996 《In Small Things Forgotten: An Archaeology of Early American Life》。Anchor Books。

Dewar, Jr. Robert E.

1977 〈Niu-ma-tou, Ting-chieh, and Chiu-she: A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y of Three Sites in the Tatu River〉，刊於《Reports of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n Choshui and Taturiver valleys of west-central Taiwan》。K.-c. Chang 編，頁 65-162。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pecial Publication No.70Taipei：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ietler, Michael、Ingrid Herbi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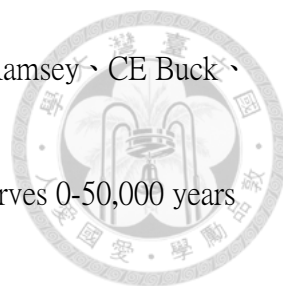
1998 〈Habitus, Techniques, Styl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the Social Understanding of Material Culture and Boundaries〉，刊於《The Archaeology of Social Boundaries》。Washington：Smithsonian Institution。

Geertz, Clifford

196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刊於《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New York：Free Press。

Radley, Alan

1990 〈Artefacts, memory and a sense of the past〉，刊於《Collective remembering》。M. David 與 E. Derek 編，頁 46-59。London：SAGE。



Reimer, PJ、E Bard、A Bayliss、JW Beck、PG Blackwell、C Bronk Ramsey、CE Buck、  
H Cheng、RL Edwards、M Friedrich

2013 〈IntCal13 and Marine13 radiocarbon age calibration curves 0-50,000 years  
cal BP. Radiocarbon 55, 1869e1887。〉

Renfrew, Colin、Paul Bahn

2012 《Archae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London：Thames & Hudson;  
Sixth Edition edition。

Trigger, Bruce G.

2006 《A History of Archaeology Thought》。Combridge University。

Wobst, Martin

1977 〈Stylistic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刊於《For the director: research  
essays in honor of James B. Griffin》。C.E. Cleland、J.B. Griffin 與 U.o. Michigan  
編, 頁 317-342。Ann Arbor：Museum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不著撰人

1965 〈台中縣大肚鄉營埔史前遺址的挖掘〉。《中國民族學通訊》第一期：24。

孔恩

1985 《科學革命的結構》。新橋譯叢：王道還等譯。台北市：遠流。

王明珂

2001 《華夏邊緣》。台北市：允晨文化。

石璋如、宋文薰

1956 〈鐵砧山史前遺址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8：35-50。

佐原真、春成秀爾

2008 《繩紋土器と弥生土器》。東京都：学生社。

何信昌、陳勉銘、李明鳳

2000 《臺中圖幅》。台北縣中和市：中央地質調查所。

何傳坤

1977 〈臺中縣大肚山台地及彰化南投縣境八卦山台地史前文化調查報告〉, 刊  
於《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張光直編, 頁 27-6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七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01 〈淺談彰化地區史前文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 159。
- 何傳坤、屈慧麗
- 2000 《彰化縣彰化市福田里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2003 〈台中市史前文化新發現惠來里遺址〉。《科博館館訊》 183。
- 2004 《台中市古根漢美術館：新市政中心預定地及惠來里遺址試掘期末報》。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007 〈臺中市惠來遺址 L 區搶救發掘報告〉。「2006 年臺灣考古學工作會報」宣讀論文。臺中（國立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2006.5.5-6。
- 何傳坤、屈慧麗、黃正璋
- 2004 《南勢坑史前遺跡 -王鴻博先生田野調查手稿/南勢坑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臺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 何傳坤、屈慧麗、趙啟明
- 2010 〈台中市 12 期重劃區公兼兒六基地的考古發現〉，刊於《2009 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論文集》。頁 pp. 9-3-1-15。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何傳坤、劉克竑
- 2004 《大馬璘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考古遺址挖掘計畫臺中：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研究。
- 2005a 《鹿寮遺址標本圖鑑》。台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何傳坤、劉克竑
- 2005b 〈臺中縣沙鹿鎮南勢坑遺址 2005 年的發掘工作〉，刊於《九十四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何傳坤、劉克竑
- 2006 《臺中縣營埔遺址發掘報告》。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
- 1998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認識臺灣考古文化資產種子教師培訓贏田野實習課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宋文薰

- 1950 《臺灣先史時代陶器之形制》。國立臺灣大學。
- 1965 〈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臺灣文獻》 16 (4)：144-155。
- 1966 〈臺中縣營埔遺址之發掘研究〉，刊於《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頁 96-97。5。臺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
- 1967 〈臺中縣營埔遺址發現遺物之整理與研究〉，刊於《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頁 273-274。6。臺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
-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刊於《中國的臺灣》。陳奇祿編，頁 93-220。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1982 〈由考古學看臺灣〉，刊於《中國的臺灣》。陳奇祿等著編，頁 93-220。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宋文薰、張光直

- 1954 〈臺中縣水尾溪畔史前遺址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3：26-38。

宋文薰、連照美

- 1975 〈臺灣西海岸中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層序〉。《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37/38：85-100。

李作婷

- 2015 〈臺中市清水中社遺址:社口尾地點考古試掘報告〉，刊於《2014 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臺北:南港：中研院史語所。


屈慧麗

- 2000 〈彰化縣彰化市福田里遺址調查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刊於《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70。行政院文建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2012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工程委託試掘評估後續處理部分 新女生宿舍、食品科技大樓試掘評估報告》。台中：國立中興大學。

屈慧麗、何傳坤

- 2008 〈台中市惠來遺址大都會歌劇院出土遺物分析〉，刊於《環臺灣地區考古學國際研討會暨 2007 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編，頁 II-B-1-28。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 
- 2009 〈台中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預定地發掘報告〉。「2008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宣讀論文。台北市，  
屈慧麗、何傳坤、劉克竑
- 2010 《國立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試掘評估計畫及後續處理成果報告》。台中：  
國立中興大學。
- 屈慧麗、張綵驊、陳曉萱、劉佳昇、王維安、許國宣
- 2014 〈臺中市第13期重劃區麻糍埔遺址試掘報告〉。「2013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暨宋文薰教授九秩華誕慶祝活動」宣讀論文。台北市，  
屈慧麗、劉克竑、趙啟明、紀科安、閻玲達
- 2011 〈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試掘報告〉。「2010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研討會」  
宣讀論文。台東：國立史前博物館。
- 屈慧麗、閻玲達、張綵驊、王維安、陳曉萱
- 2015 〈台中市安和路遺址發掘報告〉。「2014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  
宣讀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林朝榮
- 1957 〈臺灣地形〉，刊於《台灣省通志稿 土地志 地理篇》。頁424。卷一。  
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邱敏勇
- 1984 《南投縣集集鎮大坪頂遺址》。國立臺灣大學。
- 1985 〈營埔文化陶器紋飾的初步研究〉。《人類與文化》 21：111-140。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 1949 〈臺中縣營埔遺跡調查豫報〉。《臺灣文化論集》 5(1)：29-34。
- 1979 〈臺灣先史時代における大陸文化の影響〉，刊於《臺灣考古誌》。  
頁241-304。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 1990 《臺灣考古誌》。譚繼山譯。臺北：武陵出版社。
- 金關丈夫原著、王金連譯
- 1948 〈臺灣先史時代之北方文化的影響〉。《臺灣省通志館館刊》 1(2)：24-27。
- 夏鼐
- 1959 〈關於考古學上的文化命名問題〉。《考古》 1959(4)：169-172。



孫寶鋼

- 1991 〈莊後村龍泉村與山腳遺址試掘報告〉。《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20：197-244。

張光直

- 1977a 《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77b 〈濁水溪大肚溪流域考古—「濁大計劃」第一期考古工作總結〉，刊於《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張光直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七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93 《美術·神話與祭祀》。郭淨與陳星譯。台北：稻香出版社。

張瑞津、楊貴三

- 2001 〈台灣中部活斷層的分布與地形特徵〉。《台灣師大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35：85-120。

郭素秋

- 2010 〈台中市中興大學（頂橋仔）遺址考古試掘報告〉，刊於《2009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中心考古專題中心。

郭素秋、戴瑞春、陳得仁、吳美珍

- 2008 《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市、福興鄉、花壇鄉、芬園鄉、員林鎮》。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

郭強

- 1996 〈黑陶呈色原理及燒製工藝〉。《山東陶瓷》19(3)：35-37。

陳文山、宋時驊、吳樂群、徐濤德、楊小青

- 2004 〈末次冰期以來台灣海岸平原區的海岸線變遷〉。《考古人類學刊》62。

陳有貝

- 2004 〈淇武蘭遺址發掘對蘭陽平原史前研究的意義〉。「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宜蘭，

陳國川

- 2010 《臺中縣志·續修 卷一 土地志》。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政府。



陳維鈞

2004 《清水社口遺址緊急搶救發掘報告》。台中縣：臺中縣文化局。

鹿野忠雄原著、宋文薰譯

1952 〈東南亞細亞的黑陶與紅陶〉。《臺灣風物》 2 (4): 14-15。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溫振華、劉益昌

2001 《臺中縣清水鎮牛罵頭遺址資料蒐集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中縣文化局委託。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2014 〈中區水庫簡介〉。《<http://www.wracb.gov.tw/np.asp?ctNode=894&mp=6>》頁。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編。

臧振華

1984 〈頂崁子遺址試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5 (3): 567-601。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林淑芬

2001 《臺南縣新市鄉道爺及五間厝遺址涵蓋範圍評鑑計畫(期中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1995a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計畫報告。

1995b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中縣、臺中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計畫報告。

1995c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報告（第三期）》。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計畫報告。

劉克竑

2011 〈2011 年南勢坑遺址發掘簡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訊》 287。



劉克竑、何傳坤

2008 〈臺灣史前的陶器工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訊》 243 期。

劉益昌

1989 〈第三章 史前遺址〉，刊於《臺中縣志卷一土地志》。頁 773-849。

1999 《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彰化文獻》 1：29-68。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台中縣定古蹟牛罵頭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期末結案報告》。台中縣：台中縣文化局。

2011 《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考古篇》。蕭新煌編。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3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計畫道路路權範圍內市定遺址—清水中社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臺中市：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劉益昌、陳俊男、曾宏民、李佳瑜

2007a 《臺中縣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臺中縣：臺中縣文化局。

劉益昌、曾宏民、李佳瑜

2007b 〈番仔園文化的檢討〉。「2006 年臺灣考古學工作會報」宣讀論文。國立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2007.5.5-6。

2007c 《臺中縣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遺址登錄表》。臺中縣：臺中縣文化局。

劉益昌、劉秉玟、林美智

2012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台中港工業專區可行性規劃：輸水管路沿線文化遺址調查》。台中市：水利署水規所。

劉益昌、劉瑩三、顏廷仔

2004 〈清水三遺址的新近發掘與初步成果簡報〉，刊於《2004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

劉益昌、厲以壯、林美智

2008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遺址》。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



劉斌雄

1955 〈臺中清水鎮牛罵頭遺址之調查〉。《臺灣文獻》 6 (4) : 69-84。

厲以壯

1991 《洞角遺址暨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2009 〈雲林縣古坑·大坪頂遺址所揭示的意義〉，刊於《2008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頁 381-410。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厲以壯、劉益昌

2008 《雲林縣古坑·大坪頂 I、II 遺址範圍及內涵評估計畫期末報告》。雲林縣：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簡史朗、郭素秋

2014 《彰化縣牛埔遺址調查研究與試掘計畫》。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

蘇秉琦、殷璋璋

1982 〈地層學與器物形態學〉。《文物》 4。